

104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開源節流提報案例彙整目錄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頁碼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不動產評價作業計畫	1
	切實辦理地價調查，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以挹注土地稅收	4
	市議會舊址(A、E1、E2)設定地上權案	6
	臺北市中正、南港運動中心整建營運移轉計畫(ROT)案	7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 103 年度第 1 期市庫券發行計畫	9
	新北市林口特定區機 1-1 行政園區新建工程	10
	各機關報廢之財產透過幸福小站媒合再創利用價值	12
	擬訂本市房屋稅徵收率	13
臺中市政府	全國首創不動產交流平台-臺中市不動產資訊樂活網創新應用	14
	建置行政罰鍰移送執行作業系統，提昇行政罰鍰執行效率，增裕市庫收入	18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頁碼
	「微型稅務局-就是要您好稅」專案	21
	調整本市精華地段土地使用用途，提升財產效益	24
臺南市政府	縮短財政收支差短之精進策略	26
	大學城計畫	27
	臺南市南台南站副都心區段徵收開發案	28
	臺南市永康砲校遷建暨創意設計園區開發區段徵收案	29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第 68 期中都市地重劃開發案	30
	開辦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及繳納代金創造財源	31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報編案	32
	依「地方稅法通則」研議開辦相關自治稅捐的可行性	34
桃園市政府	中路區段徵收開發案	35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頁碼
	依「地方稅法通則」課徵地方稅，合理籌措自有財源	36
	貓頭鷹專案計畫	37
	桃園新興中小型服務業亮點輔導計畫	38
宜蘭縣政府	開徵特別稅，增加地方財源。	39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盈餘挹注縣庫案	40
	中興文化創意園區計畫案	41
	開拓稅源、永續宜蘭，重行制定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	43
新竹縣政府	引進民間資金活化或開發縣有財產，提升財產價值	45
	積極排除困難協調他級政府機關同意騰空返還縣有土地，辦理公開標售以挹注縣庫	46
	以都市更新及提高附加價值方式開發縣有土地，增裕縣庫收入	47
	新竹市高峰里聚落附近保護區檢討變更及市地重劃	48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頁碼
苗栗縣政府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工一）為商業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人行步道用地、道路用地）案	49
	加強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50
	苗栗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51
彰化縣政府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	52
	103 年度辦理出售非公用縣有地及加強徵收租占用縣有地之租金、使用補償金計畫	53
	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	54
	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57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立南投殯儀館委外經營	59
	中央管河川疏濬土石標售	61
	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設施促參規劃	62
	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劃(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案)	63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頁碼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 103 年度公有被占用土地、房屋清理及縣有不動產委託經營管理及短期活化利用計畫	64
	103 年度執行專戶納入庫款集中支付	68
	研擬開徵「雲林縣土石採取環境維護特別稅」	69
	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雲林縣西螺鎮整合建設計畫	71
嘉義縣政府	推動民間捐贈校舍計畫	72
	歲出預算分配執行節約及控管計畫	73
	民間捐贈教育經費	74
	一、聯合助學扶助、善心助學；二、弱勢族群服務方案；三、冬令救濟金	75
屏東縣政府	推動民間機構及認養老舊（危險）校舍重建，確保師生安全，並減少本府財政支出	76
	開徵「屏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77
	2015 屏東國際彩稻藝術節	78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頁碼
	屏東市第二路外停車場BOT案前置作業計畫	79
臺東縣政府	推動健康、低污染友善城市計畫-公有路邊停車場綜合收費案	81
	提升同仁宿舍環境品質計畫-訂定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費案	85
	公務機關屋頂作伙來做包租公計畫-整合再生能源建置推動	87
	做弱勢最溫暖的依靠-臺東縣社會住宅第一期規劃案	90
花蓮縣政府	開徵「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及「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計畫案	93
	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業計畫案	96
	2015 花蓮遨遊季活動計畫案	98
	容積移轉計畫案	99
澎湖縣政府	澎湖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	100
	澎湖縣馬公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菊島之星）委託經營管理	102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頁碼
	澎湖縣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案	104
	澎湖縣馬公總站客運轉運中心設置計畫案	106
基隆市政府	積極推動志願服務工作以減少人力費用支出，並提升服務品質	107
	LED 路燈示範城市計畫	109
	基隆市代天府自辦市地重劃區	110
	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	113
新竹市政府	市定古蹟「李克承博士故居」及「辛志平校長故居」OT 案	114
	LED 路燈示範城市計畫	127
	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含兒童醫院及公營出租住宅）案	133
	新竹市林森路立體停車場 BOT 案	142
嘉義市政府	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市 14」市場用地	148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頁碼
	推動垃圾車環保駕駛	149
	全國首創開發學校用地為「探索體驗學校」	150
	開闢「林業文化公園」，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151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立教養院以 OT 方式促進民間參與經營	152
	東南亞最大免稅商店招商興建暨經營案	153
	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	155
	金門自大陸引電、引天然氣連接計畫	156
連江縣政府	活化本縣經管閒置不動產，使資源有效配置並增加收益	157
	加強事業單位營運績效，增加本縣自有財源收入	157
	規劃北竿航空站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展售處	159
	非公用閒置住宅用地釋出計畫	160

備註：本表各機關計畫前二則為已執行案例，後二則為規劃中案例。

104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開源節流提報案例彙整表

辦理機關：臺北市政府

計畫名稱	臺北市不動產評價作業計畫
辦理情形	<p>一、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應重行評定。</p> <p>二、100 年： 本市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召開臺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0 年常會，提報重行評定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等議題，業經該會審議通過，並經臺北市政府 100 年 1 月 24 日公告，據以重新核計房屋現值。</p> <p>三、101 年： 為審慎核列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之標的，經參考房仲業、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公會及一般社會大眾等對於高級住宅應備要件之共識，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召開臺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1 年臨時會，就價格及面積明確規範。</p> <p>四、102 年： （一）召開房屋稅政研討會： 102 年 4 月 25 日邀集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召開房屋稅政研討會，說明本處調整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及高級住宅認定原則及加價方式。復於同年 5 月 21 日邀請財政、法律、地政等專家學者召開房屋稅政學術研討會，就重行評定房屋構造標準單價案進行討論，以專業學術觀點及估價角度，採重建（重置）成本概念，兼顧各類構造、樓層等各種房屋之差異性與租稅公平原則，及減少新舊房屋存續期間之租稅差距，就房屋不同構造別、總層數別、經歷年數等予以分類估算，瞭解標準單價調整對各類房屋所產生之房屋稅增加幅度，審慎評估實際稅負增加情形，重新研議調整方式，期使對納稅人衝擊最小。</p>

(二)擬訂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之認定要件修正草案：

為使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制度更臻完善，修正高級住宅認定標準並就房屋標準價格之相關作業要點，由以「棟」認定改採按「戶」認定。

(三)重新檢視所轄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

參考本府地政局所列 102 年各行政區之土地公告現值漲幅圖概況，就新完工通車之捷運信義線沿線周邊及部分新興地區如永康商圈、公館商圈、內湖科技園區、南港經貿園區、豪宅建案林立區及原適用路段率偏低等路段，派員實地勘查各街路之商業交通等情形，調整其路段率。並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及 12 月 11 日就 103 年不動產會議提案召開內部研討會。

五、103 年：

本府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公告「臺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3 年常會審議提案」，就調整新建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等提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預告 15 日，任何市民或團體如有意見，可提出作為審議之參考，期間並未接獲反映意見，爰依法定程序提經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常會審議通過，並於 103 年 2 月 11 日公告，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調整內容如下：

(一)調高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建房屋之標準單價為合理造價之 50%，較目前標準單價平均調幅約 1.6 倍。

(二)修正本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15 點有關高級住宅認定要件由逐「棟」認定改採按「戶」認定，且仍按各高級住宅所處地點之路段率加價課徵房屋稅，期使高級住宅之認定更加公平合理。

(三)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前於 100 年常會通盤檢討本市各街路房屋生活機能、商業繁榮及交通發展狀況，作大幅度調整，故 103 年僅就新完工通車之捷運沿線周邊、繁榮的商圈、新興區域、豪宅建案林立區，以及原適用路段率偏低且 100 年常會未調整的路段作調整，調升路段率之路數計 99 條。

(四)調整獨院式或雙拼式的別墅型房屋加價比例。

實際績效

- 一、100 年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調降者，影響件數 2 萬件，減少稅額 2 千 8 百餘萬元；街路等級調整率調升者，101 年度房屋稅影響件數 39 萬件，增加稅額 6 億 4 千餘萬元。
- 二、101 年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約 2,885 戶，增加稅收 2.8 億餘元。
- 三、102 年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約 3,162 戶，增加稅收 3.3 億元。
- 四、103 年：
 - (一)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調整影響新建房屋每年約 6,000 餘戶，預估增加稅收約 1.9 億元。
 - (二)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約 3,257 戶，增加稅收 3.5 億元，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由「棟」改採按「戶」認定，至 104 年 3 月底增加戶數計 1,190 戶(含適用新標準單價者計 523 戶)，預估增加稅收約 5 億元。
 - (三)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調升者，104 年度房屋稅影響件數約 64,600 戶，另調高別墅型房屋加價率，計影響約 1,400 戶，合計增加 104 年稅收總計約 1.3 億元。

計畫名稱	切實辦理地價調查，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以挹注土地稅收
辦理情形	<p>一、辦理 100~103 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p> <p>(一)廣泛蒐集買賣實例及影響地價之資料，100 至 103 年分別製作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 3,004 件、3,145 件、2,728 件及 4130 件，作為劃分地價區段及估計區段地價之主要依據。</p> <p>(二)100~103 年公告土地現值全市分別劃分 3,516 個、3,587 個、3,739 個及 3,856 個地價區段，較上年分別增加 100 個、71 個、152 個及 117 個地價區段，其區段地價經評定結果較上年全市公告土地現值總額上漲 12.08%、9.87%、9.31%及 13.23%，100~102 年與同期全國平均上漲幅度 8.35%、8.65%、7.95%相較為高，103 年與同期全國平均上漲幅度 14.19%相較則略低。</p> <p>二、辦理 102 年公告地價作業</p> <p>(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規定每三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p> <p>(二)102 年公告地價之區段地價經評定結果較上次(99 年)全市公告地價總額上漲 5.54%。</p>
實際績效	<p>一、100~103 年公告土地現值績效</p> <p>(一)本市 100~103 年公告土地現值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分別為 86.70%、87.60%、88.54%及 89.47%，反映市價之程度為全國之冠，故就土地增值稅之課徵效率而言，優於其他縣市。</p> <p>(二)本市 100~103 年公告土地現值平均每平方公尺分別為 72,332 元、79,483 元、86,819 元及 98,272 元，為全國之冠，與前一年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相較每平方公尺分別增加 7,817 元、7,151 元、7,336 元及 11,453 元。</p> <p>二、102 年公告地價績效</p> <p>(一)本市 102 年公告地價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為 25.46%，遠高於全國公告地價平均比例 20.19%，亦為 5 都之首。</p> <p>(二)本市 102 年公告地價平均每平方公尺為 24,969 元，為全國之冠，與上次(99 年)平均公告地價相</p>

較每平方公尺增加 1,326 元。故就地價稅之課徵效率而言，優於其他縣市。

三、促進土地稅基公平合理績效

為符量能課稅原則，103 年本市高級住宅部分，因其本身條件優越，加上均位處優質區域，公告土地現值平均漲幅約 23%，約為一般地區漲幅之近 2 倍，又本市高級住宅地區自 99 年以來，累積漲幅已達 9 成，顯著高於全市公告土地現值累計調幅(約 5 成)；102 年公告地價雖比照一般住宅調整原則辦理，惟平均漲幅仍達 22.8%，調幅約為一般住宅的 4 倍。

四、增加收入或節省經費情形：

(一)土地增值稅：由於土地增值稅係屬移轉稅，100~103 年本市不動產市場交易熱絡，土地增值稅實徵數收入分別為 17,407,266 千元、16,397,214 千元、18,972,794 千元及 19,067,007 千元，100 年、102 年及 103 年與前一年實徵數相較分別增加約 5.2 億元、25.8 億元及 0.94 億元(資料來源：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二)地價稅：地價稅係屬財產稅，本市 100~103 年地價稅實徵數收入分別為 20,505,209 千元、20,670,524 千元、22,086,331 千元及 22,447,955 千元，其中 102 年因辦理重新規定地價，故較 101 增加約 14.2 億，合理挹注土地稅收(資料來源：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計畫名稱	市議會舊址(A、E1、E2)設定地上權案
規劃情形	<p>一、 為促進臺北市市有財產永續經營、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率，本市市議會舊址(A、E1、E2)土地採設定地上權方式由民間業者投資興建及營運，並依都市計畫等相關法令規劃辦理開發利用。</p> <p>二、 本案土地面積合計約 2,025 坪，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分別為文化觀光專用區(A、E1 區)與第 4 種商業區(E2)，基地位處中山南路及青島西路附近。</p> <p>三、 本案土地未來規劃利用除以財務收入為主要考量外，並一併納入相關公共用途之使用空間。</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 預計期程：預定於 105 年度公告招商。</p> <p>二、 預期績效：</p> <p>（一）預估可收取權利金 43 億元，每年尚可收取土地租金約 2,060.6 萬元。</p> <p>（二）投資人應設置市議會歷史展示空間及考棚行署紀念碑，且應無償提供文化觀光專用區 40%樓地板面積予本府作為城市願景館等公益使用。</p> <p>（三）除法定停車位外，投資人應增設一定數量(目前初步規劃約為 400 部)之機車停車位，以紓緩當地停車需求。</p>

<p>計畫名稱</p>	<p>臺北市中正、南港運動中心整建營運移轉計畫(ROT)案</p>
<p>規劃情形</p>	<p>一、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自 95 年委外營運，將於今 104 年 10 月 6 日契約期滿，後續依據促參法以 ROT 方式重新對外招商，透過民間廠商投入資金進行整建及設備增購，期能減少政府預算支出，並提升中心硬體妥善率，成為全臺灣第 2 座以 ROT 方式辦理之運動中心。</p> <p>二、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 ROT 刻正進行前置作業階段，並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前置作畫計畫，協助本局進行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文件訂定及招商準備，及甄審、議約和簽約等作業。目前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文件訂定及招商準備階段，預訂於 104 年 6 月中旬正式上網公告，並於 104 年 8 月完成簽約作業。</p> <p>三、南港運動中心自 95 年委外營運，將於今 104 年 11 月 30 日契約期滿，後續依據促參法以 ROT 方式重新對外招商，透過民間廠商投入資金進行整建及設備增購，期能減少政府預算支出，並提升中心硬體妥善率，成為全臺灣第 3 座以 ROT 方式辦理之運動中心。</p> <p>四、南港運動中心 ROT 刻正進行前置作業階段，並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前置作畫計畫，協助本局進行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文件訂定及招商準備，及甄審、議約和簽約等作業。目前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預訂於 104 年 6 月中旬正式上網公告，並於 104 年 8 月完成簽約作業。</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 一、中正運動中心於整建期投入資金約 4,500 萬餘元進行整建及設備增購工作，除減少政府預算支出外，亦提升中心硬體妥善率，營運期間預估每年可為市府節省人事成本約 880 萬元、管理及維護費用約 1,100 萬元，並帶來土地租金及權利金約 1,100 萬元收益；另本局訂有「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委託經營管理督導委員會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及續約考評作業程序」，以監督、輔導及考核運動中心營運各項事宜，使中心經營成效達成預期營運目標。
- 二、中正運動中心將積極推動並創新各項營運及相關服務工作，如：市民服務、運動研習、假期營隊、體育競技、場館推廣、交流參訪、公益服務、選手培訓及健康促進等，每年服務超過 110 萬人次，提供市民運動、休閒、藝文娛樂、社區交流場所，並帶動運動產業及充實文化生活的社會教育功能。
- 三、南港運動中心於整建期投入資金約 3,500 萬餘元進行整建及設備增購工作，除減少政府預算支出外，亦提升中心硬體妥善率，營運期間預估每年可為市府節省人事成本約 790 萬元、管理及維護費用約 1,100 萬元，並帶來土地租金及權利金約 1,700 萬元收益；另本局訂有「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委託經營管理督導委員會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及續約考評作業程序」，以監督、輔導及考核運動中心營運各項事宜，使中心經營成效達成預期營運目標。
- 四、南港運動中心將積極推動並創新各項營運及相關服務工作，如：市民服務、運動研習、假期營隊、體育競技、場館推廣、交流參訪、公益服務、選手培訓及健康促進等，每年服務超過 90 萬人次，提供市民運動、休閒、藝文娛樂、社區交流場所，並帶動運動產業及充實文化生活的社會教育功能。

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

計畫名稱	新北市 103 年度第 1 期市庫券發行計畫
辦理情形	本市市庫券於 103 年 8 月 21 日首次發行(8 月 19 日標售)，發行天期為 91 天(到期日為 103 年 11 月 20 日)，發行方式為公開標售並採登記形式發行，參酌本府短期資金需求及市場接受度等規劃，首次發行額度為 100 億元。
實際績效	本次發行創地方政府發行短期票券之首例，且票券商投標情形踴躍，外商銀行亦積極參與投標，超額認購倍數高達 6.55 倍。又決標貼現率僅為 0.548% ，貼現率加計各項成本後與發行當時本府之短期借款利率相較，91 天期即為新北市市庫節省利息支出計 432 萬元。

計畫名稱	新北市林口特定區機 1-1 行政園區新建工程
辦理情形	<p>一、本案採用之「將廠商標價納入評分改良機制」之評選方式為新北市府內首例，屬創新做法。</p> <p>二、本案為統包工程，依採購法原則採統包最有利標評選，最有利標雖是理想招標方式，但未將市場價格競爭納入決標機制，導致標比接近 100%，查 101 年 4 月至 102 年 7 月 10 件具代表性之巨額建築公共工程最有利標標案平均標比為 99.95%，此項結果為外界對最有利標評選所詬病。</p> <p>三、本案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將廠商標價納入評分機制，相關評選項目符合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8 條規定訂定計分基準，其中價格納入評分研擬客觀計算(採用標價價格與配分轉換函數方式)公式，經評選委員會同意，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p>四、本案改良式之價格評分機制，修正異質最低標及最有利標較有爭議之部分，在適度的降低價格外，使優質廠商可為國家公共建設提供更好之專業技能與服務。屬創新性作為。</p> <p>五、本統包工程，原工程發包預算為新臺幣 9 億 473 萬 2,349 元，工程決標金額為 7 億 8700 萬元整(標比為 87%，103 年度預定執行經費為 5 億元整，依平均標比為 99.95%與本案標比 87%比較，可節省支出 6,475 萬元(5 億*(99.95%-87%)=6,475 萬)。</p>

實際績效	<p>103 年度執行情形：</p> <p>一、第 1 季估驗計價計 6,638 萬 7,077 元，依比例省支出 859 萬 7,126 元。</p> <p>二、第 2 季估驗計價計 4,639 萬 1,631 元，依比例省支出 600 萬 7,716 元。</p> <p>三、第 3 季估驗計價計 1 億 3,674 萬 7,170 元，依比例省支出 1,770 萬 8,759 元。</p> <p>四、第 4 季估驗計價計 2 億 1,452 萬 7,215 元，依比例省支出 2,778 萬 1,274 元。</p> <p>綜上，103 年度共執行 4 億 6,405 萬 3093 元，共計省支出 6,009 萬 4,875 元。</p>
------	--

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

計畫名稱	各機關報廢之財產透過幸福小站媒合再創利用價值
規劃情形	<p>一、本府為提倡節能減碳、物資循環及關懷弱勢族群，本府環保局成立幸福小站，提供堪用回收物資給本市經社會局、教育局、消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及公所輔導認可之弱勢及失業家庭、清寒學童、火災受災戶及需救助原住民等對象。</p> <p>二、然前述多為民間之二手物資回收再利用，而本市各機關經管之市有財產完成報廢除帳手續後，大多利用台北惜物網拍賣，就流標之報廢財產多採銷毀或廢棄方式處理，爰為提升已報廢市有財產再利用成效，財政局評估規劃將各機關已報廢財產透過環保局幸福小站媒合予需用對象之可行性，規劃作業方案如下：由財政局每月自惜物網平台匯出最近一個月各機關拍賣流標案件清冊函送環保局，俟環保局媒合物資不足時，再依清冊逕向各管理機關洽詢流標財產之品質及狀態等資訊，如符合轉贈需求即可派員前往索取各機關已報廢除帳之財產。</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本計畫受贈對象為原住民、火災受災戶、弱勢學童、低收入戶等，屬較弱勢需救助之民眾，如可透過本計畫將各機關報廢財產媒合予需用者，將可減少本府購買物資救助之預算，預期可節省本府預算支出約 50 萬元。</p>

計畫名稱	擬訂本市房屋稅徵收率
規劃情形	<p>一、因應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正，本市就非自住房屋之稅率擬由 1.2%調整為 2.4%；供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之房屋擬由 2%調整為 3%，並擬自 104 年 7 月 1 日施行。</p> <p>二、因本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尚待議會審議，故 104 年 5 月開徵之房屋稅，就非自住及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之房屋皆以法定稅率下限(1.5%、3%)課徵。</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104 年度：非自住部分(1.5%)預估增加 1 億 1,640 萬元，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部分(3%)增加約 3,841 萬元，總計增加約 1 億 5,481 萬元。</p> <p>二、以後年度：非自住部分(2.4%)預估增加 4 億 6,561 萬元，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部分(3%)增加約 3,841 萬元，總計增加約 5 億 402 萬元。</p>

計畫名稱	全國首創不動產交流平台-臺中市不動產資訊樂活網創新應用
辦理情形	<p>民眾欲買房屋時最感困擾的是何處有理想的房子？未來是否有增值的空間？價格、環境生活機能如何？這些與置產有關的商業問題讓「臺中市不動產資訊樂活網」告訴您。</p> <p>一、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建字第 1000106205 號函核定「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計畫目標三「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之 3.4「相關住宅資訊建置及發布」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p> <p>二、本府近 3 年每年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報工作計畫爭取補助款，自 101 年至 103 年共獲補助款 440 萬元整。</p> <p>三、本府以促進土地資訊透明化，實現居住正義為目標，建構臺中市不動產資訊樂活網，以本府地政局掌管之土地地籍資料為基礎、經由整合各公部門地理資訊、市政建設、土地開發、實價登錄、自然環境、土地相關法規、租購屋交流平台、土地使用分區、房地相關業者、公有土地標售、優良社區與建商等創造不同應用價值、進而提升便民效率，並逐年擴充系統功能。</p> <p>四、本府地政局建置「臺中市不動產資訊樂活網」(http://158.taichung.gov.tw)，將土地地理空間資料與實價登錄資訊整合，包含實價登錄、人文生活、房地動態、及市政建設等資訊查詢，以居住樂活(LIVE)為目標，以土地相關資訊為元素(Land)，整合(Integration)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智慧生活、不動產交易、觀光旅遊與災害防治等公部門地理資訊，包含山坡地、斷層</p>

	<p>帶、污染管控區、相對地勢低易淹水區、潛勢溪流、土地使用分區、土地開發、優良社區、歷史建築等資訊，經由資訊整合，可瞭解周遭公共建設、使用分區及未來發展或開發的訊息，促進土地資訊透明化，創造增值應用功能(Value)，建置提升便民效率(Efficiency)，提供一次到位(1)、無所不包(5)、保護權益(8)的樂活網 158 查詢平台服務，協助民眾尋找合宜、理想之起家、置產的房地。</p> <p>五、 另為因應民眾對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訊的即時需求，並提升實價登錄資料的閱讀性，方便更多民眾應用，158 樂活網首創「實價登錄圖示法」，將套房、公寓、華廈、大樓、透天、店面、辦公、廠辦、工廠、農舍、土地、車位等物件，用簡單易懂的圖示呈現，民眾依需求選定物件種類、成交價格區間及實價登錄時間後，地圖上即呈現物件分布民情及成交單價，有助民眾了解買賣資訊及市場交易合理性，建立心中合理底價，圓滿「起家」的夢。</p>
<p>實際績效</p>	<p>「臺中市不動產資訊樂活網」以空間資訊模組無限擴充容納臺中市政府無數小朵雲成為市政府大朵雲，資源共享不浪費公帑，各機關運用本平台可大幅降低雲端建置費用，民眾上網除了可以找到相關置產商業需求資訊，也可以在本平台取得食衣住行等一次到位的主動 e 化服務。</p> <p>一、 對內簡化作業流程、輔助行政管理；設立公務權限，以往因業務需求，須函請相關機關提供資訊，現機關同仁經由自然人憑證登入查詢便可得到更詳盡土地相關資訊，目前各機關計有 238 人使用，使用人數持續增加中。其中以本府財政局運用不動產資訊樂活網建置之門牌、各種類型之地標、景點、google 街景圖與地籍圖資之功能應用於公產管理業務效益如下：</p> <p>(一) 實施前</p>

1. 市政建設選址大不易：無法迅速提供精確且一次到位之土地資訊，亦欠缺空間感與地理特性。
2. 用地取得狀況難掌握：公共設施是否開闢及用地取得有無遺漏之掌控困難。
3. 處理民眾問題無效率：為判斷民眾陳情遭占用或環境髒亂公地位址，須多方比對查尋、反覆詢問陳情人，甚至親赴現場勘查，耗時費力且效能低落。

(二)實施後

1. 市政建設不缺席：按市政建設區位及用地條件迅速且精準篩出合適公有房地資訊供決策者分析，協助市政重大建設之推動例如花博、BRT 場站等，強化本府施政與建設能力，提升市民滿意度。
2. 用地取得不遺漏：透過圖面上按權屬顯示之各種鮮明色彩，檢視已開闢公共設施之土地權屬是否仍有維持私有之漏未取得情形，讓已開闢公共設施用地漏未取得情形之查找工作便捷有效。
3. 維護市容盡心力：運用樂活網進行未開闢或未開發利用公地與環境髒亂點之清查、抽查及列管工作，協助公地管理機關與環境保護局落實公地管理與市容維護工作。
4. 為民服務不含糊：迅速比對查出民眾陳情位址、土地地號及管理機關，及時回應民眾問題並協助解決，統計自 101 年起至 103 年止，運用樂活網處理民眾陳情公地遭占用、違章或環境髒亂之案件約 61 件，推估至少節省工作時數 180 小時。

二、對外政府資訊宅配到家，提供一次到位查詢服務；民眾目前透過 158 樂活網每月查詢約 10 萬

人次。

(一)輔助民眾選擇適宜的居住環境。

(二)輔助民眾決定心中合理價格。

(三)促進房地價格透明化。

(四)便於找尋合法業者。

(五)不動產相關資訊一處取得。

(六)方便房地租購需求者找尋適當物件。

三、榮獲「2014年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優勝獎項。

計畫名稱	建置行政罰鍰移送執行作業系統，提昇行政罰鍰執行效率，增裕市庫收入
辦理情形	<p>逾期未繳行政罰鍰案件之執行，攸關國家債權實現及人民就公平正義的社會觀感，本府法制局受本府都市發展局等 18 個機關委託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於 101 年建置「行政罰鍰移送執行作業系統」（以下簡稱罰鍰系統），規劃行政罰鍰案件自建案、送達、催繳及執行等作業控管流程，有效改善縣市合併後由各裁罰機關自辦移送執行成效不佳之情況，提昇行政效能，其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增設自動預警之功能，有效控管案件辦理進度</p> <p>各裁處機關承辦人於系統建立罰鍰案件後，即觸發自動管控流程，由電腦自動推算下一程序之通常辦理時間，案件如即將屆期而未辦理時顯示預警，並將預警資訊公告於機關首頁及 Email 通知各機關係統管理者及承辦人信箱，讓各機關使用者一登入系統即可掌握案件之處理情況及其後續應辦理之事項。</p> <p>二、 推動罰鍰多元管道繳款計畫及開放線上查詢功能</p> <p>以往民眾在繳納罰鍰時，僅能選擇至各地臺灣銀行各分行及各地農會繳納，自 103 年 8 月起，本府推動罰鍰多元管道繳費計畫，透過罰鍰系統所產製「行政罰鍰繳費單」，民眾除可至臺灣銀行及各地農會臨櫃、各銀行電匯繳款外，另增加多種彈性繳款界面（例如四大超商、郵局及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等），讓民眾有更多選擇繳納地點以就近繳款；另外，各機關罰鍰案件之受處分人，如欲瞭解罰鍰之繳納情形，在以往僅能以電話、至現場或書面向各機關查詢，申調作</p>

業較不便民且所需花費之人力作業成本較高，故為便利民眾查詢及各裁處機關受理作業，自 104 年 1 月起，本府擴充罰鍰系統開放「行政罰鍰案件收繳情形線上查詢」功能，讓民眾不再侷限於時間與空間的限制，可隨時上網查詢罰鍰案件，而各機關在受理查詢之作業上，亦可減少人力作業成本支出。

三、 繳款資訊由人工銷帳（案）轉為系統自動銷帳（案）

透過臺灣銀行銷帳媒體檔及本財務管理系統之繳款資訊回饋機制，每日罰鍰系統會將民眾已繳款之「繳款資訊」匯入資料庫主機，並由程式判斷案件繳納情形，自動異動案件收繳紀錄，例如案件如已全部清償，則將該案件由系統自動結案；案件如部分清償，則系統僅回寫繳款紀錄。上開罰鍰系統電子化繳款銷帳作業，可減少機關人工逐案登錄之作業成本，亦避免機關承辦人登錄錯誤所衍生行政不法及疏失之情形。

四、 完善執行憑證管理作業

以往在執行憑證之管理上非常不易，因單一裁處案件如多次移送執行未果，即產生多張執行憑證，紙本檔案管理不易；另裁處案件執行期間長達 10 年，期間如機關人員異動，亦可能發生憑證數量不符或遺失等情況，故目前透過罰鍰系統之建置，執行憑證全面由系統管控及憑證數位化影像檔案，可將該案多筆之執行憑證做有效之記錄、保存並確實辦理執行憑證清查財產再移送作業。總計 101 年至 103 年執行憑證再移送件數 1,513 件，移送金額為 1 億 829 萬 7,067 元。

五、 建置影像管理系統結合罰鍰系統，以保存相關執行文書

行政罰鍰移送案件相關公文書及附件繁多（如裁處書、送達證書、催繳文書、移送書及繳款書

	<p>等)，以往係採書面保存，需較多之紙張費用支出，為利保存文書檔案及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於 103 年 12 月底開發完成影像管理系統，藉由文書影像數位化，一方面可減少紙張輸出，另一方面亦可便利各機關查詢案件，踐行政府節能減碳策，總計 104 年書面數位化件數 4 萬 9 千多件，本項行政簡化措施榮獲本府 103 年簡化行政流程銀質獎。</p> <p>綜上說明，藉由罰鍰系統的建置及結合多元管道繳費計畫、開放行政罰鍰案件查詢功能、影像管理數位化等系統，不僅能夠達到簡政便民，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亦有助於提高罰鍰之收繳率，並實現公平正義，增裕市庫收入，落實政府開源節流政策。</p>
<p>實際績效</p>	<p>一、有效控管案件辦理進度，掌握每一案件之處理情況及其後續應辦理之事項。</p> <p>二、提供多元管道繳費(例如四大超商、郵局及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等)，提高民眾繳費意願。</p> <p>三、繳款資訊由人工銷帳(案)轉為系統自動銷帳(案)，可減少人工逐案登錄之作業成本，亦避免機關承辦人登錄錯誤所衍生行政不法及疏失之情形。</p> <p>四、完善執行憑證管理作業，總計 101 年至 103 年執行憑證再移送件數 1,513 件，移送金額為 1 億 829 萬 7,067 元。</p> <p>五、建置影像管理系統，減少紙張輸出，總計 104 年書面數位化件數 4 萬 9,000 餘件，節省影印費 19 萬 6,000 元(4 萬 9,000 件 x4 元)，本項行政簡化措施榮獲本府 103 年簡化行政流程銀質獎。</p> <p>六、綜上，截至 104 年 4 月底，罰鍰系統已建置有行政罰鍰案件 4 萬多筆，統計 101 年至 103 年度裁罰案件有收繳件數 16,968 件(包含全部及部分收繳)，收繳金額高達 6 億 6,189 萬 2,450 元(101 年收繳 2 億 144 萬 3,474 元、102 年收繳 2 億 2,292 萬 4,676 元、103 年收繳 2 億 3,752 萬 4,300 元)，罰鍰件數執行率平均 82%，績效良好。</p>

計畫名稱	「微型稅務局-就是要您好稅」專案
規劃情形	<p>「微型稅務局-就是要您好稅」是運用行動應用系統及視訊設備軟體運作，可分為巡迴服務站及視訊服務網二大主軸：</p> <p>一、 設置巡迴服務站</p> <p>由本府地方稅務局 8 分局自行規劃，於各式宣導場合利用 APP「中稅 e 把照」及行動辦公室系統提供服務，且大屯分局、沙鹿分局、豐原分局及東勢分局每個月至少於轄區內選定 2 處進行稅務諮詢、發證、補單、租稅宣導等巡迴服務。</p> <p>二、 建置視訊服務網</p> <p>截至 104 年 4 月，本府地方稅務局已與本市 16 個區公所、16 個戶政事務所、14 個里辦公處、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金門縣稅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設置視訊服務站，民眾可於服務網的各點取得稅務諮詢、申辦、核發等 118 項以上的即時服務。視訊服務站及每月巡迴服務站地點、服務項目等詳細資訊可至地方稅務局網站「M 愛 T 行動愛心稅務服務網」專區查詢。</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 減化書證用量，落實節能減碳</p> <p>（一）視訊服務網係利用視訊會議系統及網路攝影機提供點對點視訊服務，經確認申請人身份無誤，並以全程錄影錄音方式代替紙本填寫，另巡迴服務站則透過「中稅 e 把照」APP</p>

應用系統上傳民眾資料，減少申請書使用量並達節能減碳之效益。

(二)自 102 年 8 月 2 日啟動後至 103 年 12 月止，受理 8,515 件之民眾稅務案件，共減少 8,515 張申請書使用量。

二、減少郵寄成本，擷節預算經費

(一)凡利用「微型稅務局-就是要您好稅」申請各類發證作業(補發各類繳款書、稅籍證明、課稅明細表等)，服務人員即刻傳輸至民眾所在之合作機關，並列印交予申請人，每件服務可節省郵寄成本 6 元(信封 1 元、郵資 5 元)。

(二)自 102 年 8 月 2 日啟動後至 103 年 12 月為止，受理 836 件發證作業，共節省郵寄成本 5,016 元，且本服務網申辦件數仍持續擴增，未來效益無限延伸。

三、有效應用 APP，節省再行開發軟體之費用及時間

(一)為因應行動裝置多元化趨勢，優化地方稅務資訊資源，本局於 101 年即開發 APP 線上申辦應用程式「中稅 e 把照」，費用合計約 28 萬 6,000 元，提供擁有行動載具之民眾下載裝使用，隨時隨地皆可辦理稅務申請案件。巡迴服務站係服務櫃台之延伸，受理申辦即是充分利用此 APP 軟體將資料傳回本局，創新便民服務整合既有應用軟體，節省再行開發軟體之費用 28 萬 6,000 元。

(二)由巡迴服務站或視訊中心服務人員透過「中稅 e 把照」APP 應用程式或網路線上申辦系統，將應備證件直接上傳並轉入公文系統後由承辦人續辦，有效節省等待補附證件時間約 2 天，自 102 年 8 月 2 日啟動後至 103 年 12 月為止，受理 4,001 件線上申辦作業，共節省 8,002 天。

四、善用現有資源，服務效能進化

- (一) 民眾可以透過攝影鏡頭，讓本府地方稅務局提供視訊服務，因此加入本服務網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里辦公處，宛如小型稅務局。以 103 年新成立之龍井地政事務所為例，新建置 1 個地政事務所搬遷設備及整修工程一次性經費高達 2 千餘萬元。而本局由客服中心人員負責視訊服務，完全毋須增加分局，僅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里辦公處人員指引民眾至電腦設備前，即可由本局視訊服務中心同仁接續提供完整的稅務服務；延伸之視訊單位電腦皆由各單位自行提供，以最精簡的經費提供最完善的服務。
- (二) 如欲派駐 1 位同仁至加入本專案的策略聯盟單位專責提供稅務服務，目前 49 個單位跨機關合作即需 49 位同仁，每位同仁按稅務員平均薪資 5 萬元核算，每個月約 245 萬元經費，視訊服務人員由客服中心人員兼任，減少額外配置視訊人員 10 人每個月約 50 萬元經費，合計每月節省人事成本約 295 萬元；另外如提供 49 個單位電腦螢幕及主機，以每套 2 萬 2,500 元估算，共計約 110 萬 2,500 元；利用視訊提供服務，人事及設備全部零成本。

五、運用雲端網絡，增值服務無限

- (一) 臺中市政府與府內各機關間原已建有內部之網絡，本專案經審慎評估後乃決定運用內部網絡進行，將資料傳送至遠端印表機即時列印，除網路傳送安全有保障外，更擴大市府雲端網絡經濟效益。
- (二) 為保護課稅資料安全，如以專線傳輸資料至合作之 16 個區公所與 16 個戶政事務所，每條專線以 5 萬元估算，共計需 160 萬元，利用市府雲端網絡，該筆經費亦完全免除。

<p>計畫名稱</p>	<p>調整本市精華地段土地使用用途，提升財產效益</p>
<p>規劃情形</p>	<p>一、 臺中水湳經貿園區開發計畫係以原水湳機場及周邊地區整體規劃為基礎，整合經貿、創研、大學、生態、文化、生活等機能，開發後其繁榮發展將超越臺中市七期重劃區，將成為臺中新興發展亮點區域，本案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八範圍，毗鄰施工中臺中水湳經貿園區，前經民間自辦市地重劃後於 102 年底完成土地分配及登記，本市獲配土地位於西屯區鑫港尾段 44、61、112 及北屯區鑫新平段 67、111、176、177、368 地號等 8 筆土地，其中鑫新平段 67 地號（533 坪）本府消防局原已簽准做為其第八救災救護大隊水湳分隊之遷建用地，另同段 111 地號（588 坪）則供本府北屯區公所興建里活動中心，惟查消防分隊遷建用地面積僅約需 300 坪，興建里活動中心面積僅約需 100 坪，倘依原訂計劃興建後，勢必影響該二筆逾 500 坪土地之整體規劃利用，爰本府財政局積極與各需地機關協商，並協助其另覓於西屯區鑫新平段 257 地號土地南側新平公園內興建。</p> <p>二、 前揭土地緊鄰臺中水湳經貿園區，且距離中山高速公路大雅交流道只需 5 分鐘的車程，未來極具發展潛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已於 103 年底標脫區內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得標人為臺中地區知名建商，顯見本區具設定地上權市場。而前述 8 筆土地，均係單筆或相互毗鄰面積超過 500 坪之土地，目前管理機關分屬本府不同機關，為利整體活化利用，將統一由本府財政局辦理設定地上權招標作業。目前已規劃分期分區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開發利用，積極活化</p>

	<p>市有土地，增加財政收入。</p>
<p>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p>	<p>一、目前附近土地成交市價每坪介於 50-70 萬元間，地上權權利金至少為市價三成以上，預估權利金收入約 8.8 億元。</p> <p>二、地上權存續期間的前 3 年，地上權人每年需繳交土地租金，前 3 年按申報地價總值 3% 計租，第 4 年起按申報地價總值 5% 計租，預估土地租金收入每年至少 300 萬元。</p> <p>三、引進民間投資興建後，尚有營業稅、房屋稅等相關稅收，同時也可以創造本市就業機會，達到民眾、政府及投資人三贏的效果。</p> <p>四、此外，成功招商後尚能獲得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p>

計畫名稱	縮短財政收支差短之精進策略
辦理情形	<p>一、節省支出，緊縮歲出規模</p> <p>(一)閒置資產媒合：成立市有土地及建物利用規劃專案小組，將舊校區、代表會、市場、活動中心等，提供新設立機關或業務擴充之機關使用，媒合成功 49 處，節省 40 億元支出。</p> <p>(二)總預算之籌編採緊縮措施，歲出規模由 100 年 841.2 億元，至 103 年緊縮為 806.6 億元</p> <p>1、經常支出扣除依法律義務應編列項目後 100 年度通案刪減一成，102 年度再通案刪減二成，約節省 9 億元。</p> <p>2、專案檢討刪減一般交通補助費，刪減不休假加班費為 7 天，調降差旅費報支標準，約節省 1.69 億元。</p> <p>(三)小額採購資訊平台：全國首創成立小額採購資訊平台，累計達 3 萬筆資訊供各機關單位查詢比價，增進採購效益。</p> <p>(四)組織精簡：本府僅設 18 個一級機關，其餘改設 9 個府內處，為六都中最精簡，共裁撤 3 個二級機關，及精減區公所 36 課室，減列 178 人，改移撥至各局處。</p> <p>(五)人員精簡：落實以事求人、出缺不補之原則，共精簡本府臨時人員 242 人及全市高中及國中小 13 位主任、126 位組長。</p> <p>二、積極開源，擴增自有財源</p> <p>(一)地方稅收成長：99 年度地方稅課收入 159 億元，而 103 年度達 210 億元，成長 51 億元。</p> <p>(二)平均地權基金自 101 年起，三年共計繳庫 41 億元。</p> <p>(三)致力於推動民間投資參與市政建設，如「臺南都會公園博物館區奇美館 ROT」、「市定古蹟林百貨委託民間經營」及「安南醫院 BOT」等促參案，其權利金、房地租金等效益約 7.3 億元。</p>
實際績效	<p>本府秉持開源節流、擷節開支之精神，管控歲出規模，提升自有財源，致總決算歲入歲出差短決算數 99 年度 67 億餘元，103 年度降為 19 億餘元，達歲入歲出差短縮減 48 億元之成效。</p>

計畫名稱	大學城計畫
辦理情形	<p>一、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自本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始，即秉持「公私協力概念」向本市優良大專院校租賃辦公空間及研習場域，經由政學合作解決財政困窘、人力不足的困境，迅速於短期內軟硬體一次到位，不僅為市府省下龐大硬體經費，也結合大學既有資源，投注培訓專業及師資開發等。</p> <p>二、以最少經費取得最豐沛學校資源包含辦公場所、訓練場地、優良師資、圖書館、電腦教室及休憩設施等資源，於100年9月6日進駐南臺科技大學。</p> <p>三、按季支付辦公室、研習教室租金及電費。</p>
實際績效	<p>一、以北、高兩市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為例，70年代建置訓練容量達400人之訓練場所，所需之建設經費達5億元，以今日之物價及建造成本，以及營運時須配合普遍使用高度之資訊科技設備，預計需經費15億元。</p> <p>二、本中心於100年9月6日正式進駐南台科技大學，進駐首年更「零」租金預算試營運及使用學校各項資源，101年起培訓空間租賃價金約為120萬元，更無需投入大量營運與維持費用，以一般訓練中心為例，每年約可節省200萬元維護費用。</p> <p>三、每年除節省可觀營運及維護費用外，在人力成本上更可精準運用，僅需1-2人進行辦公廳舍及研習場域室內空間之清潔維護(臨時人員年需經費32萬元/人)，公共空間(含大廳、洗手間、停車場、電梯等)皆由校方進行維護管理，無需大量人力進行廳舍維護，若以委外清潔維護案估計，每年約可節省150萬元以上。</p> <p>四、綜上所述，除節省約15億元建築設備費外，每年可再節省約350萬元維護管理經費。</p>

計畫名稱	臺南市南台南站副都心區段徵收開發案
規劃情形	<p>一、99年8月1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5231號函內政部核定區段徵收計畫書。</p> <p>二、99年10月4日本案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徵收坐落台南市東區竹篙厝段3736地號等89筆土地，合計面積約69.54公頃，並一併徵收區段徵收範圍內公、私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p> <p>三、配合台鐵鐵路地下化案，於本案車站專用區設立南台南車站。另於本開發區設置安置街廓，行政院以101年3月19日號函核准專案讓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並於102年9月由本市區委會審定專案讓售價格，嗣後103年12月管理者變更為都市發展局，由該局辦理興建照顧住宅作業。</p> <p>四、配合巴克禮公園擴建工程之用地取得及設置。</p> <p>五、徵收取得文教1土地並配合大學進駐之土地撥用。</p> <p>六、公共工程已於102年11月發包動工，並預計於104年第四季完工。</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本案區段徵收總面積為70.25公頃，開發完成後預計釋出35.27公頃的可建築用地(其中包含本府可取得可供標售土地約計8.25公頃)，本府另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計34.99公頃，預估可撙節約13.75億元的工程建設經費。</p> <p>二、總開發成本約19.86億元，全數由標售可建築土地回收，預計盈餘9億8,221萬7千元，足以達成財務自償並增加市政稅收。</p> <p>三、配合鐵路地下化之安置街廓專案讓售第一期價款99,961,706元已撥入本市平均地權基金，第二期價款預定於104年下半年撥入平均地權基金。</p>

計畫名稱	臺南市永康砲校遷建暨創意設計園區開發區段徵收案
規劃情形	<p>一、102年11月12日土地徵收計畫書經內政部核定。</p> <p>二、102年11月14日~102年12月13日區段徵收公告。</p> <p>三、102年12月27日辦理徵收補償費發價作業。</p> <p>四、103年2月10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p> <p>五、103年5月12日完成私有土地囑託登記作業。</p> <p>六、目前公共工程規劃設計中。</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本案總面積 83.4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37.36 公頃，其中包含公園用地 15.93 公頃、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38 公頃、兒童遊樂場 0.186 公頃、道路用地 15.494 公頃、停車場兼交通設施用地 0.75 公頃、綠地用地 3.62 公頃、機關用地 2.19 公頃、變電所用地 0.5 公頃，預估節省約新台幣 39.3 億元的徵地費用及公共設施開闢費用約新台幣 8.6 億元。</p> <p>二、本案開發總費用約新台幣 120 億元，開發完成後本府預計取得可標讓售土地約 45.9542 公頃，預估整體收入約新台幣 125 億元，盈餘約新台幣 5 億元，可帶動地方建設發展，增加政府稅收。</p>

計畫名稱	高雄市第 68 期中都市地重劃開發案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為因應本市都市發展，將位於市中心之工業區內約有 40 幾家小型工廠及長期荒廢土地，變更都市計畫為住宅區及商業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p> <p>二、本案市地重劃總面積為 30.2185 公頃。</p> <p>三、重劃經過：</p> <p>(一) 97 年 3 月 27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p> <p>(二) 98 年 7 月 20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p> <p>(三) 103 年 3 月 19 日辦理抵費地第 1 次標售作業。</p> <p>(四) 103 年 6 月 18 日辦理抵費地第 2 次標售作業。</p> <p>(五) 103 年 9 月 17 日辦理抵費地第 3 次標售作業。</p> <p>(六) 104 年 1 月 6 日辦理抵費地第 4 次標售作業。</p> <p>(七) 104 年 6 月 17 日辦理抵費地第 5 次標售作業。</p>
實際績效	<p>一、本開發區開發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11.6283 公頃，其中包括闢建完善的道路 5.1266 公頃及兒童遊樂場 0.7412 公頃、公園 4.5887 公頃、國小用地 0.2100 公頃、國中用地 0.3206 公頃、機關用地 0.6412 公頃等公共設施用地，並藉由道路、公園、綠地、願景橋．．等之建設，提供市民便捷的交通、優美的休憩環境。</p> <p>二、提供可建築土地 18.5902 公頃，疏解都市人口壓力，解決市民居住問題。</p> <p>三、自 103 年 3 月 19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7 日止，計標售 0.846534 公頃，標售總價約 26 億 6334 萬 9290 元，另尚有待標售抵費地 2.24 公頃。</p> <p>四、103 年至 104 年標售情形：</p> <p>(一) 103 年標售計 6 筆，面積 6932.78m²，標售總價 23 億 6,490 萬 4,290 元。</p> <p>(二) 104 年標售計 3 筆，面積 1532.56m²，標售總價 2 億 9,844 萬 5,000 元。</p>

辦理機關：高雄市政府

計畫名稱	開辦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及繳納代金創造財源
辦理情形	<p>一、為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並提升都市容積移轉的實施效益，且能兼顧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地主權益及解決容積移轉利益失衡問題，本府 102 年 3 月 25 日修訂公布「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將容積移轉接受基地適用範圍，從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區範圍擴大至全高雄市都市計畫區，並採折繳代金與捐贈公共設施雙軌方式，期能解決政府公共設施亟待闢建之問題。</p> <p>二、依前述許可要點規定，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以 1/2 繳交代金取代捐贈送出基地，故申請人申請容積移轉案，接受基地移入容積之 50%以公告現值折算繳納代金方式移入容積，50%則以捐贈送出基地（公設保留地）移入容積。</p>
實際績效	<p>一、容積移轉可加速取得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並取得代金增加市府財源，提供市府開闢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經費來源，提昇都市環境品質，並紓解政府財政負擔。</p> <p>二、102 年 7 月 1 日起容積移入量須以 1/2 繳交代金取代捐贈送出基地，本府 103 年度容積移轉代金實際收入為 200,024,191 元，專款專用於各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並取得 5,222.44 平方公尺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換算公告現值為 202,613,121 元）。</p> <p>三、總計本府開辦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繳納代金收益 103 年度：402,637,312 元。</p>

計畫名稱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報編案
規劃情形	<p>一、本市產業用地供不應求，考量大寮區位條件優異、潛在廠商擴廠或遷廠需求大、台商回流等因素，故選定大發工業區北側及和春技術學院北側土地申請報編產業園區（共計 136.13 公頃），開發作為和發產業園區。為建立產業網絡、引領產業發展、並均衡區域發展，故規劃以機械設備業，引領其他產業(金屬製品、交通、電子電力)發展，提高產品附加價值。</p> <p>二、法令依據：</p> <p>（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申請編定產業園區，屬特定興辦事業且開發面積在 30 公頃以上。</p> <p>（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私有土地時，得徵收之。爰本計畫範圍內私有土地部分擬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辦理徵收私有土地作業。</p> <p>三、本案分園區報編、園區開發、招商進駐等三個階段，進度說明如下：</p> <p>（一）園區報編階段：經濟部業於 103 年 7 月 17 日核准本報編案，本府並於 103 年 8 月 7 日公告，本階段已完成。</p> <p>（二）園區開發階段：本案於 104 年 4 月 8 日至 5 月 25 日(第 3 次)公告甄選開發商，於 6 月 1 日甄選會決議由和發園區開發聯盟(由中國信託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資組成)取得優先議約權，刻正辦理議約、服務建議書審查、簽約等作業，屆時開發作業即由開發商協助辦理。</p> <p>（三）招商進駐階段：本案已於 103 年 5 月 12 日、11 月 24 日辦理 2 次預登記作業，共有 175 家廠商提出登記，申請總面積共 138.15 公頃，為本園區可提供用地的 161.6%，後續於徵得開</p>

	<p>發商後，將再接再續辦理後續標售等作業。本案預登記期間併行開發商甄選，期於 104 年下旬完成開發商甄選、土地(徵收或價購)取得，以利公共設施及廠商之施工。另本府已併行辦理土地徵收等相關行政作業，對於預登記廠商中產業具有一定規模或地位的標竿企業，將協助使其先行設廠。</p>
<p>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p>	<p>預期效益：</p> <p>一、群聚效益：</p> <p>（一）本區交通便捷，30 分鐘內可連結高屏地區工業區，興闢 43.61 公頃公共設施之優質化園區，有助於吸引就業族群，並拓展新客源。</p> <p>（二）本區 136 公頃土地 80 家廠商，與大發萬大 375 公頃 600 家連結，將發揮群聚加成效益。</p> <p>二、公共效益：本計畫基地開發後，土地使用由農地變更為工業用地，預期周遭之房地價格將隨之上漲，將可增加地方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收入。園區開發完成後預計引進就業人口約 10,000 人，年產值 350 億元，可增加政府年營業稅（17.5 億元）、年營所稅（5.95 億元）、年個所稅（4.06 億元）、房屋稅、地價稅等稅收。</p>

計畫名稱	依「地方稅法通則」研議開辦相關自治稅捐的可行性
規劃情形	<p>因採取土石行為會破壞自然景觀，所付出的社會成本，卻由全體市民共同承擔，為維護本市自然景觀及支應財政需要，本府積極推動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推動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府依據地方稅法通則制定之「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於101年9月4日第8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函送高雄市議會審議，雖經該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惟同會期第41次會議決議「復議」，並於102年12月18日復以：「函囑審議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乙案，本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會期內未抽出，視為打銷。」</p> <p>二、考量維護本市自然景觀、支應自治財政需要及擴大財政努力績效，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確有制定之必要，故本府積極拜訪砂石公會、業者等有關機關，並彙整各界意見及建議事項，重行推動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業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04年6月2日函報中央備查，俟中央同意備查後將公布實行。</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預計通過後每年可增加稅收8千萬至1億元。</p> <p>二、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亦為本市財政努力之評估指標，對本市積極籌措自有財源具重要象徵意義，有助於增加中央統籌分配款。</p>

計畫名稱	中路區段徵收開發案
辦理情形	<p>本府為縫合各都市計畫間發展之空隙，以打造居住、行政、休憩等生活機能完善之新社區，故擇定中路地區辦理區段徵收開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共計 104.02 公頃。 二、101 年 5 月 25 日土地公告徵收。 三、101 年 6 月 11 日地上改良物公告徵收。 四、101 年 9 月工程陸續開工。 五、103 年 10 月工程陸續完工、驗收。 六、103 年 1 月辦理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 七、103 年 5 月囑託所有權移轉登記。 八、103 年 12 月辦理土地點交。 九、104 年 4 月 27 日辦理剩餘可建築土地第 1 次標售作業。
實際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興辦公共設施用地約 46 公頃，其中包含 1 座兼具生態休閒及防災功能的中央都會公園、2 座鄰里公園、6 處兒童遊樂場及 17 處綠地，土地價值約為 319 億元。 二、取得宗教專用區用地約 0.9 公頃，若全數順利讓售，讓售價格約 2,000 萬元。 三、創造約 57.7 公頃優質住宅用地。 四、政府取得可建築土地約 16.69 公頃，預計提供 2 公頃供興建社會住宅使用，於 104 年 4 月 27 日標脫近 5.5 公頃土地，共標得約 111 億元，尚有可標售土地 9 公頃，預估標售價值達 171 億元。 五、節省開發成本 156 億元，開發效益達 445 億元。

辦理機關：桃園市政府

計畫名稱	依「地方稅法通則」課徵地方稅，合理籌措自有財源																																																															
辦理情形	<p>一、為籌措自有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落實環境保護公益原則及簡便稽徵作業程序，改制前本府擬定「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桃園市景觀維護臨時稅自治條例」，自 94 年起開徵新稅，惟因改制前本府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之「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桃園縣土石採取臨時稅自治條例」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經評估其稽徵程序簡便，符合環保公益，允宜賡續辦理。</p> <p>二、目前已重新擬訂「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暨「桃園市土石採取臨時稅自治條例」草案。「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草案業經市議會通過，報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備查，並移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另「桃園市土石採取臨時稅自治條例」草案，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草案研商會議中，與府內各業務機關及經濟部水利署充分討論並作成決議，擬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後，提法規會審查。</p>																																																															
實際績效	<p>101-103 年度臨時稅稅收情形如下：(單位：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5 938 1240 1265"> <thead> <tr> <th colspan="4">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th> </tr> <tr> <th>年度</th> <th>查定數</th> <th>實徵淨額</th> <th>撥入市庫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1</td> <td>59,661,794</td> <td>58,116,208</td> <td>57,524,039</td> </tr> <tr> <td>102</td> <td>76,390,761</td> <td>75,231,813</td> <td>72,672,698</td> </tr> <tr> <td>103</td> <td>85,450,879</td> <td>83,552,462</td> <td>85,376,127</td> </tr> <tr> <td>合計數</td> <td>221,503,434</td> <td>216,900,483</td> <td>215,572,864</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85 916 2018 1323"> <thead> <tr> <th colspan="4">景觀維護臨時稅</th> </tr> <tr> <th>年度</th> <th>查定數</th> <th>實徵淨額</th> <th>撥入市庫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1</td> <td>10,726</td> <td>0</td> <td>152,850</td> </tr> <tr> <td>102</td> <td>0</td> <td>17,926</td> <td>0</td> </tr> <tr> <td>103</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h colspan="4">土石採取臨時稅</th> </tr> <tr> <td>102</td> <td>35,540</td> <td>0</td> <td>0</td> </tr> <tr> <td>103</td> <td>0</td> <td>15,42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				年度	查定數	實徵淨額	撥入市庫數	101	59,661,794	58,116,208	57,524,039	102	76,390,761	75,231,813	72,672,698	103	85,450,879	83,552,462	85,376,127	合計數	221,503,434	216,900,483	215,572,864	景觀維護臨時稅				年度	查定數	實徵淨額	撥入市庫數	101	10,726	0	152,850	102	0	17,926	0	103	0	0	0	土石採取臨時稅				102	35,540	0	0	103	0	15,420	0
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																																																																
年度	查定數	實徵淨額	撥入市庫數																																																													
101	59,661,794	58,116,208	57,524,039																																																													
102	76,390,761	75,231,813	72,672,698																																																													
103	85,450,879	83,552,462	85,376,127																																																													
合計數	221,503,434	216,900,483	215,572,864																																																													
景觀維護臨時稅																																																																
年度	查定數	實徵淨額	撥入市庫數																																																													
101	10,726	0	152,850																																																													
102	0	17,926	0																																																													
103	0	0	0																																																													
土石採取臨時稅																																																																
102	35,540	0	0																																																													
103	0	15,420	0																																																													

計畫名稱	貓頭鷹專案計畫
規劃情形	<p>一、以有限人力針對本市轄內工業區、重點流域及高污染風險工廠，加強假日、夜間等離峰時段的稽查強度，並透過分區駐點，結合e化智慧派遣系統，指揮稽查人員就近處理公害陳情案件，縮短到場稽查時間；查處結果可利用平板電腦即時上傳雲端系統，藉以增進稽查效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二、首創全國使用電子腳鐐，24小時嚴密監控高污染風險工廠，如有偷排廢水、或擅自作業，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會即時發送簡訊通知稽查人員，掌握黃金稽查時間，另於重點河川建置天羅地網污染預警系統，全面監控河川水質變化，一旦發現水質異常，系統立即發出警示訊號，以利追查污染來源，提升污染預警效能。</p> <p>三、大量運用科技儀器，提升稽查效能，包括：使用3D掃描式光學雷達，精準定位，確認污染源；利用遠距FLIR紅外線熱顯像儀，鎖定夜間偷排工廠；運用UAV無人飛機，高空攝影加強現場蒐證；採用GPR透地電達及地下管線探測器，讓地下偷排暗管無所遁形；利用X-Ray螢光分析儀，現地進行元素定性分析，掌握污染指紋資訊。</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E化派遣、勤查重罰：進行6,399次稽查，告發裁處841次，罰鍰金額高達1.4億元，15家廠商停工，移送法辦6家，告發率平均為15%，遠高於全國環保單位告發率平均5%。</p> <p>二、預警監控、防範未然：採用電子腳鐐，24小時嚴密監控高污染風險工廠，提升污染預警效能。</p> <p>三、運用科技、事半功倍：大量利用3D掃描式光學雷達、遠距FLIR紅外線熱顯像儀、運用UAV無人飛機、採用GPR透地電達、地下管線探測器及X-Ray螢光分析儀等高科技設備，精準定位，確認污染源，蒐集證據，提升稽查效能。</p>

計畫名稱	桃園新興中小型服務業亮點輔導計畫
規劃情形	<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度工商普查資料，本市服務業部門成長率居六都之冠，顯示本市產業已逐漸邁向三級產業為主的經濟發展。本案期透過本市商業服務業現況之盤點與優劣勢分析、掌握中央政府商業服務業相關政策、分析未來商業服務業發展契機，藉由亮點服務業輔導及選拔表揚，研擬相關商業服務業科技化國際化相關策略，帶動本市新興微中小型服務業之獨特性及核心價值。</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盤點桃園市商業服務業發展現況，並進行優劣勢分析，產出「桃園縣商業服務業分析報告」及發展策略建議。</p> <p>二、招募27家微中小型服務型企業，並遴選共11家亮點服務業，登記資本額總計8,335萬元，投入16位專業輔導顧問資源，陪伴深度輔導，協助新創企業轉型，開啟新獲利的商業營運模式。</p> <p>三、本專案之執行誘發近億元的投資，經濟效益宏大，產生典範移轉效果。</p>

計畫名稱	開徵特別稅，增加地方財源。
辦理情形	為衡平經濟及自然景觀之永續發展，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制定「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及「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並分別自 100 年 12 月 1 日及及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課徵年限為 4 年。
實際績效	<p>一、101 年預算數 3,674 萬 2,000 元，決算數為 3,346 萬 3,489 元，已為縣庫挹注 3,346 萬 3,489 元之財源。</p> <p>二、102 年預算數 4,432 萬 5,000 元，決算數 3,733 萬 4,873 元，已為縣庫挹注 3,733 萬 4,873 元之財源。</p> <p>三、103 年預算數 3,693 萬 6,000 元，決算數 3,996 萬 4,962 元，已為縣庫挹注 3,988 萬 6,802 元之財源(保留數 78,160 催繳中)。</p> <p>四、101 至 103 年度決算數合計 1 億 1,068 萬 5,164 元，增益縣庫自有財源收入。</p>

辦理機關：宜蘭縣政府

計畫名稱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盈餘挹注縣庫案
辦理情形	一、為促進宜蘭縣之地方繁榮，積極對於轄區內之土地，應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繪製地價區段圖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於每年一月一日公告，以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 二、依據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繳庫。
實際績效	102年度烏石漁港區段徵收計畫財務結算，將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盈餘17億5,009萬元，繳入本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專戶後，再由該專戶解繳入縣庫計8億5,000萬元，以挹注縣庫。

計畫名稱	中興文化創意園區計畫案
規劃情形	<p>一、 將取得之原中興公司所有廢棄之中興廠區重新開發，以保存、活化台灣製紙產業等重要歷史文化資產使命下，發展具在地特色的微型文化產業，故擬透過都市計畫專案變更規劃，以期帶動當地經濟繁榮。</p> <p>二、 中興文創位於宜蘭縣五結鄉，是本縣兩大發展中心（宜蘭市、羅東鎮）間必經之處，基地面積共計 31.64 公頃，西臨台九省道，北以萬長春圳四結幹線為界、東至宜蘭線鐵路（中里車站）、南至宜 24 鄉道（中興路），周邊由省道、鐵路、鄉道環繞，未來二結連絡道開闢完成後連接國道五號，將更為快速便利。</p> <p>三、 中興文創初步規劃有核心保留區，活化現有建築，引進文創產業，設置育成中心，培植創意人才，讓園區成為溪南產業發展核心，促進在地產業及提升在地就業人口，形成台灣最大文化產業聚落及平台。</p> <p>四、 計畫年期：自 103 年度至 112 年度止。</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 經濟效益</p> <p>（一）促進五結鄉、羅東鎮東北隅等都市經濟發展。</p> <p>（二）涵養稅源-增加地價稅及房屋稅等收入（生活支援區土地標售後）。</p> <p>二、 非經濟效益</p> <p>（一）吸引人才回鄉深耕，培育創意人才，將文化價值轉為產值。 透過此園區設立促使本縣優秀青年返鄉，豐富藝文活動，並藉由「文化」、「創意」創造文化經濟產業，除可重現中興廠區的繁榮風貌外，同時也可提供一個文化人聚集的發想場地，做為宜蘭文創產業發展的政策基地，對開創宜蘭文化產業有深遠助益。</p> <p>（二）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活用及創意生活產業振興。</p>

該基地未來的人文資源、特色建築也能搭配影視協拍中心，吸引影視工作者前來取景及提供場地等協助。長期營運以「森林美學 綠色文創」為主軸，工藝(木、紙、布)為核心，並朝工藝產業-繪本(動漫)、創意生活產業、影視協拍中心等方向規劃。

三、本案縣府以貸款 29.70 億元為財源辦理，預計 111 年進行土地標售價款及開發，預估土地標售每坪單價為 20 萬元，本府預估將有淨收益 8.43 億元挹注縣庫。

計畫名稱	開拓稅源、永續宜蘭，重行制定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
規劃情形	<p>一、本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原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府秘法字第 1000183837 B 號令公布，並自 100 年 12 月 1 日施行，課徵年限 4 年，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將施行屆滿，考量自治財政需要暨衡平經濟及自然景觀之永續發展，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爰重行制定，並將自 104 年 12 月 1 日施行，課徵年限為 4 年。</p> <p>二、本縣原僅對大理石、白雲石及瓷土三種礦石開採行為課徵，經礦務局通報尚有蛇紋石、長石及金未課徵(詳附件一)，基於課稅公平原則，重行制定後，對於本縣開採所有礦石者，均納入本特別稅之課徵標的。</p> <p>基於一致性原則，不因課徵機關不同，而予以不同之課徵標準，是以參酌花蓮縣之課徵標準，礦石開採由每公噸計徵五元調高為十元。</p> <p>申請批註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為礦石開採所產生後續處理行為，其對景觀之破壞程度與礦石開採相當，是以比照礦石開採課徵標準，按採取數量每公噸十元課徵。</p> <p>礦石開採過程擾動土石所造成之社會成本，不容忽視，礦業權者採礦後，水土保持計畫未完成前，對自然景觀持續破壞，是以按現況裸露面積，依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十元按年計徵，以使外部成本內部化，加速達成景觀復育之目的。</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一、 預期績效

礦石開採特別稅課徵年限為 4 年，開徵後預期每年將為縣庫挹注 7,062 萬 8,449 元稅收，較現行條例增加 5,205 萬 1,554 元。（詳附件二）

【1. 礦石開採數量預估稅收：平均每年開採量 3,717,438 公噸，每公噸 10 元，預估每年稅收 3,717 萬 4,380 元。2. 礦床共生土石採取數量預估稅收：平均每年開採量 430,768.99 公噸，每公噸 10 元，預估每年稅收 430 萬 7,689 元。3. 現況裸露面積預估稅收：預估現況裸露面積 145 萬 7,319 立方公尺，每立方公尺 20 元，預估每年稅收 2,914 萬 6,380 元。4. 預估總稅收 7,062 萬 8,449 元。（37,174,380+4,307,689+29,146,380=70,628,449）】

二、 進展情形

（一）研擬自治條例(草案)。(104 年 1 月)

（二）辦理草案預告事宜。(104 年 2 月)

（三）制作縣務會議提案文件，提縣務會議審查。(104 年 3 月)

（四）制作縣議會提案文件，提宜蘭縣議會審議。(104 年 3 月)

（五）草案三讀通過，函送財政部備查。(104 年 6 月) (詳附件三)

（六）研擬開徵作業計畫。(104 年 9 月)

（七）財政部同意備查。(104 年 10 月)

（八）召開開徵作業聯繫會議。(104 年 11 月)

（九）公布施行。(104 年 11 月)

計畫名稱	引進民間資金活化或開發縣有財產，提升財產價值。
辦理情形	<p>參與民間辦理（金旺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導都市更新案：</p> <p>一、 新竹市親仁段一小段 21 地號 8 筆縣有土地（面積共計 1,406 m²），位於新竹市中央路、文化街、仁愛街、仁愛街 55 巷範圍屬新竹市精華地區，基於政府鼓勵民間推動更新之精神且可享有都更效益，經本府評估後更改往例「直接標售」，改採「參與都市更新」方式辦理縣有土地開發，係屬本縣參與都市更新之首例。</p> <p>二、 本案自都市更新實施者（金旺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年 11 月 30 日開始舉辦事業計畫權利變換公聽會後，接續辦理多場公聽會、說明會及協調會，以及新竹市政府 103 年 3 月 21 日公辦公聽會及 102 年 6 月 6 日、103 年 4 月 16 日新竹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經 2 年多開發期間本府與實施者、市政府多次溝通協商，為維護本府權益並於各場公聽會、審議會提出書面異議，過程困難重重。</p> <p>三、 因本縣財政窘困，為使處分收益即早挹注縣庫，在實施者尚未完成興建領回房地時，本府提前開始與實施者進行協商，案經本府積極協商爭取，順利成功提前領取價金數額為新台幣 5 億 5,320 萬並實施者簽訂更新後權益協商契約書分 4 期領回，並以全數領回繳入縣庫。</p>
實際績效	<p>一、 上開都市更新案，係全國首創政府參與都市更新與實施者協商提前領取更新後應有權利價金之成功案例，更達成無需支付或扣除提前領取之應計利息、風險管理費及管銷費用...等，節省公帑約計至少新台幣 8,300 萬。</p> <p>二、 創造高達新台幣 5 億 5,320 萬元之開發效益挹注縣庫：本案領取價金數額為新台幣 5 億 5,320 萬元，核算開發價值後縣有土地為每坪單價 130 萬，較鄰近公有土地之標售案例每坪單價 60~85 萬，增值效益高達 5 成至 1 倍。</p> <p>三、 因當時本府施政資金需求之孔急，庫款收入不足，財政狀況十分吃緊，所幸本府戮力調整業務，研謀上開創新之財源籌措方法，以免除債務超限致銀行抽銀根，縣庫信譽毀等危機。</p>

辦理機關：新竹縣政府

計畫名稱	積極排除困難協調他級政府機關同意騰空返還縣有土地，辦理公開標售以挹注縣庫。
辦理情形	為維護縣有財產權益，本府積極排除困難協調他級政府機關同意騰空返還縣有土地，經多次公文往返及溝通已有具體成效，如下：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於民國 61 年間撥作眷舍用地之新竹市復中段 541、542 地號縣有土地，面積合計 240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第二種商業區，經辦理清查會勘、協商溝通與積極敦促後，林務局終將已騰空眷舍返還縣有土地，為提高收回房地價值，本府將毗鄰之縣有土地（復中段 540、543 地號）一併列入 103 年本府處分標的中。
實際績效	上開縣有土地及其地上建物透過公開標售程序，於 103 年底以總價 2 億 8,427 萬 8,899 元標出其價金如期繳入縣庫。

計畫名稱	以都市更新及提高附加價值方式開發縣有土地，增裕縣庫收入。
規劃情形	<p>一、都市更新開發好處：</p> <p>（一）可有效解決當前縣有土地遭占用及低度利用等情形。</p> <p>（二）可享受土地開發增值利益。</p> <p>（三）可培養長期收益，發揮永續經營公產效果。</p> <p>二、本府主導新竹市復中段 574 地號等 10 筆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案：</p> <p>（一）本案基地位於「文化中心南側及東光新村週圍」都市更新範圍內，面積約 3,450.3 m²，更新單元全區為公有土地。</p> <p>（二）市府 103.8.19 函復建請本府進行先期規劃及整合作業以確認占用戶排除情形、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意願及都市更新範圍後，再函請同意委託本府辦理經公開評選程序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已完成「新竹市復中段 574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評估規劃及公開評選實施者作業」，並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簽約。</p> <p>二、目前刻正辦理本案都市更新事業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案，惟第二次招商流標，近日將修正招商文件後辦理第三次招商作業。</p> <p>三、都市更新開發後分回更新後房地，預估處分收益約 13 億元，挹注縣庫。</p>

計畫名稱	新竹市高峰里聚落附近保護區檢討變更及市地重劃
規劃情形	<p>一、本案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之保護區，因已無用地需求，且為解決高峰里現有聚落建築密集地區位於保護區之土地發展權益問題，爰對於環境敏感度較低之保護區予以檢討變更。</p> <p>二、高峰里市地重劃係由新竹市政府主導，開發總面積為 31.33 公頃，其中縣有地為 6.04 公頃。原使用分區為保護區，經估算開發總費用約 16.1 億元，重劃總負擔約 59.13%，土地所有權人可領回重劃後約 40.87% 土地。</p> <p>三、本案開發後本縣可配回土地，其中住宅區 2.25 公頃、商業區 0.12 公頃、其他建築用地 0.1 公頃，核計 2.47 公頃。</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本案經市場調查，本區建地估計每坪約 13~15 萬元，預估本府獲配土地之處分效益約 10 億元。</p>

辦理機關：苗栗縣政府

計畫名稱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工一）為商業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人行步道用地、道路用地）案
辦理情形	<p>依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透過發展許可制精神，順應市場機制，促進竹南頭份產業經濟轉型，帶動地方發展。在全球化趨勢下，整體產業結構面臨調整轉型，都市計畫工業區面臨重新定位，規劃以「新都市生活型態(urbanlife style)」為主軸，提供百貨公司、旅館、婚宴會場等機能，並配合周邊之大型量販賣場(大潤發旗艦店)、購物商店街，形成商業機能完整且具規模性的核心購物商圈，活絡都市經濟提升縣民的生活品質，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業於101年9月28日以府商都字第1010196614B號函公告發布實施。</p>
實際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竹南頭份工業區轉型發展策略棕地再生，土地能夠活化再利用並成為地方發展的有利資本。 二、本計畫區興建期間可提供約683個、營運期可提供約421個就業機會，亦可帶來每年約6,873萬元之稅收。 三、提供約1.25公頃公共設施供公眾使用。 四、捐贈9.8%商業區土地(0.3712公頃)予本府，為頭份鎮田寮段二小段84-5地號，於101年12月04日登記完成，且經報請行政院核准處分在案，本府於102年4月17日公開標售並順利脫標，挹注縣庫為新台幣393,500,000元。

計畫名稱	加強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辦理情形	<p>一、針對年度清查作業選定重點方向及查核要領，並擬定清查作業細部計畫。</p> <p>二、為落實達成清查效益，辦理勤前、期中及期末檢討會議，適時分析、檢討並擬定加強查核方向。</p> <p>三、利用資訊勾稽稅籍主檔，或與其他稅目稅籍主檔交叉產製異常查核清冊，以提高清查效益。</p> <p>四、運用各項內外部通報資料，覈實課徵，釐正稅籍。</p> <p>五、廣泛蒐集各項外部課稅資料，並利用資訊勾稽產製異常查核清冊，減少逐筆查核所需人力，提升稽徵作業效率。</p>				
實際績效	101 至 103 年地價稅稅籍清查結果情形如下表： (稅額單位: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合計
	實際清查件數	23,013	41,358	23,803	88,174
	預定清查件數	19,500	18,000	16,500	54,000
	件數達成率	118%	229%	144%	164%
	實際清查稅額	69,996,841	164,689,936	122,388,343	357,075,120
	預定清查稅額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稅額達成率	699%	1,646%	1,224%	1,190%

計畫名稱	苗栗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規劃情形	<p>本案檢討範圍包含本縣 20 處都市計畫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將都市計畫區依區位分布、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與未取得面積、及經濟環境發展等情形，以生活圈概念，作為公設檢討的基礎，並落實「回應自然與人文環境的變遷趨勢」、「安排合理適切公共設施配置」、「尋求彈性靈活的公共設施開發手法」及「貼近民意與民情的公共設施需求」等目標。</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預期績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都市發展趨勢之整體考量下，透過計畫人口及土地使用總檢討，確實分析未來需求，減少公共設施保留地，維護民眾權益。 二、 建立具可行性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調整回饋機制與開發方式，並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針對檢討後仍保留之公共設施用地，擬具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三、 提升開放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以塑造整體生活環境品質。 <p>進展情形：</p> <p>本案已於 104 年 5 月發包簽約，104 年 3 月 18 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104 年 4 月 23 日起 30 天公告徵求意見。</p>

計畫名稱	<p>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p>
辦理情形	<p>一、本計畫區行政區位涵蓋部份田中鎮三民里、三光里、龍潭里、中潭里與社頭鄉里仁村，範圍東側以縱貫鐵路為界，西至斗中路（縣 150），北至社頭鄉都市計畫區，南至田中鎮龍潭社區北側，細部計畫面積為 203.93 公頃。</p> <p>二、本特定區區段徵收於 99 年 11 月辦理徵收公告，100 年 7 月工程發包施工，102 年完成配地作業，103 年陸續完成成果公告、土地囑託登記、確定測量及剩餘可建築用地標售等作業。</p> <p>三、本特定區都市計畫劃設有住宅區、商業區、旅館區、零星工業區、產業專用區、轉運專用區、電力事業專用區、水利專用區及公共設施計有園道、道路、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等各項公共設施用地。</p>
實際績效	<p>一、103 年效益 152 億 6,425 萬 5,679 元：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完成後，本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74.01 公頃及 66.4148 公頃抵費地，土地價值合計 217 億 6,154 萬 5,679 元，扣除開發成本 64 億 9,729 萬元，本年度開發績效為 152 億 6,425 萬 5,679 元。</p> <p>二、無形效益： 整體開發後除提供完善公共設施、優質生活環境及返鄉遊子及南北旅客快速便利服務外，也能配合鄰近觀光遊憩資源，帶動彰南地區發展，活絡商務貿易，營造彰南地區區域核心與生態新城市。。</p>

辦理機關：彰化縣政府

計畫名稱	103 年度辦理出售非公用縣有地及加強徵收租占用縣有地之租金、使用補償金計畫
辦理情形	<p>一、 本府因配合原臺中縣政府辦理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市地重劃，於 98 年 6 月取得土地後積極規劃土地出售事宜，以償付該等土地參加重劃致終止租約須給付補償之貸款；另對於無保留公用必要之非公用縣有土地，輔導符合資格民眾辦理申請出售事宜，以充裕縣庫財源，本府於 103 年度共辦理三次公開標售及讓售，並成功標(出)售 18 筆土地。</p> <p>二、 為加強縣有土地之管理維護，確保公產權益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本府對於經營之縣有不動產，除加強注意管理及提高房地有效運用外，並定期清查土地現況，加強徵收被占用縣有地之租金、使用補償金，並積極稽催欠繳租金、使用補償金之占用人，仍置之不理者則移送法院，以維公產權益。</p>
實際績效	<p>本縣積極辦理縣有無保留非公用土地出售及加強徵收租(占)用縣有地租、補償金，針對 103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擴充縣有財源，加強徵收縣有地之租金、使用補償金業務 103 年度執行實際效益共計 3,180,037,816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出售收入 3,160,863,797 元。 2. 非公用土地之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收入共 19,174,019 元。 <p>二、 促進土地利用價值，帶動區域經濟發展及建設 自本府辦理轄外縣有地出售，其處分所得價款除得挹注縣府財政，增加財政收入，並藉由民間企業投資及中台灣各縣市區域合作，促使當地土地更具利用價值，帶動中台灣經濟發展及建設，共創互利共榮生活圈。</p>

計畫名稱	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
規劃情形	<p>一、本計畫將依需求急迫性、基地環境特性、發展現況並參酌人力及財力，考慮工程施作的可行性等因素，擬訂分期開發計畫，並採逐年編列建設經費方式完成本計畫區之建設。本計畫近程建設將先以漁業發展為主體，優先闢建內港口、建設傳統漁業區及北防風林植樹造林，以解決崙尾灣漁港及工業區周邊漁筏停泊處困境，提供船筏停泊水域及陸上漁業設施。</p> <p>二、本計畫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獲行政院核定近程第一階段推動開發建設，總經費 14.42 億元，期程預計 104 至 106 年。近程第一階段以漁業基本設施建設為主，達成可開港營運為目標，建立漁港規模，提供漁業使用。近程第一階段預定施作項目包含北防風林填築工程、北防風林圍堤工程、漁筏停泊區興建工程（含東側部份及南側碼頭護岸）、漁筏停泊區浮動碼頭興建工程(可供 132 艘漁筏停泊)、南北防波堤工程(含南防風林北側護岸 50m)、內港口開闢工程等工程等項目。</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今(104)年優先辦理本計畫各項工程之規劃設計，相關經費已獲中央同意補助，目前正辦理各項規劃設計案之發包作業。</p> <p>二、預期效益：可區分為直接效益及間接效益。</p> <p>（一）直接效益：於評估期間的各項直接收益將以折現率 3.43%折換成民國 104 年基期之現值，預估直接效益合計約 52.99 億元，直接效益來源如下各項：</p> <p>1. 增加國家土地資源：本計畫位於彰濱工業區內，工業區雖已造地完成，但本計畫用地現</p>

仍屬水域，彰化漁港近程計畫工程共填築 8.5 公頃新生地。如每公頃新生地依彰濱工業區售價以新台幣 4,850 萬元計，則可創造約 4.1225 億元之土地價值，折換成現值約 3.5561 億元。

2. 節省漁民海上油料成本：彰化縣各漁港及漁筏泊區據點，因位居內陸水道，不僅出海距離長且漁船筏皆需候潮進出。本計畫區面臨外海，漁船筏可直接出海作業，無需候潮進出。以目前崙尾灣漁港為例，漁筏每船次需多駛約 5 公里餘之崙尾水道才能至外海，不僅多消耗燃料，增加進出時間，漁撈作業相對減少，返航販魚延宕漁貨鮮度降低，影響漁民收入與日常作業。目前一般漁筏皆以船外機為動力，船外機每公里需耗油料約 0.86 ~ 1.29 公升（若以 1.29 公升計），以每年每艘漁筏出海作業 220 航次計，增加漁船筏來回航程各 5 公里。

以平均漁船用油料價格 21,580 元/公秉作為民國 104 年 1 月起之基礎價格，於評估期間並考量油料價格年平均上漲率（以 6.0%計），合計可節省漁民海上油料成本合計約 17.04 億元，以折現率 3.00%折換成現值後，可產生的直接效益為新台幣 8.862 億元。

3. 穩定漁業生產值，改善漁民收入：本計畫實施後，將把彰化縣內大部分的泊地的漁筏、漁船集中於本港區，因此本港仍以彰化縣於民國 102 年的海洋漁撈漁貨量 690 公噸/年為目標，以民國 102 年彰化縣漁業生產值平均每公噸 10.88 萬元，則本港漁業生產值民國 102 年至少達約 6,961 萬元。在評估期間加計物價上漲率 1.5%，在漁業生產值消減為原來一半的情境下，則可維持穩定漁業生產值仍達到民國 102 年的漁貨量 690 公噸/年的目標，維持預計消減的漁業生產值穩定存在，其生產值合計約 15.873 億元以折現率 3.00%

折換成現值後，可產生的直接效益為新台幣 8.92 億元。

4. 租稅增額：主要租稅增額為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經查計畫內土地均為國有土地，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規定，各級政府出售之公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且申報移轉現值以實際出售價額為準。因此在租稅增額財務效期只有算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以實施期間 30 年計總額約為 5,531 萬元，評估期間 30 年的租稅增額效益約為 5,531 萬元，經折換成現值約為 2,989 萬元。

(二)間接效益

1. 增加就業機會：港區施工期間平均每年可提供約 212 人之就業機會，將帶動當地水泥業、運輸業、鋼鐵初級製品業等活動之增加，而未來營運二級產業人口之最大衍生增量約為 200 人（預估人員 848 人 \times 0.24），三級產業人口增量則約達 950 人（848 人 \times 1.12），共計增加 1,150 個就業機會，對於鹿港地區整體的工商業發展有正面的助益。

2. 其他不可量化效益

(1) 解決彰濱工業區開發所影響彰化縣廣大漁民生計與權益問題，輔導漁民發展海洋漁撈漁業。

(2) 改善彰化縣目前各漁港需候潮進出與航道水深不足之困境，維繫彰化縣漁業之發展。

(3) 增進工業區土地利用及發展，帶動彰濱工業區與鹿港地方繁榮。

(4) 提供彰化縣海域休閒遊憩與遊樂觀光船停泊空間，增進民眾生活品質。

計畫名稱	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規劃情形	<p>為強化兩兆產業與機械業兩大產業群落在中部地區之規模與體質，且為加強建構縣內產業發展佈局，厚植產業發展基礎，本府勘選中科四期二林園區用地北側台糖萬興農場興糖段土地約 352.88 公頃土地，預計引進精密機械元件業、關鍵機械組件業、關鍵機電系統業、電子及半導體生產設備業、工具機業及其他具有創新及競爭力之產業園區。</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本園區刻正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相關編定申請作業中，其園區用水計畫書業於 101 年 2 月 13 日獲水利署同意通過，其可行性規劃報告(含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經內政部區委會專案小組 103 年 10 月 9 日審查，決議補件後再審，本府業於 104 年 5 月 6 日補件，俟內政部再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另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3 年 7 月 13 日環保署環評大會主動同意進入二階環評，本府完成環說書公開陳列後於 104 年 4 月 9 日假二林鎮立圖書館舉行公開說明會，後續函送範疇界定指引表予環保署。</p> <p>本園區總面積 352.88 公頃，可租售產業用地面積約 212.25 公頃，截至 104 年 4 月底止已有 247 家廠商表達進駐意願，需地面積達 411 公頃，超過可供給用地面積 1.9 倍。</p> <p>預期效益：</p> <p>因機械業發展在中部地區仍存在相當程度之用地需求，本案預計完成園區編定後，可提供吸引興辦工業人投資、開發、設廠，預計吸引 800 億元投資，年產值 700 億元。並衍生下列效益：</p>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促進土地資源利用，提高土地經濟價值，增益政府稅收。二、健全國內機械產業體質，強化整體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三、帶動地方產業發展，提高就業機會，促進本縣二林地區之繁榮進步。四、加速地方土地利用型態轉型。五、提供國內機械業一處兼具內外部效益之永續發展園地。六、強化中部地區電子及機械產業群落之發展體質。 |
|--|--|

計畫名稱	南投縣立南投殯儀館委外經營
辦理情形	縣立南投殯儀館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經營 3 年，權利金收 1,230 萬元整，增加縣庫財源收益，建立具體節省人力及營運成本支出，創造本縣佳績及收益，另於 103 年 12 月份辦理縣立南投殯儀館 104 年-106 年委託經營案公開招標，開標結果由冠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權利金收 1,938 萬元得標，具體節省人力及營運成本支出，再創本縣佳績及收益。
實際績效	<p>一、委外經營業者經引進企業化經營管理理念，加強服務品質與革新殯葬陋習，及不斷提升殯儀館服務品質，普獲喪親家屬肯定與好評，並能擷節政府支出暨增加政府財源，及有效達成該館公共服務品質及效益。以公平、公開、合理、客觀的招標方式，獲致委託者（本府）、受託者（廠商）及使用者（民眾）三方皆蒙其利之目標。</p> <p>二、推動縣立南投殯儀館委外經營，開創全國殯儀館唯一禮廳及靈堂設置神龕，免費提供喪親家屬使用之首例，大幅減輕喪親家屬負擔，96 年 9 月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指定撰寫委外經營案例分享報告，提供該局 97 年 6 月彙編之「建構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推動實例暨契約參考手冊」，發送全國各機關推動業務參考，開源績效顯著。</p> <p>三、97 年 8 月再獲內政部指定辦理「殯葬業務研討觀摩會」，由內政部長官率全國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殯葬業務主管、承辦人及殯葬管理所等人員至該館實地觀摩委外經營績效。</p> <p>四、101 至 103 年委託經營案，於履約應辦事項中要求廠商應提供喪親家屬使用信用卡繳付館內各項設施使用費之服務，首創全國公立殯葬設施委外經營提供信用卡付費服務之唯一成功案例，提供民眾多樣化的付款方式，是繼 96 年 1 月 1 日起該館禮廳及靈堂設置神龕、三寶佛，免費提供</p>

- 親家屬使用，大幅減輕民眾負擔，獲外界好評後，縣政府再積極推動的另一項創新便民措施。
- 五、本府響應中央推動節能減碳政策，經爭取經濟部能源局「99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補助本府辦理「南投縣立南投殯儀館」示範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核定金額計新臺幣伍佰貳拾肆萬元整，並業於100年11月完工啟用，發電量截至102年7月1日達42,836度，各項措施屢屢創全國高鄰避設施之先。
- 六、縣立南投殯儀館103年度房屋及其附著物等維護相關預算經費18萬元，全部動支(禮俗文獻-殯葬管理-業務費)。另相關事蹟如下:(一)本館101年-103年委由廠商經營案，已於103年12月31日屆期，本府於12月份辦理縣立南投殯儀館104年-106年委託經營案公開招標，開標結果由冠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縣府獲得權利金1,938萬元整。(二)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示範設置補助計畫」本館區架設33kWp併聯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充裕提供館區設施電能。(三)契約始期日起3個月內於館區完成各級禮廳全彩LED牌樓裝設，103年並對館內各項設施設備完成維護(如檢察官辦公室冷氣機檢修、遺體冷凍庫維修、佛堂週邊桌墊、桌腳、桌燈維修、避雷器更新、遮雨天棚油漆保養及標示看板更新等以促進該館設施(設備)符合環保並能永續經營之目標。
- 七、本府為加強縣立南投殯儀館殯葬優質服務，提倡「節葬、潔葬」節能減碳之綠色殯葬理念，擴大電子輓額服務範圍，以達服務民眾、彰顯亡者哀榮暨經濟環保之效果，於103年11-12月積極辦理各級禮廳設置電子輓額播放設備，於104年2月1日起於該館區內各禮廳實施電子輓額播放服務，並在4月10日實施，提供各界多加利用，期符合殯儀館環保之永續經營。另為方便各界操作使用，有關電子輓額更多致贈之相關訊息，歡迎民眾至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之「電子輓額專區」瀏覽。

辦理機關：南投縣政府

計畫名稱	中央管河川疏濬土石標售
辦理情形	河川疏濬土石標售：本府土石疏濬案期間自 98 年八八莫拉克風災後即 98 年 9 月開始至 102 年 12 月止，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作業，共計疏濬土石量約 1,700 萬立方公尺，可有效增加河道通洪斷面，避免產生二次災害。目前本府仍有其他疏濬案件持續辦理中。
實際績效	河川土石疏濬標售扣除必要支出後，97 年—103 年共計增加縣庫財源 34 億 9,969 萬 8,475 元，分別為： 一、97 年 1 億元。 二、98 年 1 億 8,969 萬 8,475 元。 三、99 年 4 億 2,202 萬元。 四、100 年 12 億 1,798 萬元。 五、101 年 6 億元。 六、102 年 3 億元。 七、103 年 6.7 億元。

計畫名稱	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設施促參規劃
規劃情形	<p>一、本計畫範圍位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南投縣魚池鄉松柏崙地區，台 21 甲省道與投 69 鄉道交會處，其計畫範圍為魚池鄉水社段 531 地號，原係本府向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承租，現址為孔雀園，承租面積為 3.2394 公頃。</p> <p>二、本計畫預計引進民間資金至少 10 億投資興建中高價位旅館及大型會議中心，期能透過民間企業活力，重新賦予此基地新契機，進行旅遊、住宿與餐飲服務，以形塑日月潭另一舒適、生態之湖景度假基地。</p> <p>三、本計畫業完成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並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之規定辦理有償撥用，完成用地取得。</p> <p>四、另本計畫用地屬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公園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業於 101 年 8 月公佈實施。</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開發權利金 6,500 萬元，簽約時一次繳交。</p> <p>二、土地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辦理；按興建期與營運期分別計算，興建期間 5 年，每年土地租金按當年度土地公告地價 1% 計算。營運期每年之土地租金則按當年度土地公告地價 3% 計收。</p> <p>三、營運權利金：經營權利金按年期依二階段之年總營業收入固定費率收取之，第一階段為營運後之第 1-10 年，其費率不得低於 3%，且最低應付金額為新台幣 660 萬元，營運後之第 11 年起，其費率不得低於 4%，且最低應付金額為 1,200 萬元。</p> <p>四、特許年限：50 年。</p>

計畫名稱	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劃(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案)
規劃情形	<p>一、全國第一件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第4款以「非都市土地實施開發建設者」程序申請區段徵收案。</p> <p>二、徵收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投農田水利會)均表示同意配合徵收且樂觀其成。</p> <p>三、透過整體規劃及開發，營造多元且優質觀光遊憩服務品質，建立台灣第一處具國際級旅遊水準之溫泉產業專區。</p> <p>四、開發後土地優先以專案成本價讓售廬山業者，輔導業者配合產業易地經營，達成廬山地區國土復育之政策目標。</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已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同意籌設)」、「水土保持說明書(核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非都市土地開發計劃及開發許可申請(會議審決)」，現正辦理「區段徵收計畫書」提送審議。</p> <p>二、開發公共工程預算逾17億元，加上後續旅館及相關營業處所之建設工程，刺激經濟活動及發展。</p> <p>三、開發後提供旅館(及其他相關產業)營業面積逾23公頃，初估可提供優質住宿空間逾2,700間，有效紓解清境、日月潭等周邊熱門旅遊景點旅客承載容受力，利用多元化經營旅宿、餐飲、特色商品販售等，活絡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增加財政稅收。</p>

辦理機關：雲林縣政府

計畫名稱	雲林縣 103 年度公有被占用土地、房屋清理及縣有不動產委託經營管理及短期活化利用計畫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為積極處理被占用之縣有不動產，業已透過溝通協調或訴訟方式，收回被占用土地 9 筆，面積 8,380.89 平方公尺。</p> <p>二、為加強縣有公用不動產管理及積極活化運用縣有不動產空間，提升使用效益，使地盡其利，物盡其用，增裕縣庫，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已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積極辦理委託經營或出租、利用等短期活化運用措施。</p> <p>三、另積極清理閒置土地，並輔導承租閒置土地 35 筆，面積 12,779.98 平方公尺。</p>				
實際績效	<p>103 年度公有被占用土地、房屋清理及縣有不動產委託經營管理及短期活化利用之被占用收回土地價值、公有不動產活化收益及閒置土地活化價值，共計 3,925 萬 3,516 元，說明如下：</p> <p>一、103 年度被占用收回土地市值約 686 萬 5,657 元，計算如下：</p>				
	序號	地段地號	收回被占用面積 (平方公尺)	103 年度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元)	103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元)
	1	荊桐鄉中園段 428 地號	432.00	650	280,800
	2	荊桐鄉湖子內段 399 地號	67.95	500	33,975
	3	荊桐鄉湖子內段 682 地號	44.40	500	22,200
	4	水林鄉塹底段 113 地號	2,261.24	600	1,356,744
	5	水林鄉塹底段 229 地號	2,709.30	600	1,625,580
	6	水林鄉瓊埔段 215 地號	547.00	1,400	765,800
7	荊桐鄉麻園段 11-4 地號	1,218.00	500	609,000	

8	口湖鄉新湖段 491-1 地號	218.00	7,531	1,641,758
9	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 12-168 地號	883.00	600	529,800
	總計	8,380.89		6,865,657

二、103 年度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不動產活化收益(含節省支出)共計 2,408 萬 1,042 元：

(一)103 年度縣有不動產短期活化運用收益共計約 399 萬 9,691 元。

(二)103 年度委外經營案所收取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達 1,288 萬 4,426 元。

(三)103 年度委外經營案所節省縣庫支出約 7,196,925 元

三、103 年度清理閒置土地活化價值 830 萬 6,817 元：

序號	地段地號	閒置活化面積 (平方公尺)	103 年度每平方公尺公告現 值(元)	活化土地活化 價值(元)	活化內容
1	荊桐鄉中園段 367 地號	150.00	650	97,500	輔導承租
2	荊桐鄉湖內段 1017 地號	3.59	600	2,154	輔導承租
3	荊桐鄉四番地段 331 地號	265.68	650	172,692	輔導承租
4	荊桐鄉四番地段 336 地號	116.50	650	75,725	輔導承租
5	荊桐鄉四番地段 337 地號	814.23	650	529,250	輔導承租
6	荊桐鄉四番地段 338 地號	1,270.57	650	825,871	輔導承租
7	荊桐鄉四番地段 345 地號	427.55	650	277,908	輔導承租
8	荊桐鄉四番地段 342 地號	80.26	650	52,169	輔導承租
9	荊桐鄉四番地段 348 地號	178.57	650	116,071	輔導承租
10	荊桐鄉四番地段 351 地號	220.77	650	143,501	輔導承租

11	荊桐鄉四番地段352地號	477.36	650	310,284	輔導承租
12	荊桐鄉四番地段364地號	424.39	650	275,854	輔導承租
13	荊桐鄉四番地段356地號	601.24	650	390,806	輔導承租
14	荊桐鄉四番地段361地號	167.82	650	109,083	輔導承租
15	荊桐鄉四番地段363地號	800.88	650	520,572	輔導承租
16	荊桐鄉四番地段377地號	529.29	650	344,039	輔導承租
17	荊桐鄉四番地段376地號	395.73	650	257,225	輔導承租
18	荊桐鄉四番地段371地號	240.35	650	156,228	輔導承租
19	荊桐鄉四番地段375地號	271.21	650	176,287	輔導承租
20	荊桐鄉四番地段374地號	247.47	650	160,856	輔導承租
21	荊桐鄉四番地段373地號	896.68	650	582,842	輔導承租
22	荊桐鄉四番地段372地號	250.07	650	162,546	輔導承租
23	荊桐鄉四番地段370地號	378.17	650	245,811	輔導承租
24	荊桐鄉四番地段381地號	191.63	650	124,560	輔導承租
25	荊桐鄉四番地段369地號	181.27	650	117,826	輔導承租
26	荊桐鄉四番地段353地號	747.11	650	485,622	輔導承租
27	荊桐鄉四番地段355地號	223.64	650	145,366	輔導承租
28	荊桐鄉四番地段357地號	345.37	650	224,491	輔導承租
29	荊桐鄉四番地段378地號	316.60	650	205,790	輔導承租
30	荊桐鄉四番地段377地號	56.39	650	36,654	輔導承租
31	荊桐鄉四番地段347地號	509.83	650	331,390	輔導承租
32	荊桐鄉四番地段343地號	365.86	650	237,809	輔導承租

	33	荊桐鄉四番地段344地號	46.90	650	30,485	輔導承租
	34	荊桐鄉四番地段349地號	427.60	650	277,940	輔導承租
	35	荊桐鄉四番地段346地號	159.40	650	103,610	輔導承租
		總計	12,779.98		8,306,817	

計畫名稱	103 年度執行專戶納入庫款集中支付
辦理情形	<p>103 年度間分 2 階段執行 12 個專戶納入庫款集中支付(不含教育基金，截至 103 年底計 20.3 億元，提高整體財政效能，靈活財務調度，減輕縣庫利息負擔：</p> <p>一、103 年間完成前置作業：</p> <p>(一) 簽請鈞長核准：依據鈞長 103 年 3 月 19 日核准簽(1035200700)辦理專戶納入庫款集中支付作業。參訪其他縣市：1.103.2.19 參訪嘉義市政府。2.103.2.24 參訪台南市政府。</p> <p>(二) 系統整合作業：</p> <p>1. 原財務系統變更：104.3.14 與原財務系統維廠商洽談。</p> <p>2. 新(中辦)財務系統建置：104.2.17 及 104.3.6 至中辦洽談財務系統需求。</p> <p>3. 臺銀公庫服務網建置：104.3.7 函台銀洽辦建置及後續教育訓練事宜。</p> <p>二、執行情形：將 12 個專戶(不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分 2 階段納入。</p> <p>(一) 第 1 階段(103 年 6 月 1 日)：6 個專戶納入</p> <p>1. 召集 6 個專戶之主管業務單位，於 103 年 5 月 8 日召開第 1 次業務說明會。</p> <p>2. 於 103 年 6 月 1 日正式上線執行。</p> <p>(二) 第 2 階段(103 年 8 月 1 日)：6 個專戶納入。</p> <p>1. 召集 6 個專戶之主管業務單位，於 103 年 7 月 24 日召開第 2 次說明會。</p> <p>2. 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上線執行。</p>
實際績效	<p>一、每年節省縣庫利息支出約 2,343 萬元:實施「專戶納入庫款集中支付」後，估算每年節省縣庫利息支出約 2,343 萬元(20.2 億×台銀透支利率 1.16%)。</p> <p>二、增進財政資源運用效率:截至 103 年底，12 個專戶納入庫款集中支付金額計 20.2 億，不但墊高縣庫可用資金水位，對財政資源運用具有相當效益，更減輕縣庫負擔。</p>

計畫名稱	研擬開徵「雲林縣土石採取環境維護特別稅」
規劃情形	<p>一、本府稅務局於 102 年度蒐集 99 至 101 年度本縣轄區疏濬工程件數與數量(立方公尺)及標售價格等相關資料，並進行本縣實施之預計稅收及徵收效益評估。</p> <p>二、參酌其他縣市已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臨時稅)制定之徵收自治條例，積極研擬草案內容及稽徵作業規定。</p> <p>三、103 年 5 月 1 日於本府財政處召開「研擬本縣土石採取稅稅收規定」會前會，就目前已制定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臨時稅)之縣市，其徵收自治條例之特點及差異進行分析比較。</p> <p>四、初步研議以開徵特別稅課方向，修正自治條例草案名稱為「雲林縣土石採取環境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並就本府稅務局初擬草案逐條討論。</p> <p>五、103 年 6 月 1 日就本府財政處、水利處、主計處、行政處法制科、稅務局等相關單位表示之意見，作成「雲林縣土石採取環境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修正意見調查彙整表」。</p> <p>六、103 年 7 月 7 日將「雲林縣土石採取環境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條文說明、自治條例資料檢陳簽請 縣長核可。</p> <p>七、104 年 4 月 22 日法規審查會通過「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p> <p>八、104 年 6 月 10 日本草案業經本縣第 2 季縣務會議通過，俟縣議會通過審議，預計於 105 年辦理開徵。</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本縣開徵「土石採取環境維護特別稅」稅收估算 90,648,690 元：				
	以本縣 99 至 101 年度土石採取及標售價格統計資料，並參酌濁水溪流域相關縣市課徵稅額每立方公尺徵收新臺幣三十元，本縣開徵「土石採取特別稅」稅收估算如下表：				
	雲林縣 99 至 101 年度「土石採取特別稅」稅收估算表				
	年度	採取數量(立方公尺)	標售數量(立方公尺)	每立方公尺 30 元	稅收估算
	99	1,221,474	1,208,666	30	36,259,980 元
100	1,238,129	1,192,272	30	35,768,160 元	
101	645,458	620,685	30	18,620,550 元	
合計	3,105,061	3,021,623	30	90,648,690 元	

計畫名稱	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雲林縣西螺鎮整合建設計畫
規劃情形	<p>一、本案係依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6 日核定「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後續工作推動期程，於 104 年 2 月受理提案，4 月辦理計畫初審及複審，5 月遴選示範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備，6 月完成計畫核定並執行。</p> <p>二、本案西螺鎮整合建設計畫，其西螺鎮是雲林縣向北的連結門戶亦為台灣南方文化的入口，本案整合中央各部會補助計畫，以促進本地區產業增值、進而帶動整個地區產業發展，以及生態與生活環境改善為概念。整體發展構想將分為濁水溪生態藝術園區整合建設計畫、埔心聚落式水質淨化再生公園、西螺生活博物館、大農倉濁水溪文創藝術園區暨農業創客基地、西螺農產物流園區五個面向，依照分類面向規劃分項計畫，並結合生態、生活、生產建構小型亮點，做為未來西螺鎮國家級農產物流中心核心區域。</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獲中央單位補助 601,156 千元:本案計畫獲中央補助 601,156 千元，本縣配合款 130,456 千元，預估未來廠商家數提升將帶動就業機會增加及吸引人口遷入，並增加觀光遊客數約 15 萬人，進而增加家戶所得。</p> <p>二、達「鄉鎮拔尖」及「資源整合」目標:祈透過「鄉鎮拔尖」及「資源整合」，確保在地產業提供就業機會，充實地區的生活基礎條件，提高地區競爭力，同時深化地區相互之分工合作關係，發揮各自在產業、科技、文化及旅遊等方面的優勢，朝向具備自身特色的地區發展模式，落實城鄉均衡發展，創造富麗農村願景。</p>

計畫名稱	推動民間捐贈校舍計畫
辦理情形	<p>一、為增加本縣教育資源，提供師生安全舒適的學習環境與教學品質，增進學習成效並提升未來競爭力，本府積極推動民間捐贈校舍計畫，以期加速本縣老舊校舍更新，引導嘉義子弟在優質的學習環境快樂成長。</p> <p>二、最近3年辦理情形：</p> <p>(一)、101年度：完成山美國小宿舍、月眉國小教室及新港國中司令台等重建工程。</p> <p>(二)、102年度：完成竹崎高中賈宓圖書館、中埔國中教學大樓、達邦國小教室、辦公室、廚房及宿舍等。</p> <p>(三)、103年度：完成永慶中學教學大樓、活動中心、宿舍、球場、竹崎高中教室、文光國際英語村教室及中興國小教室等重建工程。</p>
實際績效	<p>一、民間企業(人士)回饋鄉里捐建本縣校舍，讓本縣師生得以在安全、溫馨與創意的空間下，進行教學與學習。</p> <p>二、實際績效：</p> <p>(一)、101年度為6,752萬4,003元。</p> <p>(二)、102年度為1億7,942萬6,238元。</p> <p>(三)、103年度為13億3,732萬4,000元。</p>

計畫名稱	歲出預算分配執行節約及控管計畫
辦理情形	<p>一、本府 101 年度函請各單位(機關)確實依「嘉義縣各機關學校辦理歲入、歲出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歲出預算分配，凍結之經費(1 成分配控管數)如擬解凍、支用，須簽奉核准後始得動支。</p> <p>二、102 及 103 年度嘉義縣各機關學校辦理歲入、歲出預算分配注意事項，除管控歲出預算 1 成 5 凍結外，尚增加縣款專案動支數，以有效控制預算支用。</p>
實際績效	<p>預算分配控管數</p> <p>一、101 年度：</p> <p>(一) 1 成分配控管數預期目標為 262,167,000 元，具體成效為 163,077,000 元。</p> <p>(二) 四省專案預期效益為 2,671,627 元(節約目標)，具體成效為 5,080,479 元。</p> <p>(三) 節省支出金額共計 168,157,479 元。</p> <p>二、102 年度：</p> <p>(一) 1 成 5 分配控管數預期目標為 331,626,000 元，具體成效為 159,920,000 元。</p> <p>(二) 縣款專案動支數預期目標為 239,434,000 元，具體成效為 209,721,000 元。</p> <p>(三) 四省專案預期效益為 2,560,968 元(節約目標)，具體成效為 6,324,750 元</p> <p>(四) 節省支出金額共計 375,965,750 元。</p> <p>三、103 年度：</p> <p>(一) 1 成 5 分配控管數預期目標為 349,718,000 元，具體成效為 161,685,583 元；</p> <p>(二) 縣款專案動支數預期目標為 107,091,000 元，具體成效為 69,481,935 元。</p> <p>(三) 節省支出金額共計 231,167,518 元。</p>

計畫名稱	民間捐贈教育經費
規劃情形	為鼓勵學生認真學習，辦理學校各項活動，開設才藝課程及辦理校外教學活動，讓學生有更優質的學習環境，得到更多元化的學習，民間地方人士、團體捐資教育事業，捐贈教育相關活動經費，期盼藉此拋磚引玉，回饋學校，幫助學生，助學圓夢。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地方人士、團體捐資各學校相關教育事業，購置教學設備，辦理各項活動，發展教育事務，金額共計 4,176 萬 9,503 元。</p> <p>一、旅美醫師葉繁雄捐贈南新國小 300 萬元及嘉新國中 200 萬元，回饋學校，協助教育工作，教學活動。</p> <p>二、財團法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文教基金會捐贈「中華開發營養 100 分計畫」計 1,376,000 元，作為改善學童營養加菜金。</p> <p>三、政治大學資科系教授陳良弼捐贈太平國小 100 萬元，鼓勵學生認真學習，開設才藝課程及辦理校外教學活動。</p> <p>四、韓國 TAIKO BASEBALL CAMP 回饋 50 萬元，提供球場辦理相關設施及設備等修繕及採購。台北市承平扶輪社捐贈東榮國中管樂隊 30 萬元，補助添購樂器。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捐贈 235,200 元，補助辦理「樂樂棒球運動育樂營」。</p> <p>五、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捐贈各國民小學洗手乳 1,481 箱，計 1,475,076 元，鼓勵學童養成飯前洗手習慣，維護身體健康。</p>

<p>計畫名稱</p>	<p>一、聯合助學扶助、善心助學 二、弱勢族群服務方案 三、冬令救濟金</p>
<p>規劃情形</p>	<p>一、為協助弱勢家庭的小孩順利就學，本縣結合社團法人嘉義縣慈善團體聯合協會向 11 個慈善團體募得獎助學金。天恩善會、旅北中埔人結合民間團體捐助獎助學金，幫助貧困家庭的學子繼續就學之路。 二、新穎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善款，作為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災區老人關懷活動、弱勢家庭脫貧方案等費用。 三、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捐贈低收入戶救濟金及白米代金，關懷、傳愛弱勢，讓弱勢貧苦家庭能過個溫馨好年。</p>
<p>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p>	<p>一、嘉義縣仁愛慈善會、港法華善會、嘉義縣慈母善德會等 11 個慈善團體共捐助 591,000 元，共 120 貧窮邊緣戶學子獲得「鼓勵向學」獎助學金補助。社團法人天恩慈善會、台北嘉義同鄉會中埔聯誼會等民間團體捐助獎助學金 31 萬元，共 124 名學子受惠，繼續安心求學。 二、新穎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 100 萬元，幫助弱勢家庭。 三、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捐贈 5,164,500 元，受惠戶數 1565 戶，每戶可領 3000 元及 300 元白米代金。</p>

計畫名稱	推動民間機構及認養老舊（危險）校舍重建，確保師生安全，並減少本府財政支出
辦理情形	<p>一、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認養本縣枋寮高中、公正國中、里港國中、內埔國中及高泰國中等 5 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該基金會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假公正國中舉行動土典禮，除公正國中預計於 105 年 2 月完工外，其餘 4 校預計於 104 年底完工，俟取得使用執照後將財產移交學校使用。</p> <p>二、屏東縣五所學校重建之經費龐大，必須跨數年才能完成整建，在一次偶然的機緣中，經曹前縣長向證嚴上人說明後，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派員到各校進行現場勘查，有感於教育為一國之大計，良好校園環境才能確保師生安全及教學品質，同時協助學校發展特色，讓學生成為未來亮點，爰認養學校重建經費，進而尋求專業建築團隊，協助學校進行重建工程。</p> <p>三、接受援建的屏東縣高泰國中、內埔國中、里港國中及公正國中等四所學校係屬老舊校舍，亟需進行校舍重建；另外，枋寮高中因為為台灣最南部的社區高中，學區範圍廣闊，且弱勢學生眾多，學生宿舍目前由 57 年九年國教的舊教室改建，安全勘慮，亦需進行改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發揮社會公益之大愛精神，在基金會的協助下，未來將擁有更優質而美好的校園環境。</p>
實際績效	<p>一、各校總樓板面積分別為枋寮高中 1,542.71 平方公尺、公正國中 7,614.86 平方公尺、里港國中 3,517.71 平方公尺、內埔國中 4,349.89 平方公尺及高泰國中 4,466.96 平方公尺，合計 21,492.13 平方公尺。</p> <p>二、各校工程發包金額分別為枋寮高中 44,250,976 元、公正國中 151,401,448 元、里港國中 79,577,794 元、內埔國中 94,935,247 元及高泰國中 92,289,181 元，合計 462,454,646 元，全數由該基金會支應。</p> <p>三、為提供師生安全無虞之教學環境，透過基金會協助認養，並減輕龐大縣庫負擔，本案減省本府支出共計 462,454,646 元。</p>

計畫名稱	開徵「屏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辦理情形	<p>一、屏東縣政府於103年3月3日發布令：制定「屏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施行。</p> <p>二、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屏東縣政府水利處、各鄉鎮公所等機關通報有關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標售價格及得標人、價購人等資料，於核准開工之次日起十日內，由本局發單開徵本特別稅。</p> <p>三、每月製作「屏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稽徵表」陳核機關首長，並上傳財政部賦稅署核備。</p>
實際績效	<p>一、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103年度徵收情形： 103年度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共通報99件，土石疏濬量744萬635立方公尺，實徵稅額為180,670,561元。</p> <p>二、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達成以下效益： 貫徹縣長施政理念，充裕地方自治財源，加強地方建設，維護自然景觀永續發展。</p>

計畫名稱	2015 屏東國際彩稻藝術節
規劃情形	<p>屏東為農業大縣，本活動從農業角度出發，與 line 公司合作彩稻圖形授權，和當地育苗協會、社區、慈惠護理專科學校共同辦理，活動融入農業科技、觀光、文創、教育、人文藝術等元素，打造全台首座 line3D 彩稻圖騰、安居樂業水圳文化、十大園藝景觀造景及百攤農特產行銷、教育主題館活動。縣府團隊動員及志工團體協助，在交通管制、醫護救援、垃圾清運、學校展演、文化表演、新聞採訪傳播、人力管理等方面全力動員配合，累計 3 月 28 日開幕至 5 月 10 日為期 44 天，入園觀光人數超過 66 萬人，造成國內外廣大迴響，並將遊客參觀所產生的經濟效益自主展場擴展至南州糖廠、大鵬灣風景區、東港、林邊觀光景點，人潮帶來週邊觀光產業億元商機，民眾滿意支持度持續上昇，有效推動屏東縣農業觀光產業發展。</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2015 屏東國際彩稻藝術節所帶來效益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 100 攤農特產行銷活動，包含米食產品、稻草編織藝術品、原民及客家文創產品、果品加工等農特產品，活動期間統計攤販總營業額計 872 萬元。 二、本活動本府編列預算 600 萬元辦理，含彩稻田僱工栽培管理、十大景觀造景等費用。 三、本活動所使用 Line 圖像由該公司同意免費授權，免收 500 萬元權利金，活動入場不收費，屬公益性質，為幫助在地小農及促進觀光發展。 四、Line 公司無償授權 line friends 圖像與萬丹鄉井仔頭社區發展協會義賣紅豆餅，每顆紅豆餅賣 20 元，每顆提撥 8 元作為獨居老人送餐基金，間接提供社區媽媽就業會，活動期間義賣金額為 214 萬元。 五、本次國際彩稻藝術節活動所創造經濟效益，66 萬人次遊客預估每人旅遊花費 500 元，遊客帶來周邊店家經濟效益約 3 億 3 千萬元。

<p>計畫名稱</p>	<p>屏東市第二路外停車場BOT案前置作業計畫</p>
<p>規劃情形</p>	<p>一、係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規劃辦理。</p> <p>二、BOT範圍：屏東市第二路外停車場，位於屏東市北平路、公園路與信義路交叉口，面積為2,622平方公尺。</p> <p>三、計畫目的：</p> <p>（一）提升公共設施價值，有效利用現有停車場用地空間。</p> <p>（二）引入民間參與資源，降低公部門支出，積極促進地區觀光事業整體發展。</p> <p>（三）活絡公有資產，增加政府財政收入。</p> <p>（四）帶動地方繁榮，充實當地生活機能，提升民眾休閒及生活品質，並帶動地方繁榮與促進經濟發展。</p> <p>四、計畫效益：</p> <p>（一）經濟效益：除計畫之土地租金與權利金外，本計畫直接產生之稅賦包括有營利事業所得稅、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等稅收，配合都市計畫多目標使用辦法，放寬附屬設施使用面積為二分之一，本計畫基本投資額預估為5億，每年可收取權利金約為300萬至400萬。</p> <p>（二）社會效益：BOT案興建期與營運期可創造工程業、景觀工程業、環境工程業、管路工程業、機電工程業、停車場設備業、裝修及裝潢業、油漆業、交通標示業、保全業、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用電設備檢測維設業、金融業、保險業、工程顧問業、建築設計業、服務業、各類建材業等相關人員之就業機會，並拉抬週邊商業活動。</p> <p>（三）區域發展效益：本基地現況做為停車場使用，為滿足基地周邊商業活動停車需求，規劃本案BOT後，其興建之車場空間須提供200格停車位供不特定公眾使用，不僅</p>

	<p>可紓解該區域停車空間之不足，同時也可減少路邊違規停車之狀況，恢復道路原有服務功能，藉此增進區域整體發展之效益。</p>
<p>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p>	<p>一、於 104 年 5 月 1 日完成甄審辦法(草案)審查會，預定 104 年 7 月可公告上網。 二、經 103 年 3 至 5 月辦理北高兩場招商說明會與財政部招商大會後，已有百貨業、觀光旅遊業與旅館業者詢問本案。</p>

計畫名稱	推動健康、低污染友善城市計劃-公有路邊停車場綜合收費案
辦理情形	<p>一、臺灣國際嘉年華熱氣球活動收取路邊停車費用案</p> <p>充滿友善的鹿野高台，自 2010 至 2014 年即為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活動主要場地，有鑑於活動辦理期間大量增加的汽機車造成的秩序不良，並影響遊客及當地商家的進出不便，損及其店家權益。為使本縣辦理大型活動順暢及民眾觀感，冀望藉由本計畫可有效提倡遊客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觀念，及維護環境整潔，亦可增加本府之自主財源；期能透過委託民間管理，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提升公共服務效率與品質。</p> <p>(一)、收費管理範圍：熱氣球嘉年華園區（友善鹿野高台園區）。</p> <p>(二)、收費標準、收費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費標準：不論大小車（客、貨）輛每次停放平日（星期一至五）每次收費新台幣 100 元，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每次收費新台幣 150 元，大客車入園停放前 15 分鐘內免收費；每一收費時間內(上午 5 時至 7 時或下午 16 時至 19 時)以收費一次為限。 2. 收費時間：活動期間止每日上午 5 時至 7 時及下午 16 時至 19 時，不論平日、例假日均予收費。(視實際活動辦理期間調整) <p>(三)、友善縣民適用「縣民專屬優惠」收費之規定：凡持汽車行照及身分證，其戶籍地設於臺東縣者(車籍若非設籍台東者，登記車主為台東籍者亦同)，針對台東縣民公告活動期間提供一次繳費後、可無限次使用之優惠措施。</p> <p>(四)、友善收費方式：有鑑於本活動場地園區道路狹隘、活動時間僅集中某時段之特性，不適於設立閘門口管制收費(易造成入園時交通阻塞)，係採用入園車輛若有停放後由巡場人員開立繳費通知單據放置於車窗上，車主可於出口免下車處臨停繳費或與便利商店</p>

(7-11、全家)繳費，凡非本公告時段內入園停放之車輛皆毋需繳納入園清潔費。入園所收取費用係為了鼓勵民眾多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入園，故設置只要入園區車輛不停放就毋須繳費之機制；所有收入必須用於活動期間每日性的清潔維護支出以及活動結束後場地（包含接鄰道路）回復費用等支出。

二、公有路邊停車場委託民間友善經營，市區交通改善案

- (一)、政策實施內容：台東路邊停車收費友善管理已經實施三年，妥善的交通管理與便民服務的成效廣獲民眾肯定，也讓台東市區的停車周轉率提高，交通也大大改善，經過公開評選，一〇三年四月由原經營廠商臺灣國際開發事業有限公司再度得標經營管理，3年權利金收入605萬元，由每小時計費20元，改採30分鐘計費10元以符民眾使用需求。
- (二)、市區交通改善：日前因管理合約更新，縣府公布暫停路邊停車收費期間，許多商家紛紛來電反映希望儘早收費管理，以免車位遭長期佔用缺乏周轉，顯現台東民眾已經逐漸養成使用者付費的習慣並支持縣府的交通管理政策，共同為台東通順良好的交通環境盡力。未來路邊巡場員也將擔任起”馬路小天使”的任務，在執行停車開單業務的同時，對於道路各種路面狀況做即時紀錄並通報縣府與相關單位，以提升民眾道路使用滿意度、降低民眾受傷損害事件，也可提供民眾詢問交通及觀光景點指引服務，讓民眾感受縣府公辦民營停車管理對民眾的友善。
- (三)、委託民間友善經營：得標廠商由總經理陳世楨代表特別捐助新台幣100萬元，提供台東縣偏鄉及弱勢學生公益扶助，並邀請民眾捐出路邊停車單繳費的發票一起送愛心，此外，也針對台東在地的視障按摩中心，推動視障按摩服務與員工調養回饋方案，預計消費新台幣67萬元扶助在地視障按摩中心。

三、臺東新生地下停車場委託友善管理（102-105年）

- (一)、提升公有停車場使用率：為照顧縣民權益及提昇停車率，本縣臺東市新生地下停車場未

	<p>委外經營管理前，91年至102年5月底累計虧損7百萬元，因設備老舊、空間品質不佳讓民眾使用率低，且每月皆需支出固定電費、管理人事費，入不敷出。</p> <p>(二)、引進民間資源共同參與：102年6月起委外經營，縣庫收入經營權利金4年92萬元。102年6月移交委辦廠商經營管理，廠商依契約繳交一定權利金予本府，停車場之收費程序、停車費收入、營運成本、稅金則由廠商負責管理。</p>
<p>實際績效</p>	<p>一、臺灣國際嘉年華熱氣球活動收取路邊停車費用案實際績效</p> <p>(一)、2013年活動辦理期間實際收入：收費期間自102年6月1日至102年8月11日止，依契約規定開立有效單據37,805張，實際收入單據36,648張，並已匯入本府庫款共計4,560,000元；其中100元收入單據19,376張，150元收入單據17,272張。</p> <p>(二)、2014年活動辦理期間實際收入：收費期間自103年5月31日至103年8月10日止。依契約規定開立有效單據42,377張，實際收入單據39,893張，並已匯入本府庫款共計4,978,300元；其中100元收入單據20,113張，150元收入單據19,780張。</p> <p>二、臺東縣(市)公有路邊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市區交通大改善案實際績效</p> <p>本案將所規劃停車收費路線所劃定停車位經營管理權，以公開招標方式移交民間業者，其開單、收費程序、停車費收入、及營運成本、稅金均由委辦廠商負責，並需依約繳交一定權利金予本府。</p> <p>(一)、第一期：100-103年度契約訂定權利金10,269,000元，每月一期，分36期繳庫，已結案。</p> <p>(二)、本府將公有路邊停車格委託廠商管理後，收費停車格總數持續視實際需求增減，目前停車格總數已達579格，廠商依新增劃設停車格數量按月計算增收權利金繳納權利金差額支票予本府，近期每月約可再增收8,000~9,000元之權利金差額。</p> <p>(三)、本府在不需額外增加行政作業、人事成本及軟硬體設施建置等情況下，增加一定權利金收入，同時因實施停車收費增加停車位周轉率，滿足民眾停車需求。</p> <p>三、臺東市新生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實際案績效(102-103年)</p> <p>(一)、本案契約訂定權利金935,000元，分8期繳納(每年6月1日及12月1日繳納，每期116,875</p>

元)，目前收至第 4 期。

(二)、新生地下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後，該停車場之管理人員編制、人事費、電費等預算支出皆由委辦廠商支出，且廠商為增加民眾使用意願以增加停車費用收入，不定期維護改善停車場內外環境設備，確實提昇該停車場之環境品質與民眾使用率，開源節流外，也提供民眾更優質之停車場所。

計畫名稱	提升同仁宿舍環境品質計畫-訂定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費案												
辦理情形	<p>為提昇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宿舍管理，改善本縣所屬經營公有宿舍閒置情形，及提高建物使用率，本府依據102年3月28日行政院院授財產公字第10235004711號函發布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及臺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及第7條規定，於102年08年30日訂定「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要點」，規定以103年1月1日起正式收取現職人員每月宿舍管理費。</p> <p>辦理情形分述如下：</p> <p>一、合理調度配置宿舍</p> <p>有關加速對老舊宿舍的清理，對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前，經依法核准配住有案，而迄今仍准予合法現住人暫時續住之眷舍。常年即配住後，即不在更動住宿位置，合法現住人係指退休人員本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近年，本府眾多宿舍群接位於臺東市區精華地區，阻礙地方發展，因此，本府倘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管理機關有特別公務需要，將依「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要點」第13條規定情事發生者，並得依本要點第14條規定得改配宿舍，由管理機關依權責審查，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p> <p>二、統一訂定管理及收費標準</p> <p>借用人之服務機關應依行政院規定將所併入房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並依宿舍建物構造、使用年限及面積，另收取宿舍管理費，計收方式如下：</p> <p>每月管理費=使用面積（平方公尺）X 固定單價（元/平方公尺）X 年代折扣</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8 1182 1998 1382"> <thead> <tr> <th data-bbox="488 1182 987 1233">興建年份</th> <th data-bbox="987 1182 1357 1233">年代折扣</th> <th data-bbox="1357 1182 1998 1233">固定單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8 1233 987 1284">61年至79年鋼筋混凝土</td> <td data-bbox="987 1233 1357 1284">0.50</td> <td data-bbox="1357 1233 1998 1382" rowspan="3">每月每平方公尺固定單價為25元</td> </tr> <tr> <td data-bbox="488 1284 987 1335">41年至60年鋼筋混凝土</td> <td data-bbox="987 1284 1357 1335">0.45</td> </tr> <tr> <td data-bbox="488 1335 987 1382">40年以下鋼筋混凝土</td> <td data-bbox="987 1335 1357 1382">0.40</td> </tr> </tbody> </table>			興建年份	年代折扣	固定單價	61年至79年鋼筋混凝土	0.50	每月每平方公尺固定單價為25元	41年至60年鋼筋混凝土	0.45	40年以下鋼筋混凝土	0.40
興建年份	年代折扣	固定單價											
61年至79年鋼筋混凝土	0.50	每月每平方公尺固定單價為25元											
41年至60年鋼筋混凝土	0.45												
40年以下鋼筋混凝土	0.40												

	加強磚造、磚造	0.35										
	木造	0.30										
實際績效	<p>一、宿舍管理費，收入年增率高達 183%</p> <p>為讓本縣宿舍管理費合理反應市場租金，並仍保有政府對員工給予宿舍優惠福利，因此過去原本一般房間約 400~700 的宿舍管理費用，改為依該宿舍建物興建年份不同，經調整不同年代折扣率後，更得反應較為合理租金價格，如以較新 80 年以後者房間者，以十坪左右衡量計算，宿舍管理費用約為 1000 元，實際績效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未收取宿舍管理費前 102 年本縣宿舍收入</th> <th>收取宿舍管理費 103 年本縣宿舍收入</th> <th>103 年宿舍 收入增加金額</th> <th>103 年宿舍收入 年增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4,273,128 (僅扣除房租津貼)</td> <td>7,808,180 (含扣除房租津貼)</td> <td>3,535,052</td> <td>183%</td> </tr> </tbody> </table>				未收取宿舍管理費前 102 年本縣宿舍收入	收取宿舍管理費 103 年本縣宿舍收入	103 年宿舍 收入增加金額	103 年宿舍收入 年增率	4,273,128 (僅扣除房租津貼)	7,808,180 (含扣除房租津貼)	3,535,052	183%
	未收取宿舍管理費前 102 年本縣宿舍收入	收取宿舍管理費 103 年本縣宿舍收入	103 年宿舍 收入增加金額	103 年宿舍收入 年增率								
4,273,128 (僅扣除房租津貼)	7,808,180 (含扣除房租津貼)	3,535,052	183%									
<p>二、閒置宿舍重新規劃廢整，提升臺東市容</p> <p>本府在 102 年起全面清理本縣老舊宿舍計畫，係因臺東縣警察局宿舍(福建路 318 號)阻擋所致。爰本案依 102 年 08 月 30 日所訂定「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要點」第 13 條規定因公共設施開僻需要，依本要點第 14 條規定得改配宿舍。經溝通協調其配住戶同意配合遷移來執形道路貫通工程，過程不到一年的時間，現在福建路拓寬工程已順利完成，福建路可直接貫通至鐵花路。</p> <p>三、專款專用，回饋同仁住宿品質環境</p> <p>經查本府管理宿舍計有 1,037 間，長期並無統籌管理，經本府自 102 年度起全面清查宿舍，並協助行政處於 102 年 8 月制訂本府宿舍管理要點，法令制訂後，縣庫增加約 354 萬元之管理費收入，對於配住宿舍之現職同仁，除已收取使用費外，另收取管理費來增加縣庫收益，未來規劃將專款專用，做為宿舍維護支出財源。</p>												

計畫名稱	公務機關屋頂作伙來做包租公計畫-整合再生能源建置推動
規劃情形	<p>一、規劃緣起</p> <p>臺灣地狹人稠，土地成本昂貴，再生能源建置有其侷限性，考量整體建置成本，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的發展，是目前我國再生能源主要的推動方向。台東縣地形狹長，是全國太陽最早照射到的地方，若可運用既有建物或辦公大樓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不但可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減少傳統發電對地球的負面衝擊，更可塑造永續經營的形象。</p> <p>二、103 年第一期推動，收取權利金高達 645 萬元</p> <p>臺東縣政府為推廣節能減碳政策，並充分利用公有房舍屋頂空間，參考其他縣市政府標租方式，於 102 年 5 月順利標租民間廠商於縣府所轄機關學校，利用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得標廠商將於兩年內設置 6.96 百萬峰瓦之發電量(設置面積約 2.1 萬坪)，並於 103 年 7 月及 104 年 2 月匯入縣庫第一期權利金 645 萬元，全數裝設後，縣府預估每一年可收取 1,000 萬元權利金，縣府除統籌支應縣政外，另優先補助出租單位推廣節能業務；除此之外，得標廠商另承諾將擇 4 處地點，設置太陽光電成果展示(如:節約能源教室、太陽能地磚或太陽能路燈等)，宣導太陽光電常識及效益。</p> <p>據經濟部能源局宣導資料表示，太陽光電為直流電，無輻射及無電磁波等污染，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運轉時並不會產生噪音，系統的主要電力元件有太陽光電模組與變流器。因模組之輸出為直流電，不會產生高頻幅射問題，變流器之功能為將直流電轉換成交流電裝置，因須符合國際電磁波干擾與相容規範方能上市，故使用上並無電磁波危害人體之疑慮。而且公有房舍屋頂空間，大多並無公務使用，裝設太陽光電系統，除可防止屋頂漏水，在炎炎夏日還有降溫(約降 3-5 度)之功能，且太陽能電板保養容易，透過公部門拋磚引玉的施作，期許能推廣至一般民宅，本縣社區倘具規模經濟者，亦可參考本府成功之案例來辦理。</p>

	<p>三、第二期推動再生能源規劃</p> <p>(一)、縣府正研議 104 年度辦理第二次公有房舍屋頂標租民間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計畫，並透過現有運作經驗及模式，擴大範圍至位於本縣境內之中央單位、公營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國立學校等公務機關，共同攜手打造本縣為綠色建築繁榮家園，並朝節能減碳及使用潔淨永續能源之潮流與趨勢。</p> <p>(二)、本府為本計畫，對非所屬機關及學校單位召開說明會 本府於 104 年 3 月 2 日，邀請本縣轄內含中央機關、國立學校及鄉鎮公所，共同召開「公有房舍屋頂提供民間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說明會，與會單位參與非常踴躍。</p> <p>(三)、104.6.24 評選完成，以高於一般售電收入的 12.55% 做為權利金 本府於 104 年 6 月 24 號下午，已完成評選會，由「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廠商，目前正與該公司簽訂合作契約程序，預計權利金以計畫書內容所指，為售電收入的 12.55% 做為權利金。</p>
<p>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p>	<p>本府透過聯合招租，向非所屬機關及學校單位收取委辦費收入、增加縣庫，效益評估，如下：</p> <p>(一)、委託機關或學校倘提供屋頂空間設置 196KWp 之發電容量，約 1,960 平公尺(約 593 坪空間)，每年預估權利金約有 32 萬元，19 年預估可收取權利金 608 萬元(以 103 年度關山國小設置面積概估)，倘設置規模較大者，其管理土地亦有租金收入，可達到公有財產活化利用效益，增裕公庫或校務基金收入。</p> <p>(二)、本計畫除主辦標租單位需支付標租作業費及爾後年度稽查成本外，並不會增加委託機關或學校之經費支出。</p> <p>(三)、依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資料得知，太陽光電設備為無污染、無噪音及無幅射之綠色能源來源，其於屋頂設置，除可防漏外，於夏日更可達到降溫功能，減少公務冷氣使用，降低電費支出。</p> <p>(四)、得標廠商將詳實評估建物或屋頂空間可否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倘可施作，將無償協助修護其簡易防水及防漏工程，減輕財產管理單位公有建物維護負擔。</p>

- (五)、學校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將可就近教育太陽能光電之理論及實務，得標廠商將無償贈與各單位乙台 LCD 螢幕及相關軟體設施，供管理單位監視其發電狀況，以利教學授課使用。
- (六)、本計畫將結合中央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及環保署等部會相關業務施政領域，由臺東縣政府主動協助並統籌各單位執行本計畫，以「團結力量大」之精神，達到中央及地方共同合作活化閒置公有財產之最大效益。
- (七)、本次招租，係由縣府參照相關工程法規訂定「臺東縣轄內中央機關、國立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委託臺東縣政府辦理公有房舍及學校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標租工作計畫」及「臺東縣轄內中央機關、國立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委託臺東縣政府辦理公有房舍及學校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委託標租契約書」，由縣府主導所有招行政流程，與廠商簽約，權利金分配及後續履約學校，縣府對非所屬機關(學校)將收取 15%之手續費收入。縣府此創意利用公用房舍屋頂辦理提供民間設置太陽光電標租計劃主動協助及廣邀本縣各公家機關當包租公，活化公用財產達到減碳政策又可增加開源收益。

計畫名稱	做弱勢最溫暖的依靠-臺東縣社會住宅第一期規劃案
規劃情形	<p>一、社會住宅(social housing)</p> <p>在歐洲亦稱之為「社會出租住宅」(Social Rented Housing)，是指政府直接興建、補助興建或民間擁有之適合居住房屋，採「只租不賣」模式，以低於市場租金或免費出租給所得較低的家戶或特殊的弱勢對象的住宅，此一名詞定義僅為概念指稱，各國中央與地方政府實際運作所使用之名稱不盡相同，例如美國稱之為 affordable housing、日本稱公營住宅、香港稱公共屋邨（簡稱公屋）、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稱組合房屋（簡稱組屋）等，台灣又因為年代法源和地方政府政策施行而有不同名稱之社會住宅，例如平價住宅、出租國宅、公營住宅、青年住宅、勞工住宅等。</p> <p>二、各縣市現社會住宅政策發展</p> <p>民國 88 年起，台灣住宅政策主要方向為供給導向，70 年代台灣房地產隨著經濟發展逐漸飆漲，為使中低收入家戶得以購買合理價位住宅，致民國 65 年發布「國民住宅條例」，推動以政府主動供給之國民住宅興建。前期政策由政府直接興建出售，其後獎勵民間興建及提供購置住宅貸款補貼等方式，皆以提升國人及中低收入之住宅自有率為目標。</p> <p>在傳統「有土斯有財」觀念下，台灣自有住宅率高達 80%，政府推行住宅政策多以興建「出售」之國民住宅、合宜住宅或補貼民眾購屋，在「整體住宅實施方案」中亦具體表達政府對補貼對象及補貼方式之選擇及其之價值觀。在這樣的社會風氣下，中央與地方政府不重視保障弱勢族群的社會住宅之興建，在「民國 101-104 年整體住宅實施方案」中僅見 1,600 戶社會住宅</p>

是由中央政府支付，可以看出政府對於社會住宅政策的不重視。台灣廣義的社會住宅首見於民國 70 年代，當時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中，有一小部分做為出租使用，供特定比例收入下之弱勢家庭或族群以低於市場租金入住，不過，相較於出售國宅部分，出租部分的數量始終不足。根據營建署統計資料，歷年由政府直接興建之國宅約 174,891 戶，但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中提及之出租國宅數量統計，99 年全年出租國宅戶數全國僅計 371 戶。另外，台北市亦有一批供低收入戶家庭借住的平價住宅。

三、臺東縣政府現階段推動社會住宅策略：

本計畫依據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第一期實施計畫辦理，朝擴大對弱勢及適度的提供一般族群(如初入社會年輕人、單親、婦女等)之照顧、健全住宅市場及提昇居住品質，期使不同所得水準、身心機能、性別、年齡、家戶組成、族群文化之縣民，擁有適居且有尊嚴的居住環境。

(一)推動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建立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模式。

(二)推動社會住宅中長程實施方案，研擬我國社會住宅中長程推動方向與多元開發策略。

(三)結合第三部門推動，結合民間力量推動社會住宅，民間興辦機構發展與培力。

四、計畫範圍與土地使用現況

編號	土地標示				使用地區現況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2177m ²	住宅區	空地
1	臺東縣	臺東市	臺東	0004-0134			
2	臺東縣	臺東市	臺東	0004-0135			
3	臺東縣	臺東市	臺東	0004-0136			

	4	臺東縣	臺東市	臺東	0004-0137			
	5	臺東縣	臺東市	臺東	0004-0219			
	6	臺東縣	臺東市	臺東	0004-0222			
	7	臺東縣	臺東市	臺東	0004-0223			
	8	臺東縣	臺東市	臺東	0004-1085			
	9	臺東縣	臺東市	臺東	0004-1086			
<p>五、住宅之承租對象：承租對象之比例依住宅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其所指之特殊情形或身分以第四條第一項辦理。</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臺東縣政府現階段推動社會住宅規劃期程：</p> <p>一、預計向國產署無償撥用臺東市臺東段 4-134 地號等 9 筆國有土地，為興建社會住宅之基地。</p> <p>二、104 年 3 月向國產署申請無償撥用，已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行政院院授財產公字第 10400165550 號函，同意無償撥用。</p> <p>三、依本案建蔽及容積率概估，本案約可興建 1.267 坪之樓地板面積建物，建物興建及內部設備費用約計 1.2 億元，將規劃各需求者使用目的規劃，以只租不售之政策，達成本縣推動社會住宅第一期規劃案。</p> <p>四、本案係以無償撥用國有地興建社會住宅，除無需負擔購地成本，有關本案興建成本將另提供臺東市臺東段 10 地號閒置縣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039 m²)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以收取權利金方式，來籌措社會住宅經費來源。</p> <p>五、本府對於公用土地活化利用，興建社會住宅公共建設，以其它本府閒置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試籌財源，達到「政府施政不花錢，活化資產還賺」之目的。</p>							

計畫名稱	開徵「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及「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計畫案
辦理情形	<p>一、公布實施「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p> <p>(一)基於花蓮縣自治財政需要，充裕財源及維護地方景觀之保育、延續及永續發展，減輕對觀光產業之負面影響，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3條規定制定「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自96年10月25日公布實施，徵收期間4年。</p> <p>(二)賡續制定「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於101年3月30日公布實施，自101年4月1日開始課徵，為期4年。</p> <p>二、公布實施「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適時調整本特別稅課徵標準：</p> <p>(一)為本縣自然環境景觀永續之維護，並符合社會正義及租稅公平，針對在本縣境內礦石開採供作產製水泥或煉鋼用之大理石、白雲石、蛇紋石、石灰石等4礦為課徵標的，制定「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自98年1月12日公布實施，徵收期間4年。</p> <p>(二)賡續制定「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課徵標準每公噸調整為10元徵收，於101年10月18日公布，自102年1月14日起接續施行，為期4年。</p> <p>(三)為增裕縣庫收入，積極戮力調整本特別稅課徵標準：基於租稅公平及合理反應外部不經濟社會成本，以實踐使用者付費之租稅公平正義性，並考量礦石開採對本縣環境、生態、景觀、觀光之衝擊及影響，自98年起本礦石開採特別稅原按每公噸4元徵收，100年辦竣「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之稅負結構，調整按每公噸5.2元之修正，並自100年7月1日施行，102年1月14日起，課徵標準再調整為每公噸按10元徵收。</p>
實際績效	<p>一、自開徵起至103年底止，積極加強稽徵作業，落實執行績效如下：</p> <p>(一)本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開徵以來之徵收情形：</p>

年	度	稅	收
	96		900 萬元
	97		6,742 萬元
	98		5,232 萬元
	99		7,112 萬元
	100		5,059 萬元
	101		1,671 萬元
	102		5,315 萬元
	103		5,524 萬元

註：「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 96 年 10 月開徵起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徵起稅額 3 億 7,555 萬元。

(二) 本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開徵以來之徵收情形：

年	度	稅	收
	98		3,797 萬元
	99		8,611 萬元
	100		8,843 萬元
	101		1 億 120 萬元
	102		1 億 3,812 萬元
	103		1 億 7,522 萬元

註：「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 98 年 1 月開徵起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徵起稅額 6 億 2,705 萬元。

(三) 103 積極掌握稅源並落實加強稽徵，截至 12 月底止，本特別稅執行成果稅收較 102 年成長 20.49%，績效優良：

1.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情形：103 年歲入預算數 3,500 萬元，截至 12

月底止，稅收實徵淨額 5,524 萬元，達全年預算數 157.84%，較 102 年增加 209 萬元。

2. 「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情形：

103 年歲入預算數 1 億 7,500 萬元，截至 12 月底止，稅收實徵數 1 億 7,522 萬元，達全年預算數 100.13%，較 102 年增加 3,710 萬元。

3. 截至 12 月底止，103 年度上揭 2 項特別稅實徵合計數 2 億 3,046 萬元，較 102 全年實徵合計數 1 億 9,127 萬元，實徵稅收增加 3,919 萬元，增幅達 20.49%。

二、本縣開徵上開 2 項自治稅捐，至 103 年底止，已徵收稅額合計 10 億 260 萬元，增裕縣稅收入，並展現本府開闢自有財源的努力成果，對提高自有財源比率應有助益。

計畫名稱	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業計畫案
辦理情形	本府公共造產河川疏濬兼供土石採取事業，目的除為了保持河川通洪斷面避免洪害，並配合中央東砂北運政策及供應國內建設需要穩定砂石來源所辦理，其衍生之利益可由民眾共享，故設立公共造產基金以公共造產方式興辦土石採取事業，作有效的運用。
實際績效	<p>一、 維護河川安全，延長河堤壽命，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p> <p>(一) 101 年度：辦理壽豐溪(豐平橋上游)疏濬工程疏濬 160 萬 4,389.12 公噸、花蓮溪與支流木瓜溪匯流處疏濬工程疏濬 10 萬 9,854.6 公噸、花蓮縣立霧溪河段第二期疏濬工程 86 萬 1636.98 公噸，合計全年總疏濬量 257 萬 5,880.7 公噸。</p> <p>(二) 102 年度：辦理花蓮溪與支流木瓜溪匯流處疏濬工程疏濬 100 萬 1,011.16 公噸、花蓮縣立霧溪河段第二期疏濬工程 162 萬 664.37 公噸，合計全年總疏濬量 262 萬 1,675.53 公噸。</p> <p>(三) 103 年度：辦理花蓮溪與支流萬里溪匯流處疏濬工程疏濬 227 萬 2,433.7 公噸、花蓮縣立霧溪河段第二期疏濬工程 36 萬 9,926.64 公噸，合計全年總疏濬量 264 萬 2,360.34 公噸。</p> <p>二、 有效利用天然資源開闢財源，充裕縣庫：</p> <p>(一) 101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收入 1 億 6,172 萬 6,138 元，支出 6,850 萬 5,030 元，年度賸餘 9,322 萬 1,108 元解繳縣庫。</p> <p>(二) 102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收入 1 億 5,992 萬 8,253 元，支出 8,677 萬 8,939 元，賸餘 7,314 萬 9,314 元解繳縣庫。</p> <p>(三) 103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收入 1 億 8,417 萬 6,217 元，支出 9,016 萬 2,433 元，賸餘 9,401 萬 3,784 元解繳縣庫。</p> <p>三、 因應陸砂進口衝擊對策：東砂北運主要市場在北部地區，近年北部地區大量進口大陸砂，因其價格低廉，而東部砂石因透過海運，搬運成本高價格方面競爭力較弱，壓縮東砂市</p>

場影響本府土石採取事業績效。本府協助本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向中央主管單位表達建立砂石品質標示制度、向民眾宣導重視建材品質等方式，期望帶動國內對東砂需求之提昇。

- 四、 穩定提供市場料源：有計畫實施開採作業，加快疏濬計畫之擬定與工程採購執行時程，爭取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同意新擬定計畫，以期持續穩定供料，使相關產業不致缺料。
- 五、 合理砂石價格，造福縣民：為合理反應市場價格，使有實際需要砂石料源者可參加投標，公平、公正、公開競標，創造地方財源，故改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當市況較佳時，將可為地方財政增加更大收益。

計畫名稱	2015 花蓮遨遊季活動計畫案
規劃情形	<p>一、花蓮面臨太平洋，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美景，但處於大陸板塊斜坡邊緣，海岸多屬山岩峭壁，不適合海域遊憩活動。為提供鄉親及旅花遊客優質的戲水空間，本府運用現有閒置空間，活化昔日中央耗資十三億元打造的環保科技園區，賦予 22 公頃園區嶄新生命。</p> <p>二、規劃熱氣球繫留體驗，讓遊客自六十米的高空俯瞰整座園區，飽覽群山美景。親水設施則以海洋翱翔風為主題，設有水漾空間、球躍國際、遨遊舞台、飛躍宇宙等四類主要項目，並設置雙迴旋 S 滑水道、S 迴旋滑水道、造型水傘、拱型噴泉、手動水槍、桶式打瀨浴及互動式機具等，孩童的歡笑聲此起彼落、不絕於耳，讓許多親子在此共度清涼又消暑的盛夏時光。</p> <p>三、園區內十八座主題式廠館包含「3D 彩繪館」、「動漫電影館」、「積木館」、「cosplay 館」、「幸福悅讀館」、「兒童遊戲館」等項目，寓教於樂。「3D 彩繪館」分為海洋館、天空館、故事館、山川館，搭配各式互動設施，讓大人、小孩皆玩得不亦樂乎；「動漫電影館」播映火影忍者、哆啦 A 夢及重返二〇歲等逾卅部知名電影；「積木館」提供色彩亮麗的積木池，供親子體驗 DIY 手作樂趣；「幸福悅讀館」館藏近兩百本刊物及繪本；「兒童遊戲館」則提供組合式翹翹板、盪鞦韆、溜滑梯、搖搖馬及玩具屋。</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104 年 4 月 16 日確定活動相關收費項目及金額。</p> <p>二、104 年 5 月 8 日與圓盛國際藝能有限公司訂立相關勞務採購契約。</p> <p>三、本活動暫定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至 104 年 8 月 9 日合計 44 天辦理。活動試營運期間為 104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3 日，試營運期間入園免費（熱氣球及停車另須收費），每日早上 8 時起提供入園服務，欲搭乘早場熱氣球可於早上 5 點起入園。</p> <p>四、本案已列入 104 年度歲入預算，預計可增加場地設施使用費金額 1,095 萬 6,000 元。</p> <p>五、預計平均每天可吸引 1,000 名旅客入園，44 天活動預估 4 萬 4,000 人次，預估可為本縣帶來超過 1 億元以上的觀光產值及效益。</p>

計畫名稱	容積移轉計畫案
<p>規劃情形</p>	<p>一、花蓮縣歷來以農業立縣，縣民對住宅建築物使用概念以透天建築物為主，是以花蓮縣都市計畫區實施容積管制雖然已十餘年，所訂定之容積率尚敷使用；自第四次工業革命後世界經濟潮流產生劇烈變動，除個人電腦普及外，全球消費者之消費習性也有所改變，觀光產業隨之而起，深度旅遊觀光遊憩模式成為經濟發展主流。近十年來，花蓮縣之觀光旅次逐年增加，尤其觀光旅館之改建與新建，造成發展觀光遊憩事業之可建築基地逐年銳減，是以適度的提高容積管制規定，以利觀光都市發展。</p> <p>二、修訂「花蓮縣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擴大可提昇容積之接受基地地區，並增訂容積移入量之1/2以繳交代金取代捐贈送出基地。</p>
<p>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p>	<p>一、配合中央政策「跨域增值增額容積」概念，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增訂容積銀行之容積獎勵模式，適度增加縣庫收入。</p> <p>二、按本要點辦理本縣容積移轉作業，截至104年4月底止，共收入代金1,269萬3,978元，並已入本府「花蓮都市計畫開發基金」，後續將依申請情形持續列管。（如後清冊）。</p> <p>三、103年度共收取1,190萬6,441元整。</p>

計畫名稱	澎湖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
辦理情形	<p>一、推動緣起</p> <p>推動本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設置，是本府努力爭取多年的政策，不但可增加縣庫收入，也將本縣觀光產業推向國際舞台，更重要的是，對於提升澎湖旅遊品質及國際化競爭力甚有助益。本縣第 1 家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澎坊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4 月開始營運，帶動觀光人數大幅增加，嗣並於 101 年度離境人次已達 120 萬人次，遂有第 2 家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百世多麗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9 月 5 日正式加入營業行列。</p> <p>二、推動歷程</p> <p>本府財政處持續經過多年的努力，並彙整各方意見，終於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之 1 增修條文，賦予設置「離島免稅商店」法源依據，財政部並據以擬訂「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後，本府即接續辦理下列前置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訂定「澎湖縣辦理申請經營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同意許可辦法」與經營權投標申請須知。 (二) 完成評選作業。 (三) 輔導最優申請人建置保稅倉庫。 (四) 輔導最優申請人取得專屬執照。 (五) 協助業者尋覓展售專區。 (六) 協助正式開幕營運。 <p>三、工作成果</p> <p>本縣努力爭取多年而設置的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本府固定每年收取若干之特許規費以挹注縣庫收入，增加自有財源，後續將持續督促該公司做好旅客服務，客訴制度及回饋機制，協助本縣觀光產業推向國際舞台，進而擠身國際觀光島嶼行列。</p>

實際績效

一、財政效益

本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經營許可費收入於 103 年度計挹注縣庫 6,379 萬 9,124 元。該經營許可費徵收費用額依每月經營銷售總額，按費率計收，於次月 10 日前據實向本府申報，並於 20 日前繳納。再者，免稅商店之設置，雖然中央政府之國稅，如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捐會有所流失，但國稅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綜合所得稅及地方稅的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都可望有所增加。

二、社會效益

藉由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設置以其優惠直接嘉惠遊客，繼而帶動本縣觀光業的蓬勃發展，促使周邊營建、服務等產銷業者收益的大幅成長，間接使本縣週邊各相關產銷事業所需求的人力大增，可紓緩人口外流及失業之現象，提振本縣就業率的攀高。

三、經濟效益

只要持有機票或船票的旅客即可比照入出國之旅客在馬公機場、港口設置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購買免稅商品，其減免稅賦包括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捐，將予投資經營者有較大的誘因，有助於政策的落實，並經由此一提供旅客購物優惠之措施，可以大為提高離島觀光之附加價值，增加旅客至本縣觀光的誘因。。

四、政策效益

將為本縣打造旅遊購物品牌，優化旅遊消費結構，促進相關第三產業發展，開創民間與政府夥伴關係典範，提升國際化競爭力。

計畫名稱	澎湖縣馬公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菊島之星）委託經營管理												
辦理情形	<p>一、為改變傳統上經營漁港的作法，讓漁港注入商業遊憩生機，增進漁產品運銷，將馬公第二漁港原老舊之漁獲拍賣場拆除重建，興建完成的「船型」直銷中心是座現代化的「觀光魚市」，有著特殊的造型及空間規劃，其外型模仿郵輪流線形體而構成宏偉壯觀之建物，聳立漁港，為本縣新添了一處兼具發展休閒漁業及多元使用的設施，並已成本縣馬公市區的新地標。</p> <p>二、建築物（連同雜項設備、附屬基地）標示如下表：</p>												
	建物 座落	縣市 澎湖	鄉鎮市區 馬公	村里路段 漁隆	段街	巷	弄	號 50	建築樣式 台式	層數 三層	建築材料 鋼筋混凝土造	建物總面積(m ²)	
	土地 座落	縣市 澎湖	鄉鎮市區 馬公	段 馬公	小段		號 584-2		地目 建	等則	使用分區	土地面積(m ²)	
	雜項 設備	項 目		數 量		項 目		數 量		項 目		數 量	
		殘障電梯		1 座		發電機		1 組		油 煙 水洗機		1 台	
												多翼離心 式風機	
<p>三、委外經營情形：</p> <p>(一) 本案馬公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委託經營管理實施計畫書，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年 4 月 8 日農授漁字第 0931208567 號函同意備查。為避免縣有非公用財產閒置，並增進經營之效益，遂專案規劃於 93 年 5 月 1 日開始委由澎湖區漁會經營。</p> <p>(二) 受委託經營單位澎湖區漁會於原契約屆滿前，依合約行文提出繼續承租之申請，經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辦理續約，委託期間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p> <p>(三) 受委託經營單位澎湖區漁會收取之各項費用標準，應先報本府核准同意。每季由本府派員定期督導委託經營情形，每半年應將收支情形製表報經本府核備。</p>													

實際績效

一、開源績效

本案委託經營後，除達到促進縣有非公用土地有效利用及增進經營效益之目的外，經 103 年度重新簽訂契約後，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共計新臺幣(下同)481 萬 7,673 元，發揮挹注縣庫收入之財務功能。

二、節流績效

本案本府自辦預估投入人力約需 5 人，若包含人事、營運及管銷費用，預計每年花費 1,000 萬元以上經營，本案經專案委託澎湖區漁會經營後，目前僅需 1 人辦理，除節省人力經費外，另平均每年收入權利金約 232 萬元，充裕縣庫收入。

三、社會效益

藉由委託澎湖區漁會經營管理，輔導漁民轉型休閒漁業永續經營，增加漁民收入，使漁業資源有效利用，朝向漁業多角化經營理念發展。受委託經營單位澎湖區漁會投注行政及技工人員 12 人，並辦理招商營運，對促進社會就業與照顧漁民生活甚有助益。

四、經濟效益

由於馬公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菊島之星）的地標性效益開始產生，已經吸引不少業者開始進駐，對促進觀光產業整體發展，有具體成效與貢獻。

五、政策效益

串聯周邊漁人碼頭及商店街區再造，開發成為著名休閒度假景點，一方面有效提昇縣有非公用財產利用效率，並帶動地方產業發展。顯見本案委託經營，係符合市場需求且具相當績效。

<p>計畫名稱</p>	<p>澎湖縣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案</p>
<p>規劃情形</p>	<p>一、計畫緣起</p> <p>由於澎湖縣位處離島，四面環海，澎湖群島地形低平，缺乏天然地形屏蔽，沿海風勢強勁，每年 10 月份至隔年 3 月份受強烈東北季風侵襲，導致民眾難以從事戶外休閒運動，亟需提供室內多元活動空間。伴隨近年休閒、運動、樂活漸成為國人生活型態之一，本縣刻正積極參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打造運動島計畫」，以推廣全民運動為理念，培養國民運動習慣為目的。</p> <p>惟目前本縣所使用之澎湖縣立體育場係於民國 73 年興建完成，至今使用已逾 30 年，設備已年久失修，安全性較低，提供之運動類型少且不符現代化，因此可提供之服務規模已無法應付運動人口成長衍生出之需求。</p> <p>為因應都市公共設施建設與都市需求，配合本縣積極參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打造運動島計畫」，推廣全民運動，提昇國民健康體能並強化體育教育，並配合本地區之氣候特性，實有必要興建一處以室內運動為核心，以發展多樣性、投入創新設施項目及其他服務設施作為輔助之多功能綜合體育館。除可提供民眾休閒運動使用，尚可供鄰近之文澳國小等學校及當地日益發展的社區之使用，解決學校未設置體育場之不足，亦可增加本縣選手培訓場地，並支援辦理地區性體育賽事活動。此外，尚可作為馬公市大型室內集會場所，故興建一座具備多功能、多樣化、創新之體育館，實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p> <p>二、計畫內容</p> <p>本規劃範圍係以本縣馬公市南澳段 65、65-1、66 地號等 3 筆土地做為體育館預定地，並已相繼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機關用地變更體育場用地)及國有土地撥用程序。案經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p>

	<p>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20244 號函核定，原則同意參照現行國民運動中心補助案件最高核定金額之規定，以補助新臺幣(下同)2 億元為上限(含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款等)，又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政府公共工程計畫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總經費超過 5,000 萬元，需提報構想書到署審查，爰此，刻正委請建築師以 2 億 2,000 萬元之量體規模再行修正構想書後，報署核處。</p>
<p>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p>	<p>一、預期效益：分別從實體環境、經濟效益、與打造運動島願景等三個方面說明如下：</p> <p>(一)在實體環境上：配合「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澎湖縣體育設施空間不敷使用及運動人口之供需狀況，可提供民眾休閒運動使用並辦理大型競賽、活動之室內場所。</p> <p>(二)在經濟效益上：藉由活動國際化、服務多元化的運動場館，行銷澎湖縣優質生活之城市。經由經營行銷計畫與經營策略增加營運收入，將透過電視廣告與網路媒體宣傳場館之商業設施、開放空間。</p> <p>(三)打造運動島願景上：為達成學校的發展願景與目標發展重點如下：(1) 提供完善運動休閒環境，提振運動風氣，引導民眾從事良好運動休閒習慣，鍛鍊民眾強健體魄，建立良好社會風氣。(2) 建立完善管理機制，健全整體服務機能與品質，提供多元化、生活化、專屬化的運動指導與服務，營造優質全民運動環境。以活化運動設施，提高使用效率。(3) 建立符合現代標準之球類運動訓練及比賽場地，推展國民運動、提昇體育競技實力，充實「打造運動島」政策目標之內涵。(4) 藉由活動國際化、服務多元化的運動場館，行銷澎湖縣優質生活之城市意象。</p> <p>二、進展情形：</p> <p>本案目前已由本府工務處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公開閱覽程序，準備進行規劃設計監造招標作業。</p>

計畫名稱	澎湖縣馬公總站客運轉運中心設置計畫案
規劃情形	<p>一、計畫緣起：本案規劃興建客運轉運中心係為解決原有老舊車站危險建物問題，兼具有改善大眾運輸品質及整合縣內各鄉市間陸上交通接駁轉乘之具體效益，馬公總站客運轉運中心完工啟用後將採多功能目標用途使用。本基地係由馬公市馬公段1968、1969、1970地號等3筆土地所構成，合計面積為983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商業區，位處澎湖縣馬公市區核心地帶西側，藉由重新改建後，部分樓層以OT方式委由民間廠商經營，引進民間活力，以達公產利用效益最大化，冀為澎湖觀光增添新契機。</p> <p>二、計畫目標：目前規劃1樓為轉運車站服務乘車旅客並保留部分空間作為超商店面對外招商以吸引人潮，2樓至4樓將提供住宿並將參考市區飯店房價行情，研擬優惠方案委外經營招商進駐，以鄰近觀音亭休憩園區及中正路商圈的地點優勢，每年花火節暑假期間的觀光人潮逛街旅客，勢必將可帶來預期可觀的商機有助於帶動地方商業發展。</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預期績效：本案馬公總站客運轉運中心工程於103年11月26日發包決標，預計於105年6月完工，預計投入興建工程總經費約新臺幣(下同)6,556.8萬元，預計完工後每年收益為407.1萬元，可回收年限約16年。</p> <p>二、經濟效益：整體建物工程完工後將依序辦理委外招商進駐經營，預期每年租金收入約有400多萬元，將可有效達成開源目標，同時將新轉運中心打造成為本縣地方運輸、商業及旅遊之重要地標。</p> <p>三、政策效益：馬公總站客運轉運中心重建後將採多目標用途使用，部分樓層將辦理招商委由民間經營，企產生商業區群聚效應，帶動鄰近地區發展熱潮、促進居民就業及觀光產業發展，將有助於帶動整體發揮公產管理最大效益。</p>

辦理機關：基隆市政府

計畫名稱	積極推動志願服務工作以減少人力費用支出，並提升服務品質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為強化各處（局）推動志願服務工作之績效，自 90 年起，即依據「志願服務法」積極推展志願服務業務，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志工業務計有民政處、教育處、社會處、地政處、交通旅遊處、政風處、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稅務局及文化局等 11 大類。</p> <p>二、志工對本府推展各項公共事務及增進社會公益貢獻良多，為能永續發展志願服務，並增進民眾參與志願服務，本府依據「志願服務法」積極辦理各項志願服務宣導、教育訓練、聯繫會報、評鑑、表揚等事項，輔導及協助各志工運用單位有計畫性、整體性地推展志願服務工作，提升本市志願服務品質及志工權益，並發展具本市特色、符合在地化需求的志願服務方案，進而減少本府人力經費支出。</p> <p>三、志願服務績效每 3 年由內政部評鑑一次，評鑑等第分優等、甲等、乙等、丙等。101 年度本市獲評為「優等」單位，104 年度評鑑內政部已於 7 月 6 日蒞本府進行實地考核。</p>																																																																																																			
實際績效	<p>一、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近 3 年推動志願服務工作概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0 959 2067 1388"> <thead> <tr> <th data-bbox="450 959 600 1002">年度</th> <th colspan="3" data-bbox="600 959 1081 1002">101 年度</th> <th colspan="3" data-bbox="1081 959 1570 1002">102 年度</th> <th colspan="3" data-bbox="1570 959 2067 1002">103 年度</th> </tr> <tr> <th data-bbox="450 1002 600 1086">項目 單位</th> <th data-bbox="600 1002 757 1086">志工 人數</th> <th data-bbox="757 1002 920 1086">服務 時數</th> <th data-bbox="920 1002 1081 1086">服務 人次</th> <th data-bbox="1081 1002 1238 1086">志工 人數</th> <th data-bbox="1238 1002 1402 1086">服務 時數</th> <th data-bbox="1402 1002 1570 1086">服務 人次</th> <th data-bbox="1570 1002 1727 1086">志工 人數</th> <th data-bbox="1727 1002 1890 1086">服務 時數</th> <th data-bbox="1890 1002 2067 1086">服務 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0 1086 600 1129">民政處</td> <td data-bbox="600 1086 757 1129">63</td> <td data-bbox="757 1086 920 1129">7,855</td> <td data-bbox="920 1086 1081 1129">109,079</td> <td data-bbox="1081 1086 1238 1129">63</td> <td data-bbox="1238 1086 1402 1129">7,827</td> <td data-bbox="1402 1086 1570 1129">95,725</td> <td data-bbox="1570 1086 1727 1129">66</td> <td data-bbox="1727 1086 1890 1129">8,209</td> <td data-bbox="1890 1086 2067 1129">101,445</td> </tr> <tr> <td data-bbox="450 1129 600 1173">教育處</td> <td data-bbox="600 1129 757 1173">1,105</td> <td data-bbox="757 1129 920 1173">31,781</td> <td data-bbox="920 1129 1081 1173">555,719</td> <td data-bbox="1081 1129 1238 1173">1476</td> <td data-bbox="1238 1129 1402 1173">240,089</td> <td data-bbox="1402 1129 1570 1173">8,546,908</td> <td data-bbox="1570 1129 1727 1173">1,959</td> <td data-bbox="1727 1129 1890 1173">4,439,110</td> <td data-bbox="1890 1129 2067 1173">10,372,375</td> </tr> <tr> <td data-bbox="450 1173 600 1216">社會處</td> <td data-bbox="600 1173 757 1216">2,069</td> <td data-bbox="757 1173 920 1216">247,096</td> <td data-bbox="920 1173 1081 1216">337,248</td> <td data-bbox="1081 1173 1238 1216">3433</td> <td data-bbox="1238 1173 1402 1216">291,328</td> <td data-bbox="1402 1173 1570 1216">442,986</td> <td data-bbox="1570 1173 1727 1216">3,916</td> <td data-bbox="1727 1173 1890 1216">599,280</td> <td data-bbox="1890 1173 2067 1216">617,591</td> </tr> <tr> <td data-bbox="450 1216 600 1259">地政處</td> <td data-bbox="600 1216 757 1259">18</td> <td data-bbox="757 1216 920 1259">1,305</td> <td data-bbox="920 1216 1081 1259">1,972</td> <td data-bbox="1081 1216 1238 1259">19</td> <td data-bbox="1238 1216 1402 1259">2231</td> <td data-bbox="1402 1216 1570 1259">3,362</td> <td data-bbox="1570 1216 1727 1259">18</td> <td data-bbox="1727 1216 1890 1259">2,340</td> <td data-bbox="1890 1216 2067 1259">3,074</td> </tr> <tr> <td data-bbox="450 1259 600 1302">交旅處</td> <td data-bbox="600 1259 757 1302">61</td> <td data-bbox="757 1259 920 1302">3,584</td> <td data-bbox="920 1259 1081 1302">25,070</td> <td data-bbox="1081 1259 1238 1302">71</td> <td data-bbox="1238 1259 1402 1302">5,076</td> <td data-bbox="1402 1259 1570 1302">49,256</td> <td data-bbox="1570 1259 1727 1302">72</td> <td data-bbox="1727 1259 1890 1302">4,676</td> <td data-bbox="1890 1259 2067 1302">61,022</td> </tr> <tr> <td data-bbox="450 1302 600 1345">政風處</td> <td data-bbox="600 1302 757 1345">25</td> <td data-bbox="757 1302 920 1345">32</td> <td data-bbox="920 1302 1081 1345">50</td> <td data-bbox="1081 1302 1238 1345">34</td> <td data-bbox="1238 1302 1402 1345">2,388</td> <td data-bbox="1402 1302 1570 1345">676</td> <td data-bbox="1570 1302 1727 1345">34</td> <td data-bbox="1727 1302 1890 1345">2,490</td> <td data-bbox="1890 1302 2067 1345">639</td> </tr> <tr> <td data-bbox="450 1345 600 1388">警察局</td> <td data-bbox="600 1345 757 1388">198</td> <td data-bbox="757 1345 920 1388">21,201</td> <td data-bbox="920 1345 1081 1388">10,715</td> <td data-bbox="1081 1345 1238 1388">179</td> <td data-bbox="1238 1345 1402 1388">9,589</td> <td data-bbox="1402 1345 1570 1388">18,562</td> <td data-bbox="1570 1345 1727 1388">161</td> <td data-bbox="1727 1345 1890 1388">9,584</td> <td data-bbox="1890 1345 2067 1388">23,736</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項目 單位	志工 人數	服務 時數	服務 人次	志工 人數	服務 時數	服務 人次	志工 人數	服務 時數	服務 人次	民政處	63	7,855	109,079	63	7,827	95,725	66	8,209	101,445	教育處	1,105	31,781	555,719	1476	240,089	8,546,908	1,959	4,439,110	10,372,375	社會處	2,069	247,096	337,248	3433	291,328	442,986	3,916	599,280	617,591	地政處	18	1,305	1,972	19	2231	3,362	18	2,340	3,074	交旅處	61	3,584	25,070	71	5,076	49,256	72	4,676	61,022	政風處	25	32	50	34	2,388	676	34	2,490	639	警察局	198	21,201	10,715	179	9,589	18,562	161	9,584	23,736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項目 單位	志工 人數	服務 時數	服務 人次	志工 人數	服務 時數	服務 人次	志工 人數	服務 時數	服務 人次																																																																																											
民政處	63	7,855	109,079	63	7,827	95,725	66	8,209	101,445																																																																																											
教育處	1,105	31,781	555,719	1476	240,089	8,546,908	1,959	4,439,110	10,372,375																																																																																											
社會處	2,069	247,096	337,248	3433	291,328	442,986	3,916	599,280	617,591																																																																																											
地政處	18	1,305	1,972	19	2231	3,362	18	2,340	3,074																																																																																											
交旅處	61	3,584	25,070	71	5,076	49,256	72	4,676	61,022																																																																																											
政風處	25	32	50	34	2,388	676	34	2,490	639																																																																																											
警察局	198	21,201	10,715	179	9,589	18,562	161	9,584	23,736																																																																																											

衛生局	1,231	255,528	3,672,093	1184	165,920	4,672,982	1,105	166,425	1,529,366
環保局	342	4,070	440	359	3881	2,391	367	5,140	20,224
稅務局	30	2,767	23,302	30	4,600	12,478	30	4,327	20,693
文化局	301	32,560	54,827	289	67,335	69,926	304	150,457	43,804
合計	5,443	607,779	4,790,515	7137	800,263	13,615,252	8,032	5,392,038	12,793,969

二、本市近 3 年運用志工人力提供服務所節省之成本推估情形：

- (一) 101 年度：志工服務時數計 60 萬 7,779 小時，若以每小時人力費用 100 元推估，共計省下 6,077 萬 7,900 元。
- (二) 102 年度：志工服務時數計 80 萬 263 小時，若以每小時人力費用 100 元推估，共計省下 8,002 萬 6,300 元。
- (三) 103 年度：志工服務時數計 539 萬 2,038 小時，若以每小時人力費用 115 元推估，共計省下 6 億 2,008 萬 4,370 元。

三、近 3 年本府志願服務工作在質與量均逐年成長，各類志工在各公部門中扮演重要角色，補足公部門人力不足之情形，如 103 年度延長學校導護志工導護時間，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加強校園巡守，維護校園及學童安全。

計畫名稱	LED 路燈示範城市計畫
辦理情形	<p>一、為推動行政院一百年十二月一日第三二七五次院會通過「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之「助產業」策略項下「全臺設置LED路燈」措施，經由節能績效保證模式(ESCO)進行LED路燈節能示範系統之設立，擴大節能產品之普及應用，並帶動國內經濟發展。</p> <p>二、LED路燈示範城市計畫執行為期3年101~103年度。</p> <p>(一) 101年度、102年度LED路燈示範城市計畫已完成。</p> <p>(二) 103年度LED路燈示範城市計畫辦理結算作業。</p>
實際績效	<p>一、3年執行計畫以LED路燈汰換傳統路燈16,473盞。</p> <p>(一) 101年度更新5,567盞。</p> <p>(二) 102年度更新6,082盞。</p> <p>(三) 102年度更新4,824盞。</p> <p>二、101~103年度LED路燈示範城市計畫估計獲得補(捐)助款1億6,081萬9,085元。</p> <p>(一) 101年度獲得補(捐)助款5,567萬元。</p> <p>(二) 102年度獲得補(捐)助款5,782萬元。</p> <p>(三) 103年度獲得補(捐)助款4,732萬9,085元。</p> <p>三、101~103年度計畫執行完成效益評估，每年可節省電費約3,344萬7,528元(以每度1.5元估算)，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13,647公噸，減少用電消耗22,298,352度電。</p>

計畫名稱	基隆市代天府自辦市地重劃區
規劃情形	<p>一、 基隆市代天府第一期自辦市地重劃區</p> <p>(一) 本重劃區係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依據本府 86 年 7 月 17 日公告之「本市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大竿林段 130 等地號）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91 年 1 月 18 日公告之「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細部計畫（代天府段附近地區通盤檢討）案」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發起辦理，區內土地面積 4.043 公頃，土地所有權人計 25 人。</p> <p>(二) 區內公共設施：2.0085 公頃，其中鄰里公園 0.3449 公頃、綠帶 0.2363 公頃、污水處理場 0.0458 公頃、市場 0.1181 公頃、道路 1.2634 公頃，公設比約 49.68%。</p> <p>二、 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p> <p>(一) 本重劃區係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依據本府 91 年 1 月 18 日公告之「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細部計畫（代天府段附近地區通盤檢討）案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發起辦理，區內土地面積 13.4673 公頃，土地所有權人計 66 人。</p> <p>(二) 區內公共設施：6.088 公頃，其中學校用地 1.0818 公頃、自來水用地 0.1197 公頃、公園 1.0971 公頃、兒童遊樂場 0.3769 公頃、綠帶 1.3083 公頃、停車場用地 0.2484 公頃、</p>

	<p>道路 1.622 公頃、機關 0.2338 公頃，公設比約 45.21%。</p>
<p>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p>	<p>一、 基隆市代天府第一期自辦市地重劃區</p> <p>（一） 本重劃區自 87 年 6 月 25 日核准成立籌備會、88 年 5 月 18 日核定重劃計畫書，而後為配合本府於 91 年辦理該重劃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致修正重劃計畫書並於 92 年 9 月 3 日重新核定；另為配合大慶大城聯外道路興闢工程，已規劃先行施作一、二期及區外聯外道路，並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進場施工，預定於 104 年 9 月完工，目前工程刻正進行中。</p> <p>（二） 預期效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區內原畸零不整、不合經濟利用之土地，重新調整為大小適宜、地形方整且皆面臨道路之可建築用地。 ◆ 興建道路工程，加強公共設施建設，促進地區繁榮。 ◆ 本區重劃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2.0345 公頃，對紓解都市人口壓力，提升居住品質均有實質助益，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2.0085 公頃，預估約可節省政府徵購公共設施用地費用約 1 億 4,461 萬 2,000 元及建設費用 5,146 萬 9,825 元，合計 1 億 9,608 萬 1,825 元。 <p>二、 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p> <p>（一） 本重劃區自 94 年 9 月 13 日成立籌備會、95 年 3 月 16 日核定重劃計畫書，為配合大慶大城聯外道路興闢工程，已於 101 年 5 月 3 日先行核定「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與區外部分（第一階段）道路工程圖說、預算書、施工規範及基本設計報告書，</p>

並配合一期重劃範圍道路之開闢已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申報道路工程之開工，預定於 104 年 12 月完工，目前工程刻正進行中。

(二) 預期效益：

- ◆ 使區內原畸零不整、不合經濟利用之土地，重新調整為大小適宜、地形方整且皆面臨道路之可建築用地。
- ◆ 興建道路工程，加強公共設施建設，促進地區繁榮。
- ◆ 本區重劃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7.3793 公頃，對紓解都市人口壓力，提昇居住品質均有實質助益，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6.088 公頃，預估約可節省政府徵購公共設施用地費約 2 億 8,126 萬 1,023 元及建設費用 1 億 9,555 萬 1,082 元，合計 4 億 7,681 萬 2,105 元。

計畫名稱	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
規劃情形	基隆火車站更新暨西二西三碼頭再生屬於本市都市景觀再造計畫之一，開發結合鐵路軌道、公路客運、海路航運之交通轉運中心及其他商業設施，以改善基隆交通功能、促進舊市區再發展。公開評選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本案經本府於102年2月至102年7月間辦理第3次公告招商，計有一家廠商投標，經綜合評審會議經委員評分結果，未達合格分數，本府業於102年9月12日正式公告廢標。為賡續推動辦理本案，內政部已於103年1月27日同意主辦，現由該部營建署主導都市計畫變更及後續再開發策略，並委由專業團隊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預計民間投資經費約128億元，中央政府於周邊公共工程投入約134億以上。 二、 實施者代為興闢城際客運轉運站、公車停靠及候車空間等公共設施。 三、 本府取得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廣場用地及交通兼廣場用地約共9,360 m²。 四、 帶動發展增加稅收。

計畫名稱	市定古蹟「李克承博士故居」及「辛志平校長故居」OT 案
辦理情形	<p>一、 本市文化局為有效利用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文藝展館之專業技術、經驗及創意，委託民間機構 營運管理「李克承博士故居」及「辛志平校長故居」，以有效達成極大化市民效益之目標。</p> <p>(一) 以公開評選方式，先徵得優秀顧問團隊評估 OT 可行性後，協助後續「李克承博士故居」及「辛志平校長故居」營運管理團隊之招商作業。</p> <p>(二) 「李克承博士故居」及「辛志平校長故居」均為新竹市市定古蹟，為日式木構造建築，相關管理維護及再利用，須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子法之相關規定。</p> <p>(三) 本案得標廠商於研擬 OT 招商文件時，保留了部分空間或時段，將藝文使用需求納入考量，保留故居歷史意義及精神，而非全部以商業利益為考量。</p> <p>(四) 於 102 年 6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102 年 9 月先期規劃作業、102 年 10 月完成兩場招商說明會、102 年 12 月提交招商文件(稿)、103 年 3 月議會通過、103 年 7 月召開甄審會議，103 年 8 月 20 日與「舊是經典有限公司」簽約，於 104 年 1 月 22 日正式對外開館營運。</p> <p>二、 計畫目標：</p> <p>(一) 提升文化資產再利用價值。</p> <p>(二) 財務自主，永續發展。</p>

(三) 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提升市場競爭力。

(四) 運用民間機構之活力與彈性，提昇設施經營效率。

三、 目標策略規劃：

(一) 適當的開放都市古蹟本體與周遭環境，創造具有文化風格之新竹市都市空間與城市經驗。

(二) 結合台灣在地藝術家藉由藝術交流、文化互訪、體驗歷史等相關主題發展系列活動與體驗城市，進行更為深入之國際城市文化交流。

(三) 提供新竹市民一處文化綠活場域，增加日式建築文化與在地藝術之體驗。

(四) 適當引入藝術文化、多媒體展覽活動、再創古蹟建築與文化合作之先例。

(五) 設計創作相關文化軟體、周邊商品等，加強對市民與遊客之文化歷史宣導，達成地方文化館之特色目標。

(六) 開發主題式產業經營（飲品系列、輕食系列）與古蹟建築結合之新意，提供適當之產業經營與合作機制。

四、 營運策略規劃：

(一) 特色古蹟之保存與教育

透過古蹟原有的特色、氛圍作為整體規劃發展的主軸，並以此與相關在地文化、藝文教育活動結合，兼顧古蹟維護保存與推廣教育之功能。

(二) 結合在地化特色產業、藝文團體提供多樣服務

新竹本地擁有許多特色文創產業、農特產，藝文團體、工作者人才充足，可藉本計畫營運規劃與在地文創產業、表演團體、藝文工作者串連，發展以新竹在地文化為主的文創、藝文空間。

(三) 運用戶外空間滿足營運需求

本計畫未來民間機構可利用戶外空間舉辦活動或提供戶外休憩庭園，滿足營運之所需。

本計畫再利用活動發展方向

活動類型	發展方式
1. 以展示為主之再利用經營	以延續歷史時空存在的記憶為觀念(包括文物、史料記載)，並以教育推廣為目的。以及地方文創產業展售和推廣為目標。
2. 藝文活動使用之再利用經營	將古蹟內部部分空間作為展示空間使用，可配合本計畫相關主題做劇場空間使用、各類表演場所使用、演講、會議空間等使用。
3. 休閒遊憩結合之再利用經營	戶外開放性空間與休憩場所，讓民眾能自由自在參觀與遊憩。
4. 餐飲消費之再利用經營	部份再利用作為輕食餐飲空間，藉由建築物所擁有的歷史魅力與神秘感，配合著原有空間的修復型塑出歷史記憶的空間氣氛；另一方面藉由餐飲的經營與建築物修護的配合吸引顧客的來臨。

五、 整體配置規劃：本計畫整體規劃以「歲月拾寶·文化饗宴」為核心，透過主體設施與附屬設施間空

間機能與規模的配置，兼顧整體方案之公益性與自償性，詳細說明如下：

(一) 規劃目標：

1. 以主體設施為主要空間機能，著重空間體驗、文創產業扶植及文化資產公益性。
2. 結合附屬設施之創意使用為主要空間機能，著重再利用計畫之自償性。

(二) 整體配置構想

1. 李克承博士故居

李克承博士故居古蹟，具有醫療史及曾經為新竹文人的西門會館所在地，配合歷史軌道一可作為李博士及醫療文史展覽與複合式藝文中心（例如：藝文沙龍），並搭配簡單茶點，增加本區休憩停留及不同文化活動使用之可能性。

2. 辛志平校長故居

辛校長是著名的教育家，曾獲選天下雜誌五十位「四百年來台灣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透過歷史建物與特殊人文意義相結合，若能將挖掘歷史軌跡轉化成活用的構想與力量，即可為故居之歷史環境帶來新生命與發展。

究其歷史軌跡『教育』為校長一生志業，新竹地區文風鼎盛且故居位於站前商圈之補習街上，都會年輕族群眾多，故以教育及書籍作為發想，前棟故居古蹟部份作為辛校長紀念館及文化資產推廣中心(社區綠色生活學習中心)或文創產業交流中心，非古蹟建築的後棟藝文館與講堂，則可引入以二手書店、主題書店及文化講堂作為文化消費之流通平台，將故居形塑為以藝文、文資推廣或文化創意為主之創意性、公共性空間場域，附屬事業則導入

輕食餐飲。

六、主辦機關同意民間機構經營之業務範圍為：

類別	營運項目類別	產業類別	
本業	文化創意產業(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3條, 15+1類)	藝文類	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
		媒體類	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廣告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設計類	產品設計產業、視覺傳達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建築設計產業、創意生活產業。
		數位內容	數位內容產業
		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交流研討及會議展演設施	N類 8202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附屬事業	同本業營運項目及產業類別		
	餐飲服務	I類 56 餐飲業 (需經執行機關同意)	
	遊憩購物消費	G類 47-48 零售業 (需經執行機關同意)	
	其他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營業項目	

七、 權利金收取方式：

權利金收入									
土地租金	第一年土地租金約新臺幣 140 萬元，實際土地租金之繳納金額，以當年度申報地價金額計算								
固定年度收入	每年固定權利金新台幣 60 萬元。								
變動年度收入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未達 300 萬元</td> <td>不計收</td> </tr> <tr> <td>300 萬元~800 萬元(含)</td> <td>2%</td> </tr> <tr> <td>800 萬元-1200 萬元(含)</td> <td>3%</td> </tr> <tr> <td>1200 萬元以上</td> <td>4%</td> </tr> </tbody> </table>	未達 300 萬元	不計收	300 萬元~800 萬元(含)	2%	800 萬元-1200 萬元(含)	3%	1200 萬元以上	4%
未達 300 萬元	不計收								
300 萬元~800 萬元(含)	2%								
800 萬元-1200 萬元(含)	3%								
1200 萬元以上	4%								

八、 許可年限：

本計畫之委託營運期間為 5 年。如於契約期間內超過 2 年營運績效評估為「營運績效良好」以上者（每年營運績效評分達 80 分以上），具優先定約權，期間以乙次 5 年為限。

實際績效

- 一、 本案經營團隊「舊是經典有限公司」創立於 2011 年，是全台收藏最豐富、最完整的北歐稀有老件手工家具商行。舊是經典所收藏的經典家具以 1940-1970 年代丹麥設計師作品為主，價值不斐，同時提供咖啡與輕食服務。顧客可以在北歐經典設計家具作品與懷舊氛圍中品味咖啡，希望人民可以因美好事物而感到幸福。
- 二、「舊是經典有限公司」以「經典工藝」為主軸，「老空間為故事場域」為執行方式，從人、事(歷史)、物(建築)三個層面推廣故居，加深故居與地方間的連結及認同。另外，將於每年舉辦 20 場大師有約

活動，以「家具工藝」、「製鞋工藝」、「造紙工藝」、「燒陶工藝」等國內外經典工藝，並邀請林果良品、樹火紀念紙博物館等進行異業合作，在故居內訴說不同的工藝故事，豐富故居空間，達成古蹟活化再利用目的。

三、本案委託後所帶來之效益，除能節省經營成本外，更可收取稅捐及權利金，基地本身產生之權利金、土地租金及增加稅賦收入等政府實質收益及委外經營的價值等，預估可為公部門創造約 270 萬元的收入。茲說明如下：

(一) 本府實質收益主要為民間機構所支付之各項權利金(營運權利金、定額權利金)、土地租金及各項稅賦(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本計畫若僅計算權利金及土地租金，市府(市庫)實質收益每年可達 200 萬元。

(二) 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各項稅賦收益每年約 70 萬元。

四、本計畫預估本府可量化效益值如下表所示：

公部門獲得可量化效益

項目	平均年效益值	5 年預估效益值
收入面		
營業稅	565,906 元	2,829,531 元
營業事業所得稅	73,626 元	368,128 元
固定權利金	600,000 元	3,000,000 元
變動權利金	200,951 元	1,004,756 元
土地租金	1,424,868 元	7,124,342 元

收入小計	2,865,352 元	14,326,758 元
支出面		
地價稅	712,434 元	3,562,171 元
房屋稅	17,898 元	89,490 元
支出小計	730,332 元	3,651,661 元
合計（收入－支出）	2,135,020 元	10,675,097 元

五、達到活化並提高公有閒置資產使用效能：

(一)本案係 104 年 1 月 22 日開館，104 年 1 月至 6 月份平均入館人數統計如下：

入館人數		
入館人數 月份	李克承博士故居	辛志平校長故居
1-6 月份	80 人/平日	100 人/平日
	150 人/假日	250 人/假日

(二)大師有約講座場次：兩棟故居自 104 年 1 月 22 日開館至 6 月底止，業辦理了 4 場展覽，1 場導覽，7 場講座及 1 場音樂會。

辛志平校長故居			
4/30-5/31	09:00-17:00	【展覽】皮革工藝	後棟
4/11	09:30-12:30	【導覽】「散步辛旅程」/路線：新竹中學校史室探訪/孔廟巡禮/辛校長故居參觀/飲茶分享	
4/11	10:30	【講座】從「河」賴和文學音樂專輯談台文詩歌創作	講堂
4/18	14:00	【講座】食農教育-蜂蜜面面觀	後棟
4/25	14:00	【講座】食農教育—黑糖面面觀	後棟
4/25	14:00-16:00	【音樂會】「竹詩愛樂」/ 表演曲目：Tango amour 愛的探戈/ Viva La Vida/ Dust in the wind/ OA	講堂
5/16	14:00	【講座】從影像創作談廢墟空間與潛意識空間 主講人：劉芸怡	講堂
5/9-6/6	09:00-17:00	【展覽】劉芸怡攝影展---「消逝的肖像-德國/土耳其」	後棟
6/13-7/11	09:00-17:00	【展覽】劉芸怡攝影展---「消逝的肖像-台灣」	後棟
6/6	15:00	【講座】如何遠離三高慢性病?-談肥胖的危害與治療 主講人：蕭敦仁 醫師	後棟

李克承博士故居			
3/20-4/30	09:00-17:00	是也自然/ 羅秉堯 木製工藝展	故居內
5/8-6/21	09:00-17:00	【展覽】蘭草工藝/ AM Ideas	故居內
5/2	14:00	【講座】非紙之紙：蓮草工藝的興衰與再演繹 主講人：張秀美	故居內
6/27	14:00	【講座】新竹第一博 李克承 主講人：周忠賢 教授	故居內

六、營運後館舍照片

李克承博士故居照片





蓮草講座

客人用餐一景



客人用餐一景

客人用餐一景

辛志平校長故居





散步辛旅程



劉芸怡攝影講座



食農講座



導覽

計畫名稱	LED 路燈示範城市計畫
辦理情形	<p>一、實施方式：</p> <p>(一) 本市現階段約有 3 萬 5,000 盞路燈，其中傳統水銀路燈約佔整體數量 2/3，因該款燈具發光效率僅 35 lm/W，且有汞汙染等問題，相較於 LED 路燈之高光效(發光效率達 100 lm/W 以上)、低污染等特性，全面更換水銀路燈為 LED 路燈，已為本市既定之政策，本府於三年(101~103 年)內，逐步全面汰換上開水銀路燈，除藉此使本市成為 LED 路燈示範城市外，並期望搭配本市低碳城市計畫，使本市成為名符其實之低碳健康城市。</p> <p>(二) 本計畫以下列方式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搭配節能績效保證模式進行公開招標採購。 2. 採最有利標評選(評分表依能源局格式略做修正)。 3. 固定價格給付。 4. 依能源局訂定之「LED 路燈技術規範」制訂燈具規格。 5. 參考能源局「節能績效保證模式採購範本」及工程會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契約範本擬訂契約。 6. 透過工研院提供之管考網站管控進度。 <p>二、計畫內容：</p> <p>(一) 本市主要道路如經國路、民族路、西大路、中華路等路段，皆屬車流量及人潮往返頻繁道路路段，路寬 6 米以上，燈桿為 8 米以下，均已超過五年以上使用年限，目前現有燈具多為 200W 以上水銀燈具，本次計畫挑選上開及其他類似路段，選用 101~149W LED 路燈替換；另外，本市地區巷弄，多為 200W 以下路燈，本次計畫中，選用 70W~100W LED 路燈替換。以上更換 LED 路燈數量共計 2 萬 2,598 盞。</p> <p>(二) 本案辦理期程摘要如下：</p>

工程名稱	101 年度 LED 路燈示範城市計畫工程	102 年度 LED 路燈示範城市計畫工程	103 年度 LED 路燈示範城市計畫工程	合計
決標金額	1 億 503 萬 6,730 元	1 億 644 萬元	9,996 萬 7,652 元	3 億 1,144 萬 4,382 元
台電捐助	6,788 萬元	6,788 萬元	6,292 萬 4,000 元	1 億 9,868 萬 4,000 元
其它所需經費 (ESCO)	3,715 萬 6,730 元，由本市 103 年~106 年所節省電費支應	3,856 萬元，由本市 104 年~107 年所節省電費支應	3,704 萬 3,652 元，由本市 105 年~109 年所節省電費支應	1 億 1,276 萬 382 元
決標日期	102 年 3 月 14 日	103 年 6 月 12 日	103 年 10 月 23 日	
得標廠商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北區電信分公司	
開工日期	102 年 3 月 20 日	103 年 6 月 18 日	103 年 10 月 29 日	
完工日期	102 年 6 月 28 日	103 年 10 月 3 日	104 年 3 月 27 日	
驗收完成日期	102 年 12 月 05 日	104 年 4 月 14 日	預計 104 年 8 月	
更換路燈數量	70W LED 路燈 3,220 盞， 140W LED 路燈 4,212 盞， 共計 7,432 盞。	70W LED 路燈 4,620 盞， 120W LED 路燈 3,092 盞， 共計 7,712 盞。	70W LED 路燈 5,808 盞， 103W LED 路燈 1,646 盞， 共計更換 7,454 盞。	2 萬 2,598 盞

(三) 本案經費來源，部分為台電公司補(捐)助款，其餘為採搭配 ESCO 方式取得，其執行後節能效益為電費可節省約 3,435 萬 3,345 元/年；所涉工程經費以 3 億 1,144 萬 4,382 元計算，扣除台電公司捐助 1 億 9,868 萬 4,000 元後，本府自籌款共需 1 億 1,276 萬 382 元，以每年節省電費支付，平均約四年即可完全以節能後之費用支付，並無涉及實際經費成本增加問題。

(四) 建置 LED 路燈照明，不但能改善本市道路夜間景觀，更能搭配新竹科學園區及本市各路段特色，塑造新竹市綠色環保科技文化城形象，對於推廣國人採用綠色環保能源，落實節能減碳觀念等方

面均有莫大效益。故本案於 LED 燈具燈桿適當位置架設名牌，俾便向民眾說明路燈已更換為 LED 型式，以供來往市民及車輛觀摩，推廣國人採用綠色環保能源，落實節能減碳觀念。

(五) 於工程保固期間，契約規範承包廠商提供 LED 燈具限時維修保固服務，以確保 LED 燈具日常使用妥善率；另外，本市將有效利用既有路燈維護人力(目前計有 8 員)，並請承包廠商配合提供一定時數之維修故障排除等技術教育訓練，以期建立本府自有基礎維修能量，達到延長 LED 燈具使用年限之目的。

(六) 汰換下來之老舊水銀燈具，經篩選堪用燈具後，已造冊妥為存置於路燈倉庫，以備未來改裝鈉氣燈具使用，並請承包廠商，將燈具原有之水銀燈泡委託專業廢棄物機構處理，安定器部份則以廢品方式，統一由本府行政處併其他廢棄物處理。

三、本計畫分三階段執行，自 102 年 3 月 20 日開始，迄 104 年 3 月 27 日完成。

實際績效

一、實際效益：

(一) 經濟效益：節省路燈用電量平均節能約 50%，可延長路燈使用壽命，減少路燈耗材成本及維修相關費用。例如以 140W LED 路燈取代亮度相近的 300W 水銀燈，一年可省下 898 度電/盞、1,541 元/盞，且因 LED 燈的壽命較長，又可省下相關維修及材料等費用。本計畫之節費、減碳成果彙整如下表：

工程名稱	101 年度 LED 路燈示範 城市計畫工程	102 年度 LED 路燈示範 城市計畫工程	103 年度 LED 路燈示範 城市計畫工程	合計
年節省電費	1,111 萬 5,397 元	1,306 萬 4,332 元	1,017 萬 3,616 元	3,435 萬 3,345 元
年減碳量	3,824 公噸 (相當 267 萬 6,800 m ² 森林的綠化效果)	4,806 公噸 (相當 336 萬 4,200 m ² 森林的綠化效果)	3,653 公噸 (相當 255 萬 7,100 m ² 森林的綠化效果)	1 萬 2,283 公噸 (相當 859 萬 8,100 m ² 森林的綠化效果)

- (二) 夜間道路照度提高：
1. 以本市千甲路為例，原平均照度 15Lux，更換後平均照度 30.6Lux，提高亮度 104%。
 2. 本案將光埔市地重劃區石柱燈打除，更換為 8M 螺栓式單臂鍍鋅鐵桿 LED 路燈後，已將該區夜間照度提升至符合內政部頒「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更換後該區夜間路燈景觀整齊一致，夜間道路不再昏暗，甚而已有民眾利用該處道路進行夜間慢跑等活動。
- (三) 觀光效益：提升本市道路夜間景觀，塑造新竹市綠色環保科技城形象，吸引觀光人潮。建置 LED 路燈照明，不但能改善本市道路夜間景觀，更能搭配新竹科學園區及本市各路段特色，塑造新竹市綠色環保科技文化城形象，對於推廣國人採用綠色環保能源，落實節能減碳觀念等方面均有莫大效益。本案將規劃於 LED 燈具燈桿適當位置架設銘牌，俾便向民眾說明路燈已更換為 LED 型式，並提及補助本市更換路燈單位，以供來往市民及車輛觀摩，推廣國人採用綠色環保能源，落實節能減碳觀念。
- (四) 減少環境污染效益：採用 LED 燈具可避免水銀燈具中之汞造成環境污染，並降低水銀燈泡相關處理費用，本市歷年辦理成果為減少約 1 萬 2,283 公噸/年之碳排放量。
- (五) 路燈故障率降低：換裝 LED 路燈前報修 6,620 盞/年(101 年度全年紀錄)，換裝 LED 路燈後報修 5,402 盞/年(103 年度全年紀錄)，故障率降低 18%。
- (六) 路燈編號從此有了意義：本計畫已對全市公有道路路燈進行重新編號，路燈編號已有其編碼意義，前三碼係本市各路段代碼，後三碼為流水號，俟本府驗證資料正確性完成後，未來民眾將可透過通報路燈號碼，使本市各機關(例如消防局)得以儘速確認民眾所處位置，進而更快速的提供相關服務。
- (七) 路燈管理更有智慧：
1. 路燈智慧燈控系統為於受測路燈加裝監測裝置，可即時透過行動通訊系統回傳路燈用電狀態(電流、電壓等資訊)至系統雲端伺服器，如用電狀態經系統判斷異常，便可判定路燈發生故

障，達到即時監測路燈功能。

2. 本市約有 6,500 盞分布於主要幹道的路燈，已納入智慧路燈控制系統，未來將可由本市路燈維護人員主動發現路燈故障而進行處理。
3. 本市成為全國使用路燈智慧監測數量最多的城市(約 18%公有路燈)。
4. 承包商提供燈具造型：承包商搭配該公司具經驗之工業設計師及機構開發工程師，提供配合地方特色意象之燈具造型，於本市公道五路裝設 146 盞造型翅膀於燈具，以突顯地方景觀特色。

(八) 本市 LED 路燈安裝比率達 69.9%，成為全國目前最高的城市。

二、以下為相關成果照片

(一) 媒體報導：本案於辦理記者會當日，吸引約 20 家媒體採訪。



(二) 夜景照片：



計畫名稱	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含兒童醫院及公營出租住宅）案
規劃情形	<p>一、計畫緣起與法令依據：</p> <p>（一）土地使用現況長久閒置，不符當地使用需求</p> <p>本市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計畫位處於新竹市東區行政範圍中、西側地一帶，北側臨近建功高中，南側臨近清華大學，基地將藉金城一路連通至臺灣世博產創園區，具有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充足等特性。計畫區早期因軍事戰略考量，機關用地多設置於都市發展精華地區，使地方發展受到限制，迄今軍用設施遷移，造成機關用地長久閒置。其中，機 32 鄰溪埔子第二分線東側佔用戶普遍，現有建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及朽壞之虞，居住環境惡劣，且國防部軍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目前閒置土地尚無使用計畫，故優先考量透過整體規劃來整合地方特色，創造符合未來需求的生活環境，並作為支援都市發展所需機能之土地。</p> <p>（二）商業區使用趨達飽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另為因應中央推動都市更新政策，本計畫勘選本市行政區內具政府為主都市更新示範地區之潛力地區，且內政部核列為新竹市 100 年更新重點示範計畫地區。考量計畫區內土地未能發揮現有土地價值，與周邊都市發展未能有效連結，故希透過都市更新方式籌建，以改善本市兒童醫療水準及居民生活環境、復甦都市機能，並形塑新竹市都市入口意象，以利土地合理利用與都市正常發展。 2. 依據民國 98 年「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商業區專案通盤檢討)案」之分析結果顯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商業區使用率已達 95.51%，惟目前新竹市商業區活動仍以舊市區為主，近年來各項重大建設計畫陸續完成，都市商業活動現況與土地使用分區已有明顯差距。於現有商業區使用已趨達飽和之情形下，應配合都市整體發展趨勢與未來需求增設商業區，以提供實際發

展之需求。

(三) 醫療資源顯有不足

1. 兒童醫療視為一個國家現代化程度的指標。依據內政部 103 年統計，新竹市的粗出生率為 12.11‰，兒童人口占率為 18.26%，不僅皆高於全國平均值，且居全國之冠。兒童醫療困難度高，需花費許多醫療人力與成本。全國 3 成 2 的兒科醫師集中於臺北地區，各縣市兒科醫師的人力和資源嚴重不足，加上第一線的兒科醫師承受龐大的工作與壓力，更讓許多民眾面臨假日及晚上常常找不到兒科看診的問題。新竹市也面臨同樣的困境，加上新竹縣、苗栗縣的跨區就醫，更排擠了新竹市的醫療資源，因此本府積極推動兒童醫院的籌建，以提昇兒童健康照顧的量能與品質。
2. 除為順應社會人口發展趨勢，滿足新竹地區兒童的醫療需求，提高幼兒健康照護品質，本府籌建兒童醫院，期以落實整合社區健康促進和醫療照護服務網絡，協助照顧弱勢族群，並發展兒童整合性急重症醫療，完善幼兒衛生保健系統，建立連續性的醫療照護體系，以照護國家未來主人翁，促進幼兒健康照護平等。惟考量市府資源有限，本計畫以 BOT 或設定地上權方式籌建，期許受惠新竹地區民眾，並有效提升兒童的醫療品質。

(四) 住屋需求急切

另考量本計畫範圍位於高科技產業及學術發展中心，為重要經濟發展區域，北側有文教機能，東南側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西南側有以清大、交大為首之文教與產研機能，配合新竹市東區發展綱要計畫，將本地區空間結構定位為「科技商務帶」，然現況缺乏滿足周邊科技、商務、文教機能之商業服務機能，且機關用地(機 32)原計畫作為軍營或軍事機關使用，現況皆為閒置空間，與周邊都市發展無有效連結，亦阻礙此區發展。故本計畫將透過都市更新進行整體規劃，並配合調整土地使用分區，除提供地區發展所需之商業服務機能外，並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公共設施用地或可建築土地，以改善地區生活環境，促使土地合理利用，提升地區整體發展。

(五)本計畫主要工作係完成都市更新先期規劃、都市更新計畫作業、變更都市計畫作業及招商計畫，不僅可提升本市兒童醫療品質、改善本市居民生活環境，以作為新竹市都市更新之典範。依據法令如下：

1.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變更都市計畫：變更機關用地為第二種商業區。
2. 依據「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回饋40%公共設施或可建築土地，包含回饋公共設施用地、公營出租住宅與兒童醫院。

二、計畫位置與範圍：面積合計約5.78公頃

(一)東側：為機30、機31用地，西北鄰建功二路，面積約1.9公頃。

(二)西側：為機30用地、綠地用地及住宅區，東至金城一路35巷，南接光復路乙種工業區，西至綠地用地及部分住宅區，北鄰建功路，面積計約3.88公頃。

三、土地權屬：

(一)私有地：光復段818地號(王○○)，面積約0.0178公頃，占總面積0.3%。

(二)國有地：其餘均為國有，管理機關包含本府、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面積約5.76228公頃，占總面積99.7%。

四、發展定位及規劃構想：

本計畫範圍臨近文教區與商業區，考量現行住宅、商業、文教、產學研究等現況，本計畫以人流與聚集行為作為發展定位的基礎，當新的聚集場所產生，人們活動的方向與形式逐漸改變時，藉由新環境的氛圍與便利的交通動線，使文教區域有所延續，成為學術文教、居住和商業休閒區，提供文教、學術、商業間的互動場所，強化原內部既有電子商場機能，以異質化產品，滿足周邊住宅、商業機能所衍生之需求，以此活絡基地機能，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此外，未來欲引入的機能將以商務服務、科技人才生活居住機能與運動休閒觀光消費服務，產生新的生活型態。在多元的考量下之發展定位以「大學生活廣場」為主題，期望建構「B. E. S. T. U-Plaza」的生活環境，使未來基地開發完成之後，創造出

一個高品質的新環境。

(一) 發展定位：

1. 新竹市：國際文化科學城
2. 新竹市東區：科技商業帶、科技學術帶與生活休閒帶
3. 本計畫範圍：大學生活廣場

(二) 規劃構想：

1. 環境共生：城市發展應與自然共生：

- (1) 綠環境之建造：透過環境共生之應用，利用綠建築、綠建材及各種節能手法，為新竹市東區打造一個具環保之綠色城市空間。
- (2) 綠帶配置：提升基地與休憩用地、公園道系統和水資源的結合性，創造優質、便利、舒適之生活環境。

2. 空間共享：城市空間應為市民所共享：

- (1) 都市意象的創造：將以建築、開放空間和街道間介面組合，藉空間共享之理念，提供開放性空間或公益性設施，利用既有的水、綠資源，以都市設計手法達到市民可共享之城市空間。
- (2) 入口意象之建構：藉由本計畫之推動，建構東區入口意象，提升上述所說的集體社區意識，達到空間共享。
- (3) 重塑都市景觀、復甦都市機能並活化閒置公有地：藉都市更新推動，以整體規劃為原則，並運用環境與建築設計手法，銜接新舊建築之景觀，改善原有綠地雜亂情形，活化閒置公有地並縫合原破碎之都市機能。

3. 經濟共振：周邊商業活動應為經濟所共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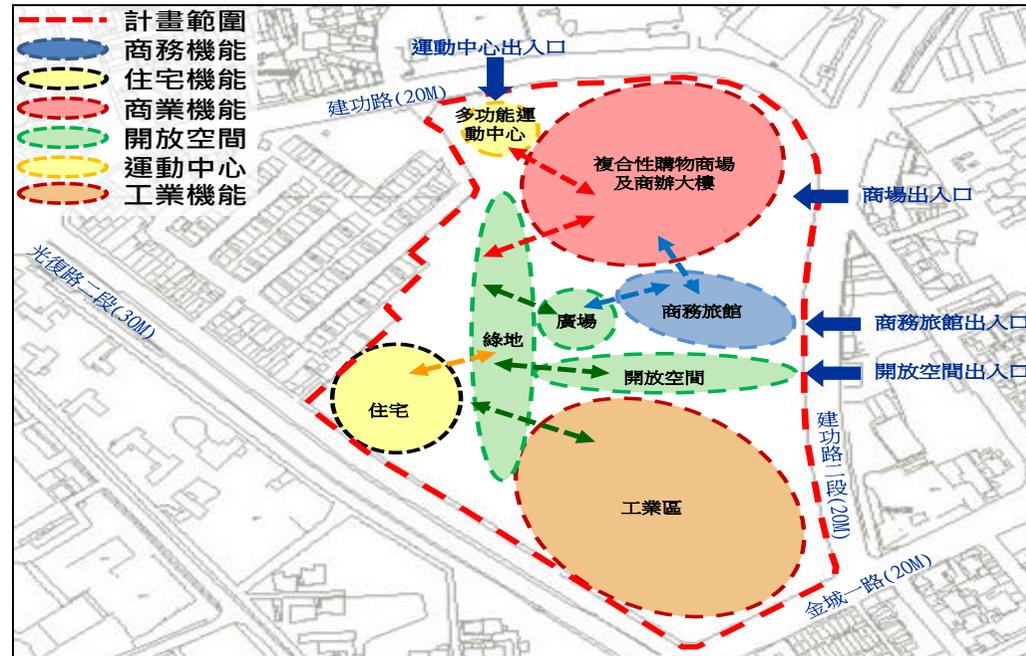
- (1) 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利用公辦都更，期將能調整現有土地使用分區，使土地合理效率之利用，促進區域的產業活動，進而活絡區域的商業活動。

(2) 配合商業活動：配合活絡商業之應用，打造新竹市東區產業、學術、商業之交流介面。

(3) 改善居住與商業環境：藉由都市更新中重建或整建維護實施方式，改善原有住宅與商業環境雜亂窳陋之情形，創造舒適及優質之環境品質。

五、基地及建築構想

本案規劃土地位於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東側地區）細部計畫區之東區光復路段，基地面積 0.87 公頃(機 31 機關用地)，土地權為國防部軍備局，位居新竹市建功二路 20 巷，編號機 31 為新竹市衛生局舊址。該用地國防部軍備局未有相關規劃，土地鄰近光復路、交大、清大學區，對面為建功高中。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取得，市府都市發展處刻正辦理變更都市計畫草案研擬作業。



空間機能配置構想示意圖

(一)兒童醫院計畫構想及目標：

1. 建築規劃：

- (1) 劃設為醫療用地。
- (2) 建蔽率：60%。
- (3) 容積率：250%。
- (4) 土地面積：8,700m² (約 2,631 坪)。
- (5) 樓地板面積：32,110m²(約 9,713 坪)。
- (6) 床位數：約 200 床(約 160.55 m²/床)。
- (7) 停車數：預估 300 個(地下 2 層)。
- (8) 樓層數：預估約 5~8 層。
- (9) 退縮空間：4m 無遮簷退縮空間：建功二路及 15M 計畫道路沿街設留。
- (10) 緩衝綠帶：基地南側留設 10M。

2. 計畫內容：

- (1) 兒童醫院床位數初步規劃 200 床，提供完整的 25 科醫療服務。
- (2) 科別包括：新生兒科、腎臟科、神經內科、心臟內科、胸腔內科、胃腸肝膽科、過敏免疫科、遺傳內分泌科、重症科、急診科、皮膚科、一般外科、牙科、骨科、神經外科、心臟科外、整形外科、泌尿科、耳鼻喉科、眼科、放射科、麻醉科、病理科等。
- (3) 24 小時急診服務均由兒科專科醫師駐診。提供重難症與罕病高水準醫療。對於罹患特殊或罕見癌症、新生兒疾病、先天性畸形、心臟、腦血管、神經肌肉、消化或呼吸等系統疾病病童，提供符合國際水準治療，重大手術(包括開心、神經外科、嚴重先天性畸形、器官移植)每年達一定數量，並持續醫療品質監控與改進。
- (4) 醫院之教學與研究成果通過醫學中心等級評鑑，並提供適當容額，供其他醫院醫師觀摩進修

機會，提升全國兒童重難症與罕病照護水準。

3. 計畫目標：

- (1) 除提升本市兒童醫療水準及地區生活環境，並同時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增進公共利益。
- (2) 彌補本市兒童病床數及醫師資源不足缺口，提升就醫可近性，建構連續性全人健康照護，保障兒童就醫權益。
- (3) 提升醫事人員臨床訓練之教學品質，全面提升兒童急重症醫療服務品質，精進醫療照護，促進本市兒童健康福祉。

(二)公營出租住宅計畫構想：開發經費約 19.07 億元（每坪 8.5 萬計）

1. 建築規劃如下：

- (1) 劃設為社會福利用地。
- (2) 建蔽率：60%。
- (3) 容積率：400%。
- (4) 土地面積：約 10,300m² (約 3,116 坪)。
- (5) 樓地板面積：74,160m²(約 22,433 坪)。
- (6) 規劃坪數：室內 17.12 坪、含公設 22.52 坪/戶。
- (7) 戶數：約 802 戶住宅總量
 - ①約 800 戶公營出租住宅。
 - ②地下室車位約 500 個（約 4,360 坪）。
 - ③約 50 坪附屬設施（社區管理單位等）。

2. 建物格局及面積概估

- (1) 室內面積約 17.12 坪。

- (2) 陽台面積約 1.12 坪。
- (3) 公設面積約 4.28 坪。
- (4) 總面積約 22.52 坪/戶。

一、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建議與變更回饋機制

- (一) 為提升閒置機關用地土地利用效益，提供周遭產業發展需要，並考量新竹市之市政願景「寶貝新竹計畫」及「公營出租住宅計畫」對於婦幼醫院及住宅之需求，故變更機關用地（機 30、31、32）為第二種商業區，並依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規定，回饋 40%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可建築土地。
- (二) 該三處機關用地回饋之可建築土地，指定留設於機關用地（機 30、31）中，機 30、31 土地面積扣除前開變更回饋土地面積後，其剩餘部分由機關用地（機 32）回饋留設公共設施用地。



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構想示意圖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分區	面積	比例	回饋面積	回饋分派面積	回饋內容
機 30	1.03 公頃	40%	0.41 公頃	1.03 公頃	社會福利用地 (公營出租住宅)
機 31	0.87 公頃		0.35 公頃	0.87 公頃	醫療用地(兒童醫院)
機 32	3.34 公頃		1.34 公頃	0.20 公頃	綠地用地
合計	5.24 公頃	-	2.10 公頃	2.10 公頃	-

- 二、擬定 1 處都市更新單元未來供實施者都市更新事業，預計規劃及興建約 37 萬平方公尺之住宅及商店。整合公、私有地合作開發，創造大面積開發效益與典範。解決國有地占用窒礙之困難及閒置再利用，

賦予多元活動，刺激土地再生活化，達到復甦都市機能目的。

三、另協助區內及周邊地區公共設施或公益設施興闢，提升環境品質。保留區內珍貴水資源並強化排水整治，規劃樂活親水空間，供市民休憩使用，提升都市防災之效，另可增加本市地價稅及房屋稅稅收。

四、目前進展情形：

(一) 本府都市發展處刻正辦理變更都市計畫草案研擬作業用地取得事宜。

(二) 兒童醫院籌建委請外部專業技術公司進行先期評估針對 BOT 及設立地上權兩種方式，進行可行性、相關開發權利金、土地租金及營運權利金、財務估算等先期評估。

(三) 興建公營出租住宅經費籌措：

1. 申請中央補助工程經費：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社會住宅補助部分工程費每年 3 億元，約計 9 億元。(最優先辦理)。
2. 以都市更新案捐贈公益設施及都計變更回饋資金挹注興建經費 (已措籌 9 億 1,997 萬元)。
3. 處分市有地獲得資金挹注興建經費：初估可籌款約 22.4 億元 (竹蓮段 2375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
4. 成立住宅基金辦理借款：向中央辦理中長期低利貸款或向銀行團借貸。

計畫名稱	新竹市林森路立體停車場 BOT 案
規劃情形	<p>一、林森路停車場基地位處火車站前商圈，為新竹市中心商業區所在。本府於民國 97 年 1 月以徵收方式取得用地，目前僅以平面停車場方式收費使用，因附近停車需求頗高，是以本府依據促參法引進民間廠商投資興建暨營運立體停車場，期能藉由民間廠商之經營能力及創意提昇停車場用地之使用效能，並創造「民眾、政府、廠商」三贏的局面。是以重新興建立體停車場。</p> <p>二、本案規劃：特許業務經營年限：特許年期為 37 年(包含興建期 3 年與營運期 34 年)</p> <p>(一) 本業之基本要求：在本計畫用地範圍內，主體事業為投資興建多目標使用之立體停車場，其基本要求說明及辦理方式與構想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960%，將依據此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來管制開發規模。 2. 汽車停車位數至少應達 430 輛以上(不含多目標使用應附設之法定停車空間)，機車停車位數至少應達小汽車停車位數之 2 倍以上。為符合此規劃基本要求，於地下四層、地上四層至地上十一層規畫平面汽車停車場，並於地下一層至地下三層規畫機車停車場，以滿足上述要求。 3. 立體停車場內所有車道、匝道及停車空間之淨高均不得小於 2.1 公尺，此部分將於每個停車場樓層加以檢討，並扣除機電管道等相關空間。 4. 配合市府積極推動站前地下街計畫，考量都市長期發展，本計畫基地將開挖地下四層，於建築物地下二層規劃預留未來與站前廣場地下連通之空間；並採設置「緩衝區」方式進行間接連通，連接通道僅供行人通行使用，不規劃商業設施空間，與鄰接站前廣場交接於地下二層盡可能的保留地下連通之空間。 <p>(二) 附屬事業之規劃：</p>

1. 整體發展定位及開發構想：

為配合新竹火車站「站體地下化」與後火車站「新竹都會時尚中心」的發展，以提供大型立體停車場為目標，來解決目前與未來大量停車的需求，並將火車站之前後站發展作一整體規劃。結合休閒、娛樂、餐飲的商業設施，並融合科技、環保與文創理念的都市環境，將本計畫打造為一個新竹地區的新地標。

(1)主體事業定位：

本計畫主體事業設施仍以停車場為主，同時將以流暢的停車動線規劃為主要訴求，間接提升停車場的吸納量。配合未來新竹火車站站體地下化規劃，由本計畫林森停車場銜接站前廣場進入地下街，再轉至新竹火車站之購票大廳，以改善新竹火車站整體環境，基地在前後站商圈整合成形後，將成為新竹火車站前後站聯合商圈的起乘點。

(2)附屬事業定位：本計畫附屬事業將以提供正當休閒娛樂的購物中心經營為主，以追求休閒生活與餐飲文化的 Life Style 之結合。

2. 主題規劃：

(1)以”城市綠洲(Urban Oasis)”為規劃理念，主要包括以下6點：城市中心、綠色建築、科技意象、城市廣場、餐廳商街及休閒娛樂。希望在新竹市中心商業區，以共生共榮的規劃，創造科技與環境的融合。規劃之主題將以「主題餐飲+宴會廳+流行商店街」為主。

(2)建築本體將設計新穎的當代建築，結合節能減碳的環保設施，諸如太陽能板、雨水與污水回收系統等。透過建築設計與親水運河公園地區環境的整體規劃，將陽光、水與空氣自然融入，如綠色植栽牆、將陽光引進建築物與景觀造景的等環保意識組合，整體建築物設計規劃將採用局部挑空設計，使建物室內與戶外融為一體，以創

造愉悅的休閒環境。業態業種規劃組合：

3. 業態業種規劃組合：

(1)主體事業規劃組合：

- ①汽車停車位：主要規劃為小汽車停車使用的立體停車場，停車位數約為616個，位於4樓至11樓及地下4樓。
- ②機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數約為1,232個，位於地下1樓至地下3樓。

(2)附屬事業定位：

- ①主題商城：初步以3C品牌形象館為規劃主題重點，並結合時尚文創空間，讓年輕族群享有逛街挖寶樂趣，以凝聚城市的創意能量，豐富國民生活美學，擬定招商進駐約1家廠商，預定規劃於B1~B2樓。
- ②流行時尚及輕食廣場：以年輕時尚為訴求，包含服飾、配件、彩粧、手機與輕食咖啡為組合，擬定招商進駐約22家廠商，預定規劃於1~2樓。
- ③特色餐廳街：為年輕主題餐廳所組合，包括美式、日式、韓式、義式、中式與台灣美食；擬定招商進駐約4家餐廳廠商，預定規劃於3F。
- ④大型宴會廳或主題餐廳：擬定招商進駐以重大節慶宴客場所或主題餐廳廠商，主要是可提供新竹市市民宴會及家庭聚餐之場所，亦可彈性隔間使用，擴大場地使用效益，預定規劃於12F~13F。

樓層分布	娛樂主題：流行廣場+特色餐廳+宴會廳
12~13F	大型宴會廳
4~11F	汽車停車場
3F	特色餐廳街
2F	休閒餐廳
1F	流行時尚及輕食廣場
B1~B2	主題商城
B3~B4	汽車及機車停車場

(三) 舊城區中心商業區之復甦：

本計畫之開發構想不局限於一棟建築物的開發設計，更是舊城商業區環境的重塑與更新，結合既有周遭環境設施，包括站前廣場、護城河親水公園與火車站等區域設施共同整併規劃，將加入多樣性元素與巧思，以創造地區的新都市意象，並啟動火車站周邊新一波的商業發展。

(四) 透過公共建設串連都市紋理：

1. 本案基地位置正好位於新竹火車站前廣場及護城河帶狀公園等兩個重要的都市空間之間，可積極形塑都市路徑，同時利用人潮，活絡本案塑造的都市活動。
2. 未來亦有機會以地下商場連通方式，串接新竹火車站，提供旅客進入市區的新路徑。

(五) 都市風貌形象之重塑：

本計畫位處新竹火車站前且臨近護城河河岸，屬重要的都市空間，在建築的規劃除考慮都市風貌形象重新塑造，並配合周邊不同的土地利用，以創造宜人、舒適的都會生活環境，提供多樣性活動功能之開放空間，如河岸徒步商店街，懷古河濱休閒帶與社區休憩活動公園等，並串連新竹市火車站站前廣場，市政府周圍的市民廣場與文化中心等開放空間，形成一條綠色的文化廊道，成為新竹市新的重要觀光據點。

(六) 建築物整體都市機能之規劃：

本案連接火車站、站前廣場與護城河綠帶，並可延伸至新竹之心，為都市活動熱絡之地點。在機能配置上，以有寬闊連通通道的半戶外的都市通廊連通站前廣場與護城河，將私領域塑造成開放的都市空間，並以挑空上下連接二三樓與地下層之商場，使得商業活動與都市活動渾然一體，打造良性、公共的商業行為。汽車停車場配置於四至十一樓，頂樓擁有最好的視覺景觀，可配置宴會廳、健身俱樂部等商業空間。將機車配置於地下一到三樓，與公共汽車停車場分開，並將員工汽車停車場配置於地下四樓。

(七) 興建規模：

預計興建地上 13 層、地下 4 層多目標使用之立體停車場，計規劃商場 3,907 坪、小汽車停車位 616 席、機車位 1,232 席；廠商工程經費預計新台幣 12 億 5,060 萬元。



本案興建完成示意圖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公告招商、甄審及議約等各招商階段作業，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甄審作業，由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獲評為最優申請人即進行議約作業，於 102 年 4 月 16 日完成議約。依招商文件規定由成立設籍於新竹市之特許公司—晶品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假新竹福泰商務飯店 8 樓吉祥廳舉辦簽約記者會，是日完成簽訂投資契約書用印，102 年 12 月 30 日開工興建，預計 105 年 1 月底完工。停車場部分預計 105 年 2 月開幕，商場部分預計 105 年 5 月開幕營運。

二、實質收益：分為權利金與土地租金收入

(一)權利金收入部分：

分為固定權利金、營業收入固定比率及超額權利金，固定權利金為特許期間廠商每年應繳納 600 萬元，營業收入固定比率為營業收入 5.65%，超額權利金為本案停車費率調漲為

每小時 40(含以上)，營業收入超過 2 億 5,000 萬元時，就超過 2 億 5,000 萬元部份繳交 5%超額權利金。

(二)土地租金部分：

分為興建期與營運期，興建期為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營運期為國有基地出租標準六折計收。

三、經濟效益分析：

(一)增加就業機會：

興建期間約 300 人，每年創造約 2 億元個人薪資所得，3 年合計約 6 億元，營運期間約 470 人，每年創造約 3 億元之個人薪資所得，37 年合計約 111 億元。

(二)政府稅收：

土地租金 37 年合計約 2.33 億元，權利金 37 年合計約 5.06 億元，其他稅收如營業所得稅及房屋稅等 37 年合計約 6.36 億元。

(三)節省停車場興建經費：

設算本府自建工程費用約 8 億元，維護管理每年約 100 萬元，37 年合計約 0.37 億元，站前廣場及護城河維護管理每年 100 萬元，37 年合計約 0.37 億元，站前廣場地下空間興建工程費用約 2.3 億元，配合政府大型活動場地年回饋金額約 72 萬元，37 年合計約 0.27 億元，廣告電子看板政令宣導廣告年回饋金約 120 萬元，37 年合計約 0.44 億元。

計畫名稱	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市 14」市場用地
辦理情形	<p>本府依據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規定，簽辦市場用地由民間投資開發，於 102 年 5 月 9 日公告 30 天徵求獎勵投資計畫，計有科宏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提出計畫書，向本府申請開發「市 14」市場用地，於 102 年 7 月 31 日獲本府核准同意依「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興建開發。</p> <p>本案「市 14」市場用地共涵蓋竹圍子段 350-47、350-50、363、363-9、363-15、366-4、366-8 及 366-6 等 8 筆土地，總面積為 2,336 平方公尺。其中竹圍子段 366-6 地號土地，面積為 201 平方公尺，為本府與國有財產署共有(本府持分 80/100，權利面積為 160.8 平方公尺；國產署持分 20/100，權利面積為 40.2 平方公尺)，其餘 7 筆土地均為科宏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所有，面積為 2,135 平方公尺。經本市議會第 8 屆 103 年第 3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並經行政院 103 年 8 月 15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36036162 號函，同意本府該土地處分案。本府依「嘉義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4 條及「嘉義市市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及有關規定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p>
實際績效	<p>本案用地面積總計 2,336 平方公尺，其中本府與國有財產署共有部份係抵稅地，依本府所持有持分計算，權利面積為 160.8 平方公尺，該公司依相關規定開發該市場用地，以 103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加計 4 成計算，本府共節省該公共設施徵收費用約 6,056 萬 9,350 元，每年增加租金收入 45,281 元。</p> <p>本案歷經 2 年，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同意該公司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立體)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興建開發。本開發案民間投資金額約 7 億元，興建完成後，預計每年可增加房屋稅約 700,000 元，總計財政效益(含土地徵收、闢建經費及增加稅收)約 7.6 億元。</p>

計畫名稱	推動垃圾車環保駕駛
辦理情形	<p>本府環保局清潔隊自 102 年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環保駕駛教育訓練課程，由專業的工業技術研究院與和欣客運公司環保駕駛團隊，針對清潔車輛駕駛人員辦理環保駕駛教育訓練。並於 102 年辦理車輛保養教育訓練及環保駕駛教育訓練，自 102 年起共辦理 4 場次教育訓練，參加訓練駕駛(保養)人員共 238 人次，其中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駕駛均已訓練達 4 次。</p> <p>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駕駛及預備駕駛人員計 53 位，102 年導入環保駕駛，年度統計燃油效率提升幅度 15% 以上有 2 位，5% 至 10% 以上有 1 位，0 至 5% 以上有 15 位，每月約節省油料費支出 1 萬 692 元，共 18 位計 34% 參與駕駛有提升達減少油耗成效。103 年導入環保駕駛迄今，燃油效率提升幅度 15% 以上有 3 位，5% 至 10% 以上有 13 位，0 至 5% 以上有 24 位，每月約節省油料費支出 3 萬 1,416 元，共 43 位計 81% 參與駕駛有提升達減少油耗成效，顯見透過教育訓練已充實駕駛人員環保相關知識，且累計至少五成以上駕駛已具改善成效。</p>
實際績效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獎表揚，推動綠色車隊成效顯著之公部門及企業代表，本府環保局為唯一受獎公部門，且為全國第一個將垃圾車環保駕駛納入政策目標之縣市，推動成效卓著。</p> <p>一、102 年平均燃油效率提升 1.7%，年度省油費用計 12 萬 8,304 元。</p> <p>二、103 年平均燃油效率提升 5%，年度省油費用計 37 萬 6,992 元。</p>

計畫名稱	全國首創開發學校用地為「探索體驗學校」
規劃情形	<p>本基地面積計 7.4999 公頃，所在區域位於蘭潭都市計劃範圍內，涵括 38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文中二」學校用地，基於九年一貫教育重視綜合活動、體驗學習的精神及本市教育發展綱領的理念，讓學生透過活動的體驗，發展主動、積極的探索能力。爰於 95 年規劃將本基地開發為「探索體驗學校」，提供本市及鄰近縣市綜合活動之另類學習、建置創新有活力、健康成長的教育環境，推動優質適性、開發潛能的全方位教學。</p> <p>本規劃案基地分 3 期開發，第 1 期工程已於 103 年底完工，第 2 期工程已於 104 年上旬發包，共含有探索設施規劃、風雨棚建築群、行政建築群及水土保持之滯洪池等，將規劃以 OT 方式辦理委外經營，第 3 期工程，主要為住宿區(含小木屋及宿舍棟)及餐廳，將規劃以 BOT 方式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所有權於本府。</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本案於 103 年 9 月向財政部申請前置作業補助計 198 萬元，規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外經營，藉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建設適合各族群體驗戶外、探索活動之空間，藉由民間創意及專業，提升營運品質及服務水準。</p> <p>本案預計 106 年公告招商，預計民間投資金額達 7,200 萬元，另外加計本府節省之人事費用及權利金收入，營運階段尚可創造就業人數。</p> <p>本案之興建與營運，不僅活化大面積土地，除了達到活動教育之目標外，藉由民間機構之參與，尚可挹注財政收入。</p>

計畫名稱	開闢「林業文化公園」，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規劃情形	<p>本府自 97 年起，配合國家都市更新推動計畫，本府推動「嘉義火車站附件地區都市更新計畫」為行政院指標性都市更新案，本計畫共分「林業文化公園」、「阿里山林業村」、「檜意森活村」及「北門車站」4 項子計畫。</p> <p>這 4 項子計畫總面積共 55.71 公頃，將打造嘉義市為阿里山入口門戶，並發展為「雲嘉南藝文休憩中心」。此計畫以阿里山林業產業及文化特色為都市更新主軸，以活化阿里山林業村、檜意森活村及北門車站。</p> <p>其中，林業文化公園為結合生態森林與林業文化之休憩景點，由本府闢建及經營管理，除了活化利用林業資產，更帶動地方觀光發展。</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此都市更新計畫所含 4 項子計畫由本府執行「林業文化公園」面積廣達 29.13 公頃，98 年動工，分 3 期辦理，第 3 期工程預定於 104 年度完工，園區預計於近期開放，另 3 項子計畫則由林務局執行，其中並由本府執行「阿里山入口意象-北門驛、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等三處縫合工程」。</p> <p>已委外經營之檜意森活村，涵括 28 棟歷史建築及 1 棟營林俱樂部古蹟，佔地面積約 3.4 公頃，是全國最大日式建築群，成功打造出全國第一個以「森林文創」為主題的文創園區，並與嘉義縣、嘉義市周遭遊憩資源結合，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營運，至今已吸引近 150 萬遊客到訪，每逢假日，人潮絡繹不絕。</p> <p>本項「林業文化公園」計畫，預估公部門投資總額將達新台幣 25 億元以上，本更新計畫完成後，將帶動地方觀光發展，綜合效益約可創造經濟產值約 50 億元。</p>

計畫名稱	金門縣立教養院以 OT 方式促進民間參與經營
辦理情形	<p>因受限於政府組織員額限制，政府人事成本偏高，另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之專業性，採結合民間專業、資源辦理委外經營，以提高服務品質，減低政府財政負擔，依促參法於 97 年 3 月分完成招商簽約，委託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契約期限自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0 日止為期 10 年。</p> <p>福田家園現收容安置縣身心障礙者 76 人，法定配置專業人力計 32 人、另僱用外籍看護工 8 人協助照顧、治療師每二週至家園為院生進行復健治療工作、請金門醫院醫生每週一次於家園為院生看診，整體所需照護人力頗高。</p>
實際績效	<p>依福田家園 103 年度人事費用薪資支付總額需新台幣 15,470,663 元，其中除縣府補助 2,281,580 元及衛生福利部補助 977,820 元，餘 12,211,263 元整由全成基金會自籌。單位自籌比例達 78.9%。</p> <p>以上人事支付成本尚未核計單位所應負擔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p> <p>福田家園樓地板面積為 8,298 平方公尺，全區每年需支付水電費計新台幣 996,268 元整，其中本依委託契約補助 50%，另 50% 由全成基金會自籌。</p> <p>另每年需設施設備修繕費，以 103 年度為例為 870,070 元整，同前項比例，政府補助 50%，另 50% 由全成基金會自籌。</p> <p>福田家園依促參法委託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除人事、水電、修繕、稅捐等項目減少政府財政負擔外，福田經營團隊以基金會名義接受社會各界捐款，103 年度合計接受捐款總額為新台幣 383,719 元整，挹注經營財源，得以提昇服務品質，引導社會關懷弱勢風氣。</p>

計畫名稱	東南亞最大免稅商店招商興建暨經營案
辦理情形	金門縣政府為提昇金門地區旅遊及住宿品質、帶動金門觀光旅遊、土地完善利用，使金門邁向「國際觀光休閒島嶼」目標發展，擬藉由「金湖鎮商務旅館基地招商興建暨經營案」，提供小太湖旁之二筆商業用地，爰依「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金門縣縣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採公開招標並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地上權存續期間 50 年〉授予民間廠商開發。由得標廠商依投標須知成立新公司，支付土地租金及權利金，以取得該土地投資興建暨經營「金門縣金湖鎮商務旅館」之權利。
實際績效	<p>一、 100 年 3 月 24 日決標予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100 年 5 月 18 日金門縣政府與昇恒昌公司依投標須知成立之新公司—駿陞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投資契約，辦理興建暨營運金門縣金湖鎮商務旅館相關事宜。103 年 5 月 5 日商場棟營運。103 年 12 月 20 日旅館棟開始營運。</p> <p>二、 民間投資額度：初期預估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6 億元，實際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50 億元。建築物規模：商場棟地下一層，地上八層，旅館棟地下一層，地上十二層。總樓地板面積，89,660.52 m²，商場棟：51093.21 m²，旅館棟：38567.31 m²。</p> <p>三、 預期帶來社會經濟效益：</p> <p>(一) 工程執行期間：本案投資規模為新台幣 50 億元，加計相關廠商營業活動，預估本案投資增加金門地區產出 250 億元。</p> <p>(二) 財務面：</p> <p>1. 本案預估增加金門縣政府財政收入約新台幣 22 億 8,602 萬元，有利於金門基礎建設與社會福利。</p>

2. 帶動金門地區商務住宿、旅遊服務品質之提昇，促進金門產業觀光發展。

3. 達成縣有土地之有效利用及提昇其經濟、環保效益。

(三) 經濟面：

1. 本案擁有全亞洲最大免稅商場，光是國際精品品牌與在地商品即高達 500 個牌子，藉此引進國際精品經營模式，為金門在地產業注入創新活力。

2. 陸客金馬小三通落地簽自 104 年元旦起開放後，農曆年赴金門觀光客大幅成長 61.37 %，預估 104 年觀光客人次將突破 1,000 萬，對週邊產業產生乘數效果之經濟效益。

(四) 社會面：

營運後提供金門地區超過 1,000 個工作機會，優先錄用金門縣居民並提供 80%就業保障名額，促進金門人才回流，為金門貢獻發展。

(五) 教育面：

1. 與金門大學進行產學合作，提供金門大學、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等校學生工讀實習機會，為地方培育觀光、旅館、餐飲、商務等國際級人才。

2. 設立金門學子獎學金制度，供金門大專院校、研究所學生申請，以此方式鼓勵金門莘莘學子努力向學。

3. 利用昇恒昌之基金會平台及資源，協辦金門縣政府、金門大專院校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增加金門與國際交流、接軌的機會。

計畫名稱	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
規劃情形	<p>一、研擬「金門地區整體供水改善綱要計畫」，奉行政院 102 年 4 月 15 日核定。</p> <p>二、引水案經提兩岸兩會討論，在 6 月 21 日兩岸兩會第 9 次高層會談，簽署「海基會與海協會有關解決金門用水問題的共同意見」，雙方同意依各自程序協調主管部門積極推動，共同落實相關事宜。</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穩定金門地區水源供應及作為地下水替代水源，初期引水目標 15,000 噸/每日，可增加至 34,000 噸/每日。</p> <p>二、可降低自來水成本 1.97 億元(每立方公尺減少約 13.12 元)。</p> <p>三、並替代其他產業抽用地下水。</p>

計畫名稱	金門自大陸引電、引天然氣連接計畫
規劃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爭取行政院比照「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核定本案。 二、核定後辦理相關事宜。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解決金門限電危機。 二、以天然氣替代柴油使用，降低排碳量、降低台電發電燃料費 8.5 億元及企業生產成本。 三、自大陸引電降低台電發電成本。 四、滿足金門未來經濟成長與發展需求

計畫名稱	活化本縣經管閒置不動產，使資源有效配置並增加收益
辦理情形	<p>一、適用範圍:本縣經管閒置或低度利用不動產。</p> <p>二、辦理方式:清查本縣經管不動產，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之資產研議透過委託經營管理、委外出租等方式，規劃其他用途提升使用率，運用多元活化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之公有不動產，振興地區產業發展，提升民間投資意願。</p>
實際績效	<p>一、辦理連江縣水產試驗所委外經營管理:將低度利用漁展館空間出租供生技公司規劃成暫養區，蓄養漁民捕獲之水產品，以物流配送方式供餐廳業者或於台灣地區行銷，提升馬祖養殖漁業產品知名度，建構完整行銷體系並活化公有不動產閒置空間，挹注縣庫收益 40 餘萬元。</p> <p>二、辦理枕戈待旦文建館委外出租:透過廠商進駐提供餐飲、紀念品販售、旅遊諮詢等服務，提供遊客全面性之旅遊服務，讓「枕戈待旦」園區充分活化利用，使該基地成為馬祖觀光新熱點，賦予歷史景點價值，創造租金收入 142 萬餘元。</p>

辦理機關：連江縣政府

計畫名稱	加強事業單位營運績效，增加本縣自有財源收入
辦理情形	擴大馬祖白酒品牌顧客消費群以提升市場能見度，搶攻白酒市場市占率。 辦理方式： 一、 透過平面廣告、參加商旅展活動及與經銷商簽訂合作契約等方式積極拓展馬酒行銷通路。 二、 嚴格管控制程作業，落實內控管理制度，穩定酒品品質。 三、 更新生產設備，擴大製酒產能，降低生產成本。
實際績效	本府所屬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102 年解繳約縣庫 1 億 6,230 萬元，提升本縣自有財源收入。

計畫名稱	規劃北竿航空站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展售處
規劃情形	為增進本縣觀光誘因，提供旅客免稅購物服務，本府刻正辦理所轄北竿航空站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規定，規劃設置離島免稅商店提貨展售處、動線設計及研討相關作業事宜，預計於 104 年辦理公開招商作業，有關權利金部分，視未來實際營運業績按每月銷售額調整收費。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預期效益：</p> <p>一、 增益縣府財源預計招商後可向得標廠商按月收取經營營業額 2%-5%特許規費挹助縣庫收入，估計未來每年可創造縣庫收入 50-80 萬餘元。</p> <p>二、 有助於帶動離島觀光產業發展並增加就業機會。</p>

計畫名稱	非公用閒置住宅用地釋出計畫
規劃情形	坐落復興段 881、881-3、881-7 地號土地原屬戰地政務時期衛生院用地，嗣因部分土地經民眾申請返還用地不完整、房舍老舊、組織變革搬遷等因素致用地閒置，為發揮用地效能擬以附條件方式釋出用地俾利整合周邊私有住宅用地落實縣長住宅政策政見。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預期效益：</p> <p>（一）活化閒置不動產：以附條件方式釋出，管控承受人於期限內興建住宅，無法養地、囤地，能有效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p> <p>（二）增益縣府財源：本案標的面積合計 1,169.87 平方公尺，以公告現值計算即有 4,851,152 元之價值，若以市價釋出，將可挹注近千萬之財政收入。</p> <p>（三）落實縣長住宅政策：本案土地位於住宅區，高度利用至少可興建 20 戶住宅，抒緩當地民眾居住需求，並落實縣長住宅政策。</p> <p>二、進展情形：尚在研擬標售文件及進行土地法 25 條規定相關作業程序。</p>